

《佛說摩訶衍寶嚴經》（《大寶積經》）

與《瑜伽師地論》卷 79-80 對讀纂釋

慈宗後學 張漢釗 學

佛說摩訶衍寶嚴經 晉代譯失三藏名

（《寶積經講記》印順法師：懸論

一 大寶積經與寶積經

《大寶積經》，共一百二十卷，是唐代的菩提流志，在武后神龍二年開譯，到先天二年編譯完成的。在中國佛教界，《寶積經》被稱為五大部之一，有著崇高的地位。這部《大寶積經》共有四十九會，也就是四十九部經的纂集。雖然是菩提流志奉詔翻譯，其實只能說是譯編。因為四十九會當中，如古人翻譯得很精確，就不再新譯。如古譯文義艱澀或者脫落，或者古人還沒有譯出的，這才加以翻譯。所以現在的《大寶積經》，實是多數人翻譯的編集。菩提流志新譯的，凡二十七會；古師所譯的，共二十二會。論卷數，菩提流志新譯的，不過三分之一。只因為到菩提流志手中，大部才編集完成，所以一般說是菩提流志所譯的。

本經為什麼稱為寶積？有人以為：《寶積經》是一部叢書，所以寶積是多種經典——法寶總集的意思。當然，《大寶積經》被作為多種經典的編集，在玄奘法師時代，早就如此了。據《慈恩傳》說：奘師去世那一年元旦，曾因寺僧的勸請，而試譯《大寶積經》。但真正說起來，現在所要講的〈普明菩薩會〉（《大寶積經》第四十三會，第一百十二卷），才是原始的《寶積經》。而現在的《大寶積經》只是附合「寶積」二字，將四十九部不同的經典，編集在一起而已。所以現在的四十九會，性質互不相同；既沒有一貫的論題，也說不上前後的一定次第。《寶積經》四十九會，與《大般若經》十六會，《華嚴經》九會等，意義完全不同。

現在要講的《大寶積經》的〈普明菩薩會〉，是古典的《寶積經》（其餘四十八會，是合編而才稱為寶積的），這可以從兩點來說：

一、古代所說的《寶積經》，都是指本經說的：（一）、本會內題「古大寶積經」。糅譯於《大乘寶雲經》中的，叫〈寶積品〉。（二）、龍樹《大智度

論》（卷二八），引《寶頂經》，明菩薩初發心勝於二乘，就是此經，可知寶頂是寶積的異譯。（三）、魏菩提流支（或勒那摩提）譯的《大寶積經論》四卷，傳為世親菩薩所造。依西藏所譯，說是世親弟子安慧菩薩造的。這部《大寶積經論》，就是本經——〈普明菩薩會〉的釋論。

二、古代大乘聖者，是特別重視本經的：（一）、中觀大乘（空宗）的龍樹菩薩，引用《寶頂經》，就是本經，這已在上面說過了。又如《大智度論》所說：「聲聞空如毛孔空；菩薩空如太虛空」。及《中觀論》的：「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一偈，都是引用本經的。（二）、瑜伽大乘（有宗）的彌勒菩薩，在《瑜伽論·攝抉決擇分》（卷七九、八〇），說菩薩正行十六事，就是本經的摩呬理迦。安慧的《大寶積經論》，是依此敷演而成的。又如《攝大乘論·所知相品分》，所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以及唯識學者所傳的十三種中道，都是依據本經的。特別是「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一語，為瑜伽大乘特別重視的金句。這樣看來，印度大乘正統的空有二宗，一致重視本經——《寶積經》（〈普明菩薩會〉），可見本經的價值了。

二 古寶積經的翻譯

本經現存的譯本，共有四譯：

一、後漢支婁迦讖譯，《佛遺日摩尼寶經》，一卷。

二、晉失譯，《佛說摩訶衍寶嚴經》（一名〈大迦葉品〉），一卷。

三、秦失譯，《普明菩薩會》（《古大寶積經》），一卷——編入《大寶積經》第四十三會。

四、趙宋施護譯，《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五卷。

此外，一、宋沮渠京聲譯的《佛說迦葉禁戒經》，實為本經兼說聲聞道中正說一段之別譯。二、梁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的《大乘寶雲經》，第七卷名〈寶積品〉，實是本經被編入《寶雲經》的；《寶雲經》的其他譯本，並沒有此品。

現在所講的，是傳為秦失譯，本名《古大寶積經》而被編入大部，改名為〈普明菩薩會〉的。在十六國中，秦有三：一、前秦，國主姓苻，也稱苻秦。二、後秦，國主姓姚，也稱姚秦。三、西秦，國主姓乞伏，也叫乞伏秦。現本古人推斷為秦失譯，但不知是三秦的那一秦？不過據譯文來看，這是羅什來華以前的譯品。

三 寶積的意義

本經的經題，古代的譯者，或從人立名，如〈大迦葉品〉，〈普明菩薩會〉。或從法喻得名，如《大寶積經》、《寶頂經》、《摩訶衍寶嚴經》、《佛遺日摩尼寶經》。或從人法喻得名，如《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然據經文的「珍寶之積」、「寶積」、「寶嚴」來說，本經實應名「寶積」。古人或譯為「寶頂」，或譯為「寶嚴」，梵文都是 Ratnakūṭa。

什麼叫寶積？寶是譬喻，凡希有的，珍貴的，有妙用的，叫做寶。寶所喻的是法寶；宋譯作「正法」，也就是妙法。正法，是佛所證的，依此而覺悟成佛的。約圓滿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如來的自證化他，是最清淨的妙法（喻如白蓮），如《法華經》所說。但是，菩薩也能分證妙法；二乘聖者，也同樣的契證妙法，所以說：「須陀洹初得法身」等。正法雖是本來如此的，但從實踐而體悟來說，這是希有的，珍貴的，有妙用的。因為唯有信解這，隨順這，通達這，才能轉迷啟悟，超凡入聖。才能了生死，才能度眾生，才能無邊福德莊嚴，才能究竟成佛。這是不共世間的正法珍寶。本經與《金剛經》一樣，「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是依三乘共證的正法說。三乘聖者的體證正法，都不離無所得的中道。所以古人說「無所得小，無所得大」；又說「一切大乘經，同以無二顯道為宗。乃至小乘經意，亦不外此」。然本經的主要意趣，是宣說大乘行，著重在從加行位到通達位。大乘的核心，是大菩提願為本，大悲心為上首，空慧為方便的。如本經所明的菩薩道，略分三段：一、修廣大正行，重於菩提願。二、習甚深中觀，重於空慧。三、作教化事業，重於大悲心。綜貫這三德而修行，才成為菩薩正道。依此來解釋經題，可約寶積、寶頂、寶嚴——三義來說。一、正法的珍寶，是依三德而證正法。這是真實菩薩行，一定是廣集無邊福智功德珍寶的。如經中說到真實菩薩，就說有「四大藏」、「攝諸善根」、「無量福德莊嚴」。為了說明「菩薩福德無量無邊」，用大地等十九種譬喻來顯示。所以菩薩的正法珍寶，是寶積；這是經題的本義。二、極廣大的，才能極崇高。如塔婆一樣：塔基廣大，又一層層的疊積起來，才有高聳雲空的塔頂。所以，由於正法珍寶的無邊積集，顯出了菩薩體證正法的高超。如經說菩薩是真實佛子，紹隆佛種；初發心菩薩，就已勝出聲聞，為人天所禮敬。因為是寶積，所以成寶頂。積是積集，積集了就崇高。《維摩詰經》有香積世界，奘譯作香臺，臺也就是高的意思。這與一般的好高騖遠，說心說悟，而不知平實的廣積功德，是怎樣的不同！三、這樣的正法，極廣大而又極崇高，顯出了正法的宏偉莊嚴，不同於小乘。如塔的廣大崇高，顯出了宏偉而莊嚴一樣。所以又稱為寶嚴。同一梵語，而古德三譯不同，意義

還是一貫的，相顯相成的。梵語摩訶，譯為大而含有多與勝二義。本經所說的正法珍寶，寶積是眾多義；寶頂是殊勝義；積而又頂的寶嚴，是大義。所以本經也叫《大寶積經》。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大乘法寶中，一切諸法差別義攝取故。所有大乘法寶中諸法差別相者，彼盡攝取義故，名曰寶積。）

四 寶積經的宗要

統觀所有的大乘經，可以略分兩大流：一、專為菩薩說，廣明菩薩的大行與佛果的，如《華嚴經》等。二、為菩薩及聲聞乘，大小兼暢而宗歸於大乘的。這裡面，有些是從觀慧的修證來說，發明三乘同入一法性，大乘與小乘，都以無所得而入道。當然，也說到菩薩般若的方便善巧，不共二乘。有些是從廣行來說，著重於菩薩的特勝；由於悲願殊勝，智證也殊勝，這便有貶抑訶斥二乘的教說。有些是從菩提果德及因心來說，對二乘折攝兼施，而導歸佛乘的。這些，雖然方便不同，各有特勝，但對於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趨無上菩提果的大乘宗要，是沒有什麼差別的。本經大體與《般若經》相近，說三乘都以無所得入道，所以是正明菩薩道，兼說聲聞行的教典。又一切大乘經，可以約境、行、果三義來分別。

一、詳於境的，有事境與理境。事境中，或詳於三乘共的心境；或詳於菩薩不共的心境，如說阿賴耶等。理境說一切法無性故空，空故不生滅的勝義諦。二、詳於行的，或重於資糧行：菩薩發菩提心，廣集無邊福智資糧。廣大的資糧中，如十善等，分同世間正行，而實是菩薩的要行。或重於慧悟行（從加行到見道位）：廣明般若的無所得行，如本經的如實中道正觀。約無所得的悟入說，是分同二乘的。所以說「般若為母」，不但是佛母，也是二乘聖者的生母。或重於如實行：這是悟後的大行，如《十地經》等所說，分同於佛陀的果德。

三、詳於果的，特詳於如來的依正莊嚴，自利利他的德行圓滿。依此三義來分別，本經是詳行的，是重於資糧行及慧悟行的。

菩薩的修行，六度、四攝等都是。依遍通三乘行來說，宗要是戒定慧——三增上學。在三學中，本經是特重於戒慧的。這也許是繼承佛陀根本教學的風格吧！《雜阿含經》（卷二四）說：「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佛法是不離世間的，要處世而做到自他和樂，非戒不可；戒行是基於慈悲的同情。佛法即世間而出世解脫，這非智慧的達妄契真不可。這二者，戒如足，慧如目。從自證說，這才能前進而深入；從利他說，這才能悲智相成，廣度眾生。假使不重戒慧而偏重禪定，不但有落入邪定、

味定的可能；即使是正定，也會傾向於隱遁獨善。當然，大乘廣攝一切根機，也有獨善風格的「聲聞菩薩行」。但在利他為先的大乘法中，如本經的著重戒慧，才是更契當於菩薩道的精神。

戒律，本於慈悲的同情，不忍損害他而來。律儀戒中的別解脫，重於身語的止惡。但每一持戒的，都是可能違犯的，這一定要：「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能隨犯隨懺，才能保持自心的無憂無悔，戒行清淨。不過僅是身語的止惡，是不夠的。戒——尸羅的義譯為清涼，也重於自心的淨除煩惱。釋尊的略教誡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所以，意地的種種煩惱，戲論分別，如不能遠離，不能算是真正的持戒清淨。本經在兼說聲聞行時，四沙門中的形服沙門，威儀欺誑沙門，貪求名聞沙門，不消說是不夠清淨的。四種持戒比丘中，說有我論的，我見不息的，怖畏一切法空的，見有所得的；總之，只要是執我執法的，無論怎樣的持戒，都不能符合如來律行的本意。因為這樣的持戒者，雖好像清淨持戒，而終久——今生或後世要破壞戒法的。所以本經從一般的律儀戒說起，而深意在道共戒，如說：「諸聖所持戒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這無漏相應的，聖智相應的戒行，本經在正明菩薩道中，也深切的說出：「無有持戒，亦無破戒。若無持戒無破戒者，是則無行亦無非行。若無有行無非行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若無有心心數法者，則無有業，亦無業報。若無有業無業報者，則無苦樂。若無苦樂，即是聖性。」不但聖者以此為體性，也是聖者以此為因性的（共三乘說為聖性。專約大乘說，就是佛性）。從慈悲不忍損他，到遠離憶想分別，深入真空的戒行，為本經的要義之一。

現證慧——聖智、淨智，是依定修觀而成就的。本經說「不以戒（律儀戒）為最，亦不貴三昧；過此二事已，修習於智慧」；又說「依戒得三昧，三昧能修慧；依因所修慧，逮得於淨智」。戒、定、慧的三學相資，次第修發；修定與修慧不同，本經都說得明白。智慧（般若），不是泛泛的知識，而是通達我空法空——空寂法性的聖智。這不但依戒、依定而修得；在慧學自身，也有修學次第，這就是依聞慧而起思慧，依思慧而進起修慧（與定相應的觀慧，叫修慧），依修慧才能得現證的聖智。所以本經重智慧，也就重於多聞，修行。如說：「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這是自己樂意多聞）；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這是樂意使他人多聞）；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知多聞的功德而勤求）；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這是由聞而思而修，不為文字所封蔽）。」本經說菩薩行，以「得大智慧」為第一要行；而

說智慧從多聞生，明白的開示了慧學的進修次第。

「依因所修慧，能得於淨智」：可見觀慧的修習，是極為重要的。本經廣明如實的中道正觀，即一切（我）法性空觀。空（無相無願無生滅等）是本性空，是中道，所以增減不得。有些人，取空著空，以為有空可得，這是增益了。這不但辜負了佛說空觀的本意，反而著空成病。如以藥除病，「藥不出，其病轉增」一樣。龍樹依據經義，所以在《中論》上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一切是本性空的；眾生著有，起種種見而流轉生死，而一切法空，還是本來如此。由於「一切諸見，唯空能滅」，所以說空；滅諸戲論妄執，即顯一切法本性空寂，並非別有空理，可住可得。有些人著有成迷，怖畏法性空寂，不生不滅。佛說這些人，如怖畏虛空，而想逃避虛空一樣，這是減損了。其實，空是一切法性，虛空那樣的遍於一切，有什麼可怖畏，有什麼可捨離的？想離空立有，真是「狂亂失心」了！龍樹說「五百部聞畢竟空，如刀傷心」，就是這一類人。能於一切法性空，不增不減的如實觀察，是引發真實聖智的方便。一切法本性空：以如幻性空的觀心，觀如幻性空的觀境；心境並冥。經說如幻食幻的比喻，極為明白。觀心是分別伺察，聖智是無分別智，依分別觀怎麼能引生無分別智呢？這如經上說：「真實觀故，生聖智慧；聖智生已，還燒實觀。」要知道，如實觀慧，是觀一切法無自性空的。這雖是世俗的分別觀察，但是順於勝義的，觀自性不可得的。所以這樣的觀慧，能引發無分別聖智。等到聖智現前，那如實空觀也就不起了。唯有理解這個道理，才知觀慧的必要，不致於落入一味息除分別的定窟。

本經以律儀戒而深入到道共戒；從聞慧、修慧而深入到現證慧。在法空性的現證中，戒智不二；也就是無漏戒定慧的具足。這可說是本經的宗要所在了。）

（《寶積經講記》印順法師：

甲一 序分.....	14
甲二 正宗分	14
乙一 正說菩薩道.....	14
丙一 修廣大正行.....	14
丁一 辨菩薩行相.....	14
戊一 正行差別.....	14
己一 得智慧.....	14

己二 不失菩提心·····	17
己三 增長善法·····	20
己四 直心·····	22
己五 善調順·····	25
己六 正道·····	27
己七 善知識·····	29
己八 真實菩薩·····	31
戊二 正行勝利·····	33
己一 得大藏·····	33
己二 過魔事·····	34
己三 攝善根·····	35
己四 福德莊嚴·····	35
戊三 正行成就·····	36
丁二 讚菩薩功德·····	39
戊一 標說·····	39
戊二 別讚·····	39
己一 地、水、火、風·····	39
己二 月、日·····	41
己三 師、象·····	42
己四 蓮華、樹根、流水·····	42
己五 山王、國王·····	43
己六 陰雲·····	43
己七 輪王、摩尼珠·····	44
己八 同等園·····	45
己九 咒藥、糞穢·····	45
丙二 習甚深中觀·····	46
丁一 明正觀真實·····	46

戊一 開示中觀·····	46
己一 標說·····	46
己二 別示·····	47
庚一 我空觀·····	47
庚二 法空觀·····	49
辛一 蘊（處）界觀·····	49
壬一 觀非常非無常·····	49
癸一 觀真實·····	49
癸二 顯中道·····	51
壬二 觀非我非無我·····	52
壬三 觀心非實非非實·····	54
壬四 例觀諸門·····	55
壬五 觀非有非無·····	56
辛二 緣起觀·····	58
壬一 敘緣起·····	58
壬二 顯中道·····	58
戊二 抉擇深義·····	59
己一 顯了空義·····	59
庚一 法空·····	59
庚二 人空·····	61
己二 遣除情計·····	62
庚一 取圓成實相·····	62
庚二 怖依他性空·····	62
庚三 著遍計執有·····	62
己三 善巧智斷·····	65
庚一 智·····	65
辛一 觀俱境空·····	65

辛二 智起觀息·····	66
庚二 斷·····	67
辛一 破無智·····	67
辛二 滅結業·····	69
丁二 讚菩薩殊勝·····	70
戊一 生長佛法勝·····	70
己一 不斷結使·····	70
己二 不離生死·····	71
戊二 福智廣大勝·····	72
己一 功德大·····	72
己二 智慧大·····	73
戊三 種姓尊貴勝·····	74
己一 真實佛子·····	74
己二 紹隆佛種·····	75
戊四 初心希有勝·····	75
己一 勝出聲聞·····	75
己二 人天禮敬·····	76
戊五 普利眾生勝·····	77
戊六 出生如來勝·····	77
戊七 眾生福田勝·····	78
戊八 聲聞依止勝·····	79
丙三 作教化事業·····	80
丁一 畢竟智藥治·····	80
戊一 總說·····	80
戊二 別說·····	80
己一 諸對治行·····	80
己二 七菩提行·····	81

戊三 結說·····	82
丁二 出世智藥治·····	83
戊一 舉喻起說·····	83
戊二 隨義正說·····	84
己一 標法性空以觀心·····	84
己二 觀心無性以顯性·····	86
庚一 觀心無性·····	86
辛一 約勝義觀心無性·····	86
辛二 約世俗呵心妄有·····	87
庚二 無性即性·····	89
辛一 無為相·····	89
辛二 聖性相·····	91
壬一 泯諸相·····	91
壬二 顯淨德·····	92
乙二 兼說聲聞道·····	94
丙一 正說·····	94
丁一 應機開示·····	94
戊一 比丘應行不應行·····	94
己一 應修三學·····	94
庚一 增上戒學·····	94
庚二 增上心學·····	96
庚三 增上慧學·····	96
己二 應離八失·····	97
戊二 沙門善學不善學·····	99
己一 標列·····	99
己二 別釋·····	100
庚一 形服沙門·····	100

庚二 威儀欺誑沙門·····	100
庚三 名聞沙門·····	101
庚四 實行沙門·····	102
己三 結勸·····	104
庚一 應住實行·····	104
庚二 勿恃多聞·····	104
戊三 持戒善淨不善淨·····	105
己一 不淨持戒·····	105
己二 善淨持戒·····	107
庚一 長行·····	107
庚二 偈頌·····	108
丁二 當機蒙益·····	111
丙二 巧說·····	111
丁一 鈍根退席·····	111
丁二 退席因緣·····	111
戊一 迦葉說·····	111
戊二 如來說·····	111
己一 現緣·····	111
己二 夙因·····	112
丁三 如來巧化·····	112
戊一 聲聞不能教化·····	112
戊二 如來方便調伏·····	113
己一 現同分身行·····	113
己二 起同分勝解·····	113
庚一 方便引發·····	113
庚二 真實勸離·····	113
丁四 受教得脫·····	115

丙三 密說.....	115
丁一 密論自證.....	115
丁二 時眾開解.....	117
甲三 流通分	117
乙一 問答修學.....	117
丙一 普明問	118
丙二 如來答.....	118
乙二 時眾奉行.....	120

(呂澂：摩訶衍寶嚴經講要：

今講《寶積》，用晉譯《摩訶衍寶嚴經》，此經一卷，為後來大部《寶積》之源泉(要義如寶，聚集為積，故名為寶積也)。自龍樹著述(《智論》、《菩提資糧論》)至於寂天之書，莫不引據(龍樹至寂天相去六、七百年)，足證其為大乘中最古最要之籍。又在中土，從後漢始有譯事以來，直到趙宋罷譯之際，疊經翻傳，又足證其流行之盛且久。現存譯本尚有四種，初名《摩尼寶經》為後漢支讖(與安世高同時)所譯。次即現用之本，已失譯人，錄家附之晉錄，觀其筆致與術語，出於西晉無疑。三名《大寶積經》，即普明菩薩會，亦失譯，附姚秦錄，編於《大寶積經》四十三會(《大寶積》共四十九會)。四名《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文句略繁，共有五卷，為趙宋施護等譯。四譯詳略各異，蓋愈晚出愈增繁也。今講取《瑜伽論菩薩地》〈抉擇分〉釋文與經配合。瑜伽但有解釋，不牒經本，對勘四譯，唯晉譯結構差近，故取用之。又此經現有梵文孤本一種，俄人得之於于闐，藏其國學士院中，帝俄時男爵鋼和泰講學吾國北庫，取校西藏譯本付印，名《大寶積經迦葉品》(商務印書館出版)，但梵藏本皆晚出，勘同宋譯，不能全符《瑜伽》釋文，僅足為參證之資耳。此外元魏菩提留支譯有釋論一種，名《大寶積經

論》，凡四卷，不詳作者，譯文亦錯亂拙劣。西藏藏經中同有此本，題安慧作，核其體例，乃依《瑜伽》配合經文詳為之解，家法井然，或真是安慧之作也。鋼氏亦以魏譯對勘印行，惜不嫻漢文，對照之處，錯謬不少，但亦可供參考。

《瑜伽論》詳釋此經者，以其能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也(釋係舊文，彌勒、無著集之，亦猶《雜含》本母之例)。教授與教誡，為佛說法之通例，大抵教誡詳於律，禁止所行，通常以之屬於消極方面；教授重在法，獎勵所行，通常以之屬於積極方面。實則教授中亦三學(戒定慧)具足，如何使此三學清淨，正屬教授之事也。大乘教授，既繁且廣，唯此經條列為十六門，最為簡要。亦猶戒本廣之有二百五十條，約其要義，乃具於諸惡莫作一耳頌。

十六門教授列名，詳見於《瑜伽釋》，凡分三段：初五門為敘論，說菩薩行之品類差別。一、知菩薩邪行，二、知菩薩正行，三、知菩薩正行勝利，四、知菩薩正行中所安立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等相，五、知於菩薩起信譬喻相。)

(《瑜伽師地論》卷 79: 戊十五、行品 2 己一、略舉教授

復次，菩薩邪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知；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於諸菩薩應所學中，善學菩薩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事應當了知；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知；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善學沙門應當了知；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於諸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於密意語應當了知；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知。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中一切大乘法中，如來為諸菩薩十六種相差別說法。何者十六種相？一、法邪行相，如是菩薩行邪行已，名為行邪行相。二、正行相，如是菩薩行正行已，名為行正行相。三、行正行利益相，菩薩住正行已，名法行等行善行。四、行法行諸相差別。五、於諸菩薩所生慈心相，為令生敬重心行說相故。六、菩薩住正行，學戒相故。七、聲聞戒與菩薩戒中說優劣勝如相故。八、菩薩善學菩薩戒已，能與世間智等饒益他

行差別相故。九、受彼菩薩藏時，教修聲聞戒相差別。十、不善學沙門相差別故。十一、不學沙門相差別故。十二、住假名行相差別故。十三、住真實行相差別故。十四、如來方便化度眾生相差別故。十五、說微密語相差別故。十六、於菩薩藏中得教誨已，善信有益相差別故。大乘經中如來為諸菩薩說如是等十六種相差別法故，彼法門中此一切諸相現所說故，彼大乘法寶中所有諸相盡攝取故，此妙法門名為寶積。）

（秦失譯，《普明菩薩會》－

甲一 序分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菩薩摩訶薩萬六千人，皆是阿惟越致，從諸佛土而來集會，悉皆一生當成無上正真大道。）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正說菩薩道

丙一 修廣大正行

丁一 辨菩薩行相

戊一 正行差別

己一 得智慧

爾時，世尊告大迦葉：「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不尊重法，不敬法師。所受深法，秘不說盡。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憍慢自高，卑下他人。迦葉！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

晉譯《摩訶衍寶嚴經》

聞如是：一時，佛游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菩薩萬六千人，從諸佛國而來集此，悉志無上正真之道。

爾時，世尊告尊者大迦葉曰：「菩薩有四法，失般若波羅蜜，云何為四？一者，不尊法、不敬法師；二者，為法師者慳惜悋法；三

者，欲得法者為法作礙，呵責輕易不為說法；四者，憎慢貢高、自大譽毀他。是謂迦葉！菩薩有四法失般若波羅蜜。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云何邪行？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復次，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依此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何等為四？一者、無所了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癡非福，四者、顛倒。

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

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

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訾能聽者故。

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略說有三種智慧聞思修等。是中前三法，多示盡失助聞慧智故，第四法者，多明盡失思修慧等，是故說四法。…問曰：云何不尊重等法，令能退失智慧。答曰：瞋恨故不敬，不敬故不聞，不聞故不生解，以不生解故即現退失智慧。憍惜諸法，所受諸法祕不盡說，故不聞。不聞故於未來世中眾緣不具，緣不具故退失智慧。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說有餘言，所犯覆藏不能悔過等故。得聞障報已，聞障報故

得愚癡因，是故未來必得愚癡，以愚癡故退智慧。其心憍慢自高讚己、卑下他人故令恨他，以恨他故即為倒說，以顛倒說故於未來世中招倒，以招倒故退失智慧。……問曰：不尊重敬法及不敬法師者，此二句重說有何義？答曰：此二句重說中，顯示具足不樂聞意。設有人瞋謗不敬法故不聞其法，敬重法師故樂聽聞法。復有瞋恨不敬重法師故不聽聞法，復有瞋敬重法故能樂聽聞法。若二俱瞋恨謗不敬重者，彼眾無方而能聽聞。是故此二句重說，示現具足不樂聽聞法意。悵惜諸法、所受諸法祕不盡說者，此二句有何義？悵惜諸法，見既於他所知解中勝故，即於法中祕不盡說，護得後不敬防畏勝故。）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得般若波羅蜜。云何四？一者，尊法、敬重法師；二者，隨受聞法、廣為他說，心無愛著亦無所求，為般若波羅蜜故，捨一切財物，求多學問如救頭然；三者，聞已受持；四者，行法不著言說。是謂迦葉！菩薩有四法得般若波羅蜜。」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復次，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一、自不聽聞)-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令智)退失。(《披》由此毀犯等者：謂不恭敬正法補特伽羅，由此毀犯菩薩所應學處，是名由此毀犯。設不毀犯，由自不聞，亦於現法無所了知，名無勝解。))(二、不令他聞)-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迴向邪法，是故退失。(三、為聽聞障)-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懶惰，是故退失。(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菩薩順行此敬等法因故，得與大智因故，生四種智慧。何等為四？一者起；二者成熟；三者滿足助道；四者能為成菩提。然彼恭敬故樂聽聞法，既聞法已便得起發智慧，隨所聞讀誦受持諸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恭敬等事故，令得化他成熟心智。善知智慧從多聞生，精進不懈怠如救頭燃，聞法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常求多聞，聞則憶持不忘故。令得滿足助道智行其實行，行不隨言語及已音聲，為實行故令能得成菩提智慧。是中尊敬重法及敬法師者，以不敬重故，對治說敬重應知。隨所聞諸法讀誦受持，是中聞者以耳識故，誦持者以意識故。或復聞者以聞慧故，誦持者以思慧故。經言以清淨心廣為人說者，以離慳妬嫉心故。不求一切名聞利養恭敬等事者，是則恪法因故。利養者，衣服等。恭敬者，禮拜等。名聞者，稱揚諸功德。以多聞故堪得聞慧等智已，如救頭燃修求聞慧，為求聞慧故勸轉明修慧。譬如有人或燃頭或燃衣，彼人捨一切諸事先救頭及衣服。菩薩亦如是，知聞慧是智因智者，乃至亦能得一切智因故，轉勤求聞，為自利利他故。隨所聞法而能誦持及如說行者，若隨聞而能取義者，彼已順行故則能生如順智，非如但有音聲語言者，非如但求聞、非但口說。或復無義故，或復所說皆無出世之益。順次解釋不尊敬重法及行順法已成恪惜諸法。恪惜法已，於樂求法者起諸障礙，祕不為說。彼滅此三種智因，已無智故則起我慢。自法對治尊敬法者，已順行法及次法故離慳恪惜心已，隨所聞法廣為人說，好樂法故求多聞記，具多聞已即能行自利利他之行，隨說修行不著語言。語言，音聲等事。菩提心者，唯智根本。一切智者，唯菩提心為本。是以不忘菩提心故。忘菩提心及已不忘諸法因故。)

(己二 不失菩提心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失菩提心。何謂為四？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無疑悔處，令他疑悔。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以諂曲心，與人從事。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失菩提心。)

「復次迦葉！菩薩成就四法，忘菩薩心。云何為四？一者，欺誑師尊長老；二者，他無惡事說有所犯；三者，摩訶衍者毀訾誹謗；四者，諂偽心無至誠。是謂迦葉！菩薩成就四法忘菩薩心。」
--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忘失有四種故。略說有四種：一、不正信忘失；二、信顛倒忘失，於菩提心中見有過故；三、所受諸法皆是假名心故忘失；四、得法體心忘失。此四種忘失中，對有四種因，如是次第應知。

是中欺誑阿闍梨師長等者，於師長前不能如實語。既犯罪不發露故，妄語心誑故，即成欺誑師長。是中阿闍梨者，能諫及勸指授。隨彼所犯為令發露，此不應作。先所犯罪為欲懺滅故，說諸方便，汝應如是作。師長者，若能助益長秀聖者，雖非師長已有諸功德故，憐愍與樂、勸止惡修善。為既犯故，令彼以妄語忘失。以是義故，助得增上業報。已助得增上業報故，成不正信忘失菩提心應知。若彼不能令忘失者，如是彼已習妄語及得戒障故忘失菩提心，是名初因。

無疑悔者令生疑悔，同修梵行中無疑能令生顛倒疑故，同梵行中正修戒行者於戒中令起疑惑故。彼如是同梵行中不至心恭敬及行諂曲心，能於戒中生疑惑故，生深重業障。彼以是故，於菩提心中顛倒，不正信見過故忘菩提心。彼若不能令生疑惑者，如是彼已謗說故令忘菩提心，是名第二因。

修大乘人，呵罵誹謗廣彰惡名，樂修法者隨所有法利，彼能令遠離背故。若有信樂修大乘者，為欲壞彼故，呵罵誹謗廣彰惡名，說不善言破壞，說無利益無利益語。是中不善語者，說惡名響彰其諸過，所謂破戒。發言說謂惡，廣彰人短謂非梵行，分別說者不稱功德、隨彰其說惡。有如是等事，彼如是向諸菩薩說無利語，分別廣彰惡名等。若欲修大乘者，如是等令退迷惑。彼如是向諸菩薩心不恭敬已，所有功德則便覆藏。已覆藏故令惡深重業障。以彼障故，本所修戒心即便滅壞。若使不能覆藏菩薩真實功德者，彼如是以得戒障故退滅其心，是名第三因。

以諂曲心與他從事非真實心者，欲為諸法師開彰諸祕密之事，令生迷惑故。是中諂者，以虛偽無有實心而與從事故。曲者，以心諂誑非真實心與人隨順，為欲諸法師開彰說行諸祕密之事。從諸法師所聞深密微妙法已，若有修行大乘者，為彼能起誹謗意。作如是意已，令助無量惡業。以有彼業障故，應得順法心而成遠離退失。若不能誹謗遠離者，彼以如是故，於戒障中心得退失。略說以何退失，所謂心何時退失？現法中及已未來行中。如何等行？於師尊長中不正恭敬等故。有何等相？具四法故。彼以顯說對治彼故，說四善法應知。)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何謂為四？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迦葉！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

「復次迦葉！菩薩成就四法，一切始生至於道場，菩薩之心常現在前，終不忘失。云何為四？一者，寧死終不妄語；二者，一切菩薩起世尊想，四方稱說；三者，無有諂偽其心至誠；四者，不樂小乘。是謂迦葉！菩薩成就四法，一切始生至於道場，菩薩之心常現在前、終不忘失。」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一、迷亂自過)-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訶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二、迷亂學處)-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三、迷亂大乘勝解正行)-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四、迷亂顯隱密處)-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經言「菩薩乃至失命因緣不故妄語」者，護治實語故、以不惜身命故，何況戲笑者。菩薩於微輕罪中生大怖畏故，常以真心與人從事者，以離無我諂曲心故。是中真心者，實心隨順親近故。離無我患者，菩薩如實親近，不示假名、行離諂曲，遠離不調伏惡心故。於一切菩薩生世尊想，能為諸菩薩於四方中稱揚功德者，隨所得法利彼常讚歎故。自不愛樂諸小乘法，隨所化眾生令彼一切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不樂狹小乘，已劣弱故；既得上義，行所攝取化意欲故。此諸句漸次重釋，欺誑阿闍梨等，復不供養恭敬阿闍梨師長等故，於戒法中不生慍重速疾之意。自無慚

愧悔過，見他有慚愧悔過者，為令惱故，助不安樂心憂惱彼，已無慚愧開令悔故。於修大乘人中說諸惡事，以謗菩提心所起諸利益他心無故。以諂曲心與他從事非實真心，復有不失諸句漸次重釋，以實語不忘菩提心集因故，不失菩提心所起眾生饒益故。自身中所有無量希有諸法，知已敬菩提心及一切智因故。於菩提心并一切菩薩所起世尊想已，敬菩提心故。所化眾生，彼一切勸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憚樂求行狹劣小乘之法。菩提心者，是菩提應義。）

（己三 增長善法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何謂為四？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經。貪利養心，詣諸檀越。憎毀菩薩。所未聞經，違逆不信。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減不增長。）

「復次迦葉！菩薩成就四法，生善法則減、善不增長。云何為四？一者，貢高憍慢學世經典；二者，貪著財物數至國家；三者，嫉妬誹謗；四者，未曾聞經聞說誹謗。是謂迦葉！菩薩成就四法，生善則減、善不增長。」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善法有四種減不增長故。此略有四種善法減不增長事：一者不生減不增長；二者不能增長減不增長故；三者除拔根本減不增長；四者作及遠離減不增長。是中不生諸白法減因者，以我慢心故，讀誦世間經典求諸呪術，不能通達菩薩六波羅蜜及菩薩法藏，菩薩以我慢心降伏故。悋望名聞利養、妬勝憎他常誑故，求於世間呪術，不能求善白等法，已不生諸白法減盡故能令盡滅，及先所得者以緣事故聞習轉弱故，是不增長

滅。何以故？貪著利養名聞故，親近諸檀越。是中利養者衣服等，供養者禮拜等。著於利養名聞故，說著利養名聞耳。以著利養名聞故，受於邪命資養等顯說應知。以親近檀越家故，多有親近中諸患。若彼有如是二疑助成者故，說以如法得財利養以為不滅因，以依諂曲等意故不住聖處。彼如是著名聞利養，親近諸白衣家故。以多緣親故，聞等善法不能增長。聞等不增長，已聞等諸善法悉不增長故，令盡義便滅根本因故。及增謗菩薩，已惡見還增，及謗菩薩法藏，已瞋故於諸菩薩覓諸錯謬等患，令為諸菩薩以虛實等罪謗故令得大罪。以此罪業因緣故，所有善法從根本拔除，遠離滅盡。遠離滅因故，未聞未曾受持諸脩多羅法而能誹謗。未聞者，未至耳識道故。未曾受持者，雖至耳識道不誦持。諸頓說教及諸脩多羅法謗，以是義故，如來說此脩多羅，大阿波提舍中亦說此義。若有邪師能測量如來意者，彼人得大毀謗正法之事，是故彼遠離諸盡法故，諸白等法令滅。顛倒對治故，明此白等法句應知。）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何謂為四？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菩薩法藏；心無憍慢，於諸眾生謙卑下下。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復次迦葉！菩薩成就四法，善不衰退、增長善法。云何為四？一者，樂聞善法、不樂聞非法，樂六度無極菩薩篋藏；二者，下意不慢眾生；三者，以法知足、除去邪慢，他犯不犯、不說其過，不求他人誤失之短；四者，所不知法不說是非，以如來證，如來無量境界隨眾生根，佛所說法我不能達。是謂迦葉！菩薩成就四法，善不衰退、增長善法。」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一、由非處加行）—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緩故，於已得退。（二、由愛染過失）—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

法有希望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三、由惡見過失)-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四、由受持過失)-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所顯故。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迦葉！菩薩成就四法，所生善法轉勝增長不令有失，轉復倍勝。何等為四？捨離邪法唯求正法」如是等。是中唯求正法者，六波羅蜜菩薩法藏所說，正聞非不正聞。所明世間呪術等，不定聞現事故，言非不定聞。復是隨如勸心者，柔軟善心故。顯示何意？求世間語言呪術等，求因故。著我慢者，成世間呪術等事。求世間呪術語言者，成捨利養恭敬名聞之心。令捨故，言求六波羅蜜及菩薩法藏耳。以法財利養為足，捨離一切諸邪命等。及安住知足聖主性中者，以法利為足，如法所得利養心足故。捨離一切諸邪命等者，遠離諸諂曲等心故。安住知足聖主性中者，不生疲倦心故，得失不以心故。彼如是行之，正行已，為成自利利他行故。防護他心，若有失事不諫向人罪過虛實，何況覓人長短諸過。是菩薩修行六波羅蜜菩薩法藏，以於諸佛法中心不通達。是中唯佛為現作證故，不生謗心。何以故？佛菩提無邊及所信根非一故。演說諸法亦治諸法，總略而明，以何退失不能增長？如何退失？以何時失？及何等法，彼以顯說。以何退失不能增長者，謂諸善法。如何退失者，以我慢心求世間語言呪術等漸次說。以何時失者，現法中及未來。何等法者，具足四法，白朋中亦爾。所有善法生及如何生、以何時生，及何等法生、以何對治說，復此諸法漸次，以何我慢所攝諸利養等希望求世間語言呪術等，求以隨所。家中見利養者則能親近此家，身為利養名聞被縛，妬悋心故。因彼家所有餘菩薩親近者，為令起瞋及以惡謗，因瞋謗彼人故則謗正法。白朋法中漸次明離慢等諸患故，六波羅蜜所攝、菩薩修學正聞故，能行順法。行順法已，如法得施以為知量，捨離一切諸邪命等，安住知足聖主性中，以著利養名聞謗因緣故。不說他人罪過、實以不實，不求人短，離謗菩薩心故，能行利益如法等事。行如法行故不謗正法，捨離滅諸白法因諸法故。修行不滅諸白法因已，捨離似非菩薩隨一一相習行惡心等，修行似菩薩直心修相，習諸行故、為令勸故。明顯生滅苦，不行諸惱等行故。)

(己四 直心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曲心，所應遠離。何謂為四？於佛法中心生疑悔。於諸眾生憍慢瞋恨。於他利養起嫉妬心。訶罵菩薩，廣其惡名。迦葉！是為菩薩四曲心，所應遠離。)

「復次迦葉！心有四曲，菩薩當除。云何為四？一者，猶豫疑於佛法；二者，憍慢不語、恚怒眾生；三者，他所得利心生慳嫉；四者，毀訾誹謗不稱譽菩薩。是謂迦葉！心有四曲，菩薩當除。」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復次，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過相違惡意現行；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己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答曰：為因四種諂曲等法故。以有此四種諂曲心故，說四諂曲應知。何等四？一者於乘諂曲；二者化受諂曲；三者助功德諂曲；四者助智諂曲。是中乘諂曲者，於佛法中心生疑惑不決了等，及不敬尊，復不敬諸戒等法，於佛法中生疑惑等故，諸大乘中生不信默然行。是中於諸佛法中以有故生疑，以有大意德故生惑，以其不可得故，生不決了等事。化受諂曲因者，於諸眾生起憍慢瞋恨妄想等，以慢等心故。化諸眾生中恨默故，不能化導憍慢瞋恨妄想等。於諸尊及弟子并勸諫，有益無益等中應知。助功德諂曲因者，於他利養中生妬悋等心。是中見他得利養，心起忿惱瞋意妬。若見彼求而起惜心，是名悋。彼如是既起妬悋心熾盛故，於助功德智中恨不修行故，諸功德智即便退失。助智諂曲因者，於諸菩薩廣彰諸惡，惡名惡稱惡行等。說惡名等事前已解說。為諸菩薩說諸惡等句。為說大乘經應知。以謗大乘故，菩薩於助道智中默住懈怠不修行故，修道智中成於退失。)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直心之相。何謂為四？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心無蓋纏。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一切惡事：罵詈、毀謗、撻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報，不瞋恨他。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順相。云何為四？一者，所犯發露而不覆藏，心無纏垢；二者，真言致死終不違真；三者，所說而不相奪，一切侵欺呵罵輕易撻捶縛害，一切是我宿命所作，不起恚他、不生使纏；四者，堅住不信他說，至信佛法亦不信之，內清淨故。是謂迦葉！菩薩有四順相。」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一、由不敬學)-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二、由覆己過)-又說由不如實顯己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三、由不精進)-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四、由障不淨)-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佛語迦葉：菩薩有四質直之相。何等為四？所謂所犯諸罪終不覆藏」如是等。是中所犯諸罪終不覆藏者，是總向他發露者。發露事故說者，有犯能懺悔故。彼如是懺悔，是以後時不生悔恨等情，發起善故。或失國土或財者，以真求實故，示現不惜諸施等故。身命難者，以捨離身命，不依止餘種種不舉餘事，捨彼事已令惑人故、憶餘事故。一切惡事中，罵詈誹謗撻打繫縛種種傷害。受此苦時，但求自責自憶業報，不瞋恨他。此諸句有何異義？是中罵者，說虛妄故。瞋者，虛實俱說故。於他苦者，已說種生姓等，說諸惡事故。誹謗者，以因實見彰惡故。撻打責數者，於身中具諸緣故。責數者，具三業故。復撻打者，以手足等諸身分故。殺者，依身手等及刀杖等故。繫縛者，以繩索鎖等。如是等事中，唯責己之業報，善惡業報因故，不瞋恨他。心不懷瞋恨等，及無諸結使，不懷瞋恨結

使。彼善堅住信欲之中，設使有不可信諸佛法者彼能信，以心清淨故。顯說於大乘中身心成就，此諸句漸次說。於諸佛法中以疑心故，不修戒行故，令諸眾生中行諸邪行。行邪行已，彼利養中即生慳悋妬心，以不能制妬心故。見聞有功德利養諸菩薩中起誹謗廣彰惡名。白朋法中漸次亦作，依持戒故。善持戒者善護諦語，護諦語者能順忍法，以具忍故得身心清淨，以清淨身心故能信諸佛正法。略說諂曲者，是名心愧恆事。何處諂曲？於諸佛法中及以眾生。以何時諂曲者？現法中習不捨故亦至未來。隨所有法及隨所說二種四句，隨所有真直之相，以何義中復以何時，有記等法對治，明於白法應知。於諸諂曲心中，諸菩薩諫及以諸真直心。菩薩說真直心已，為真直心菩薩，說諸調伏義故，防諂曲法故，勸彼調順，現示調順及不調順等法故。）

（己五 善調順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敗壞之相。何謂為四？讀誦經典而生戲論，不隨法行。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見善菩薩，輕慢不敬。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敗壞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惡。云何為四？一者，多聞調謔、行不如法，不順教誡；二者，離於正法不敬師長，不消信施；三者，失戒、定、慧，癡惛受施；四者，見於調御智慧菩薩，不敬、貢高而輕慢之。是謂迦葉！菩薩有四惡。」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謂於正修有四種障。一、於聽聞執為究竟；二、於教授左謬領解；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四、於自見安住見取。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由於尸羅多作闕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佛語迦葉：菩薩有四種不調順散壞之相。何等為四？讀誦經典而生戲論，法及順法不隨而行，於諸教誨中不調散壞」如是等四法。何故但說四法？有四法，有四種不調散壞因故。何者不調散壞四法？一者處不調散壞；二者發行中不調散壞；三者受用中不調散壞；四者共

住不調散壞。是中不調散壞者，名為不善調伏故，喻如惡馬。此諸不調散四法，能障修彼菩薩行故，名為不調散法。是中聞諸法及修行處而生戲論者，是名處不調散壞因，喻如不調散惡馬。以不調故，還安本處已，爾時不能善住，復不能調伏，不能散壞。菩薩亦爾，如法義中多聞已，多聞故心不調伏，被諸善知識正勸令行修諸法及次法，不能正住，於教誨中不能正受法行，是名發行不調散壞因。譬如不調伏惡馬，安置正道處中，以不調伏故向於惡道。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為諸善知識所勸修行法及次法，諸悔之中現以心顛倒分別念故即便倒取。損他信施供養恭敬者，是名受用中不調散壞因。喻如不調伏惡馬，共諸調伏馬同其一處，而與諸調伏馬行異故，說不調伏也。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雖在調伏菩薩同其一處，已漏戒行故，受諸信施供養恭敬以成其悔恨，於善調伏菩薩所行，行不相似、不樂知見，善調伏菩薩中起心誹謗不生恭敬，是名處不調伏散壞因。譬如不調惡馬，共諸調伏馬同其一處，以不調伏故心不悅樂。善調伏者共不調伏同其一處亦爾。不調伏菩薩亦復如是，以自有見取義故，共諸善調伏菩薩同在一處故心不悅樂。善調伏菩薩亦復如是。是中調者，根調勝故。伏者，一心滅惡得勝行故。轉一切黑法，對治說白朋法應知。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順之相。何謂為四？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人，稟受德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善順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智：一者，未聞者聞，行如法；二者，依義不以文飾；三者，順教戒善語，所作皆善、孝順師尊，得戒定慧而食信施；四者，見於調御智慧菩薩，興善敬心。是謂迦葉！菩薩四智。」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一、執唯聽聞)- 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二、謬解教授)- 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

友。(三、不住尸羅)- 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四、住自見取)- 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經言「善說所聞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者，非妬心諍勝故，但聽聞正法唯求利益，不求覓見人諸短。菩薩如是行諸行已，常得值不離法善知識。隨順師教能知依止，以餘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不退戒定者，此諸句有異義。是中於教誨處隨順師教者，是總能令善。以喻言語者，聞善惡等忍故。所作皆善者，一切時不犯戒故。不失師意者，於教誨中心敬重故。菩薩如是行諸行已，常得值不離阿練善知識故，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供養者，所說不退戒定者，重明戒以定名說故應知。菩薩如是行行已，諸常得不離行諸功德善知識，見諸善調順菩薩已，恭敬愛樂隨順善人，勸受等行順向順意順諸功德，為令得利。此諸句有何異義？是中善調及順等諸句，前已解釋。恭敬愛樂者，示現喜敬重心故。順向者，樂見故。順意者，正親近意故。順諸功德者，樂聞意故。為令得彼利者，順行此法意故。菩薩如是行諸行已，成不離得眾首善知識。略說以何故調順不調順邊壞事，及云何而有？唯以聞等諸相故。以何時？現法中及未來，習學不止故。以何等相？具足四法，行聞等法對治故。說白朋等法應知。起次說者，行聞等法慢心故。順行正法次法等行已，於正教授處不如法行。既正教授處不如法行已，所用受信施中諸事，彼令能墮不饒益處。彼如是雜垢染心故，見諸善調伏心菩薩已，即不生恭敬。對治漸次說白朋等法應知。不調伏諸法中諫已，勸修調伏等法故，防護住調伏法菩薩。錯謬等法，勸修不錯謬等法，故說錯謬不錯謬等法。)

(己六 正道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錯謬。何謂為四？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非器眾生說甚深法，是菩薩謬。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迦葉！是為菩薩四謬。)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差違。云何為四？一者，未悉眾生便謂親厚，菩薩差違。二者，眾生不能堪受微妙佛法而為說之，菩薩差違。三者，愛樂上妙為說下乘，菩薩差違。四者，眾生正行皆得妙法，而相違反，菩薩差違。是謂迦葉！菩薩有四差違。」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儀而有所說；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故。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依四種錯謬法故，說菩薩有四種錯謬。何等四種？一者不作錯謬；二者過量錯謬；三者不正作錯謬；四者惡作錯謬。是中不作錯謬者，未受化眾生而與同意，依化眾生勸令到究竟故，信心敬眾生中所說法中斷絕，是菩薩錯謬。過量錯謬者，非器眾生中說深妙上法故，於小乘眾生希求大乘而不隨根說，是菩薩錯謬。不正作錯謬者，為諸上根眾生說小乘法，於大乘眾生求小乘，不隨根說法，是名錯謬。惡作錯謬者，住正行眾生如法持戒者持罰不敬，攝取破戒等，於持戒破戒中偏心，倒說法故。是中持戒者有三義應知：住正行者，不犯諸業故；持戒者，不缺漏諸戒故；真法者，敬戒法故。有二種相釋成破戒者，破戒、缺漏戒故。惡法者，不敬重諸戒。錯謬者，取不正道及示不正道故應知。此四錯謬句現說四法：一者不說；二者不相似說；三者不稱根說；四者惡說。不說者，對前後說法疲倦，已生惡心故。不相似說者，所說無方便故。不稱根說者，喜樂小乘法故。惡說者，以利養心訓誨行行故。是中惡心者以不說故，於諸善根中而便退失不能滿足，以不滿足故調誑眾生，已說法中無方便善巧故；及不能攝取諸上善根，以樂小乘故；及遠離上善根，復悕求利養心訓誨行行故，不集功德及助諸惡故，調誑眾生。對治彼故，白朋所說應知。)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正道。何謂為四？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普化眾生，等以佛慧。於諸眾生，平等說法。普令眾生等住正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正道。)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道。云何為四？一者，等心為一切眾生；二者，勸一切眾生學佛智慧；三者，為一切眾生而說正法；四者，令一切眾生順於正行。是謂迦葉！菩薩四道。」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復說由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順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由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於諸眾生其心平等者，自己及他心平等故。於不深信眾生，化未成熟者而為說法，防護不作錯謬。心知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者，法等故名為等法。於非器眾生樂小乘等憐求大乘者，隨力說法防護過量錯謬應知，隨器說故。普化一切眾生令入佛慧者，信樂大乘上根眾生而意求小乘法，勸令入佛慧，防護不正作錯謬應知。普令眾生等住正行者，捨諸利養名聞破戒持戒等心，以等同說法護惡作錯謬事應知。諫菩薩不正取因及不應親近已，示現可親近不可親近因故。)

(己七 善知識)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何謂為四？求聲聞者，但欲自利。求緣覺者，喜樂少事。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迦葉！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惡知識。云何為四？一者，聲聞但自饒益；二者，緣覺少義少事；三者，世俗師典專在言辯；四者，習彼但得世法不獲正法。是謂迦葉！菩薩四惡知識。」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何等四種？一者於乘中非善知識；二者於行中非善知識；三者於佛法中非善知識；四者於正法中非善知識。是中小乘人者，但求己利不求他益，性行狹劣相似故，勸菩薩令遠離大乘法中故，是名於乘中非善知識應知。求緣覺者，少欲少作，背眾生益及修行處，令勸菩薩遠離眾生益及諸行等，以遠離益故成失行因，是名於行中非善知識應知。盧伽耶陀者，說種種異言故，勸令遠離於佛法中，以遠離故成失行因，是名於正法中非善知識應知。彼親近己，唯有世間利而無法利，於善法中勤修故得成退失因，以退失善法因故，名為於正法非善知識應知。對治非故，說四種善知識。)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知識、四善等侶。何謂為四？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迦葉！是為菩薩四善知識、四善等侶。)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知識。云何為四？來乞求者是菩薩知識，長養道故；為法師者是菩薩知識，多聞長養般若波羅蜜故；勸出家學道者是菩薩善知識，長養一切諸善根故；諸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長養一切諸佛法故。是謂迦葉！菩薩四善知識。」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 (宣說退失四事因緣)-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 對不斷絕大乘法故，說諸來求者是菩薩善知識，差別應知。菩薩作是念：我依來求善知識因故，修無量功德迴向無上菩

提，修行不虛故。不憚求小乘，所修布施助成菩提作善根故，令不失大乘行。說法者，是菩薩善知識。生智慧純志者，不失行對治，以多聞故能令為他說法，是故不求少欲之事，聞慧多純志故，雖得世間苦而不疲倦。教化人令得出家者，是菩薩善知識。純志增長一切善法者，不斷正法理對治勸出家故。於諸邪法而成遠離，以一切善根純志故，作利益而不生懈怠疲倦退失。諸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純志一切佛法增長者，對治不失佛法故。示現得諸佛授量勝不退故，釋成不著利養名聞等。既著利養名聞故，令遠離退失諸佛法。修習純志諸佛法，及以積善根力故，不能退失。以是義故，從非善知識中諫已勸修如是實行，行菩薩事故。）

（己八 真實菩薩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何謂為四？貪求利養，而不求法。貪求名稱，不求福德。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樂聚徒眾，不樂遠離。迦葉！是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復次迦葉！有四像菩薩。云何為四？一者，貪利不求功德；二者，但自求樂不為眾生；三者，但自除苦不為眾生；四者，欲得眷屬不樂遠離。是謂迦葉！四像菩薩。」

（知菩薩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任持正法，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因四種非菩薩相故，說四種非菩薩相事，而似菩薩應知。一者多聞相似；二者阿蘭若相似；三者造作功德行相似；四者將諸徒眾相似。貪求利養而不求法者，菩薩於諸信心中憚求利養者，雖復持法，是名不如實非如實。貪求名聞稱己之德，不求出世功德者，樂名聞菩薩者，雖為阿蘭若，是名不如實非如實。貪求自樂，不能救拔眾生諸苦者，以利養憚求心縛故，菩薩雖作功德行，而名不如實非如實。樂求聚徒眾不樂遠

離者，以供養恭敬心縛故，菩薩雖是眾首，而名不如實行非如實行。菩薩如是行行已，令失持法、阿蘭若、作諸功德及眾首之事。)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真實菩薩。何謂為四？能信解空，亦信業報。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深樂涅槃，而遊生死。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迦葉！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真功德。云何為四？一者，解空而信行報；二者，解無吾我大慈眾生；三者，雖樂泥洹不捨生死；四者，行布施欲化眾生，不望其報。是謂迦葉！菩薩四真功德。」

(知菩薩正行)

(《瑜伽師地論》卷 79:)(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對治彼故，說諸真實功德應知。經言「能信解空亦信業報，以信解空故，不樂利養」等事。及信業報故，憙樂諸法因，樂法故聞修無量功德忍。一切無我我所者，以忍無我故，不憙樂著名聞稱等事。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者，以大悲故憙求菩薩功德。入涅槃意者，以涅槃意不樂自樂。不捨世間行者，以不捨世間故，拔眾生苦。為化眾生者，心不捨眾生故。而行布施者，以行施故，善知眾生功德。雖修行施而不望報者，以樂寂靜故，行施而不求報耳。問曰：白朋中演信樂等法、說空等法何用？答曰：布施等助道諸行者，意謂與聲聞緣覺等共諸行，而欲聞菩薩勝行故。及生猶豫心，為欲現說聲聞緣覺不共，助成正覺諸菩薩法故。)

(戊二 正行勝利)

己一 得大藏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大藏。何謂為四？若有菩薩值遇諸佛。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以無礙心視說法者。樂遠離行，心無懈怠。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

「復次迦葉！菩薩摩訶薩有四大藏。云何為四？一者，值佛出現於世；二者，聞說六度無極；三者，見法師心中無礙；四者，不放逸樂住山林。是謂迦葉！菩薩有四大藏。」

（《瑜伽師地論》卷 79：（正行勝利）- 復次，云何正行勝利？此亦四種，後後應知。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障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一、能集資糧）-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四者、修清淨。）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為遮無窮故，亦是非問故。復為顯示未曾有因，故說四種。於長夜中善修空故得一切智，猶修空因故。無明闇弊世間者，為滅無明故。說法以能親近向涅槃心者，寂靜甚深以不修故、不調伏淨故。世間者，說上妙法誰能親近故。財法二施是妬恡心相違，久修習故。世間樂阿梨耶，為著阿梨耶故，說法時能親近。或復攝取一切菩薩行故，略說四法。諸菩薩有二種助菩薩道行：一者助智道行；二者助功德道行。是中信空無我及不捨涅槃等，是助智道行。信業報等三句，助成功德智。廣修六波羅蜜，攝取行故，助四種行。是中不捨化眾生意故。財法二施而不望報，是名助檀波羅蜜行。不捨涅槃意故，助戒波羅蜜行。向涅槃心菩薩者，常恐怖世間，常防伏破戒等諸煩惱因故，得性持戒法體。菩薩成就無我忍，及以伏眾生相所依故，設使眾生有逼過及惱時而心不可動，能信業報故，及意不捨世間故，助成精進波羅蜜行、助成功德智慧行果。信薩婆若事菩薩者，雖照世間重苦，己心不捨眾生，及丈夫志故，不捨世間諸苦，唯在世間，為增長善根故起大精進。以大悲故助成禪定波羅蜜。大悲者，依止根本禪定故。信空者，助成智慧波羅蜜行。菩薩不捨菩提心者，是名持諦語，不欺誑故。彼菩薩有大悲及信業報心，常向世間，伴故作眾生，處中而不助說顛倒。是故大悲及信業報心不捨世間行，不捨菩提心因故。此諸法如是示現持諦語。菩薩諦語者，不捨菩提心，是即取發心處。不望報財法等施，是名持勢。菩薩施心者，於財法二施中破慳恡妬

事。成向涅槃心者，是持寂靜事。菩薩寂靜者，滅除不寂靜事故。能成善因信空無我等，是名持智慧。菩薩智慧者，伏滅諸煩惱，對治令得淨菩提善根及能增長，乃至得菩提不望報。及財法二施等慈，令利益他故。大悲者是名大悲，以大悲為首，及信業報故。行世間時唯作眾生益等，成就事中所生心喜悅等是名喜。或復心向涅槃故，能伏諸煩惱以無煩惱故，心喜事者名喜。或觀諸行無我等，諸法離愛敬，或憶念如來無量諸功德故，生喜者是名喜。或復自觀知我堪能出世；或見世間諸眾生墮沒煩惱塵中已，我堪能於此大世間塵中拔諸無明闇弊眾生已，令致寂滅涅槃界中。所有此濟拔塵眾生心，或我能作他利益，及見他益不相離，或見眾生受諸樂故，心生喜事者是名喜。觀諸行無我故，除怨親等事，得真如平等作眾生益，相違法中自然捨菩提分法，是名捨財法等施，及不望施報。布施愛語及悲，不捨作眾生益。利益餘句，常益持眾生行故，明同事耳。是故攝取一切菩薩助道行故，釋成此四句。）

（己二 過魔事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能過魔事。何謂為四？常不捨離菩提之心。於諸眾生心無恚礙。覺諸知見。心不輕賤一切眾生。迦葉！是為菩薩四法能過魔事。）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越度眾魔。云何為四？一者，不捨菩薩心；二者，心不礙一切眾生；三者，不染著一切諸見；四者，不輕慢一切眾生。是謂迦葉！菩薩四法越度眾魔。」

（《瑜伽師地論》卷 79：（二、能令障淨）-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菩薩有四種超過魔道法者，依四種魔故說超過魔道法應知。四種魔者，於行大乘法中作障；捨菩提心，教化眾生中作障；於一切眾生所不生惡心、於不異行中作障；能善覺知一切見故，於行滿足中作障，及一切眾生起憍心。對治說不動乘，自捨眾生諸非行因、捨諸邪行因及捨不滿足正行因超過魔道應知。）

(己三 攝善根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攝諸善根。何謂為四？在空閑處，離諂曲心。諸眾生中，行四攝法而不求報。為求法故，不惜身命。修諸善根，心無厭足。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攝諸善根。)

「復次迦葉！菩薩摩訶薩有四法，攝受一切善法。云何為四？一者，常止山澤心無欺詐；二者，有恩無恩心常忍辱；三者，念報四恩、棄捨身命為眾生故；四者，求法而無厭足，具一切善根故。是謂迦葉！菩薩摩訶薩四法攝受一切善。」

(《瑜伽師地論》卷 79: (三、能集白法)- 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菩薩有四法攝一切善根，依四種善根故。說四種法，攝一切善故應知。一者一心地修相；二者不一心地相。是三種化眾生相、修苦行相，及聞思相離諂曲心。在空閑處者，示現修相善根。於諸眾生行四攝法而不求報者，為化眾生故行行、是化眾生故行行，是化眾生相。為一切眾生故，不惜身命為求正法，是難有苦行相，聞無厭足及義無厭足故。為集一切善根及行精進，是名聞思相。)

(己四 福德莊嚴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何謂為四？以清淨心而行法施。於破戒人生大悲心。於諸眾生中，稱揚讚歎菩提之心。於諸下劣，修習忍辱。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

「復次迦葉！菩薩摩訶薩有四無量福行。云何為四？一者，法施心無希望；二者，見有犯戒興大悲心；三者，願一切眾生樂菩薩心；四者，見有羸劣不捨忍辱。是謂迦葉！菩薩四無量福行。」

(知菩薩正行勝利)

(《瑜伽師地論》卷 79: (四、能利有情)- 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事，依欲起發眾生令捨故說四處。何等四處？疑惑猶豫等，為防墮惡道故、樂小乘故及於佛法中起惡心謗等。是中心不求報而行布施者，迴彼疑惑猶豫等心故。於破戒人而生大悲者，迴彼墮惡道眾生故。稱揚讚歎勸化一切眾生菩提心者，迴彼樂小乘之心故。於諸下劣修習忍者，迴彼於佛法中起惡心謗等。若不護狹劣者，於正法中起惡故。)

(戊三 正行成就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何謂三十二法？常為眾生深求安樂。皆令得住一切智中。心不憎惡他人智慧。破壞憍慢。深樂佛道。

愛敬無虛。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言常含笑，先意問訊。所為事業，終不中息。普為眾生等行大悲。心無疲倦，多聞無厭。自求已過，不說他短。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所行惠施，不求其報。不依生處而行持戒。諸眾生中行無礙忍。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離生無色而起禪定。行方便慧。應四攝法。善惡眾生，慈心無異。一心聽法。心住遠離。心不樂著世間眾事。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離惡知識，親近善友。成四梵行，遊戲五通。常依真智。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言常決定。貴真實法。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如是，迦葉！若人有此三十二法，名為菩薩。)

「復次迦葉！非以菩薩名故稱為菩薩，行法行等行禪分別故，乃稱菩薩。」「復次迦葉！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

云何為三十二？一者，至心饒益眾生；二者，欲逮薩芸若智；三者，自謙不毀他智；四者，不慢一切眾生；五者，信心一切眾生；六者，愛念一切眾生；七者，至竟慈愍眾生；八者，等心怨親；九者，眾生求於泥洹益以無量福；十者，見眾生歡喜與語；十一者，已許無悔；十二者，大悲普遍一切眾生；十三者，求法多聞無厭；十四者，己之所犯知以為過；十五者，見他所犯諫而不怒；十六者，修行一切威儀禮節；十七者，施不望報；十八者，忍辱無礙；十九者，精進求一切善根；二十者，修習禪定出過無色；二十一

者，以權攝慧；二十二者，四恩攝權；二十三，有戒無戒等以慈心；二十四者，至心聞法；二十五者，專止山澤；二十六者，不樂世榮；二十七者，不樂小乘樂大乘功德；二十八者，遠惡知識親善知識；二十九者，成就四梵居止；三十者，依猗智慧；三十一者，眾生有行無行終不捨離；三十二者，所說無二敬重真言，菩薩之心最為在前。是謂迦葉！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

（知菩薩正行中所安立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等相）

（《瑜伽師地論》卷 79:（正行行相）-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現在轉時，猶得如是功德勝利？謂具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二者、於住種姓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習，是故說名具於法住。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軀，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

修治出世智故。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四者、有染愛心過失。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菩薩法行者，示現聲聞等行中勝故。等行者，自身及他身與己等故。菩薩行行示現，不以一切眾生故善行者，於菩薩行中示現勝義，盡至善淨方便善巧，依菩提故。行正法行者，菩薩行中示現彼方便故。是中菩薩行正法行，於聲聞緣覺行中示現有五種勝事故，常為一切眾生深益求樂，令得住一切智。善能稱量己之功德者，以深心勝故。菩薩深心勝故，自身常為一切眾生深益與樂，非諸聲聞緣覺等能以四種勝行勸令信入。一切智人知諸菩薩者，勸眾生令入一切智慧中，非諸聲聞緣覺等善能稱量己之功德。不壞他智者，菩薩善能知己之所得，亦知二乘等行，非二乘等能達菩薩功德故。無諂曲心者，菩薩無執著慢心，以證知法無我故修彼。第二句聲聞等，有說此是福田處勝故。深入堅意者，菩薩為化利益眾生故起深入堅意，非諸聲聞緣覺等捨眾生益而入涅槃故，菩薩等行中示現有八種等故。愛敬等者，有三種差別故，心行時差別故。不虛愛敬者，示現無所憍求心故。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者，示現於作利益不作利益中等同行行故。永能作善知識乃至涅槃者，示現一切時愛敬故。常籌量至意念具愛敬先意問訊者，示現慰喻問訊中等同心故，有限量諸成熟心等化喜樂故。所許之事終不患息者，示現佐助同等事，隨所許重擔乃至未下故。普為一切眾生，不斷行大悲心，無疲倦者，示現悲心同，等無偏心許諸重擔故。復心無疲倦者，示現不被縛等同，不喜惱心而將諸重擔故。永求正法名聞無厭足者，示現方便善巧等同，文義善巧等故。隨化者，方便化故。但見自過，見他過者以不瞋心令彼人說，示現於諸說中等同故。若不見自過乃以瞋心說者，是名不等同說。以菩提心行一切依儀者，示現發願等等同一切善故。所作皆等迴向大菩提，作願善根行者，示現謂六波羅蜜所行布施而不求報。如是等一波羅蜜說有障對治，顯說無礙。布施等諸波羅蜜事，容有身口能忍一切眾生而不能不壞心忍故，經言「不壞一切眾生忍故」。為修集一切諸善根者，示現修習三乘善根故勤行精進。雖生無色而起禪定行者，以有生故，色界中善劣應知。非三摩拔提中菩薩生色界中者，成熟己身佛法故，至餘世界親近諸佛故，欲界中利益眾生勝故。非色界處方便所攝慧行四攝法所攝方便者，彼方便者以四攝法所攝。示現何等四法？一者法行事；二者修行事；三者性行事；四者果修行事。有三種相行者，於持戒破戒眾生中生慈悲心、無二之心及作分別心。此教授者，是持戒、是不持戒。所有教授者，諸功德及諸患等。彼即捨諸分別憍求教授，及親近教授故。至心聽法者，至心勇猛受諸教誨故。常樂

山林者，依寂靜治諸欲貪等故。此三句示現修行事。何等三句示現性事？心不樂著世間眾事者，示現心相不散，以不亂故不著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者，過捨小乘心成就，順大乘心故。離惡知識成親近善友者，於寂靜勇猛無暫息，眾生親近忍親近，寂靜勇猛無暫息化眾生故。所說法行者，奢摩他、毘婆舍那不亂想所攝。隨有念及隨所同侶而有此法行事，性果有二種相心淨故。及教化眾生是中心淨者，以智慧淨故。世間、出世間應知。成四梵行莊嚴遊戲五通者，依淨世間智慧受大功德，助集依力修果故。淨世間智慧應知。常依止智慧者，修世間智慧而為知足，捨彼心而淨求出世間智慧故，是名出世間智慧應知。教化眾生事，四句示現。於諸眾生住邪行正行而意不捨者，住不能忍惱等諸患故，越堪忍惱而不報故。言常決定者，所說之言常定。及敬前後相覆，非前說已後不喜說。貴真實語者，愛敬及護實語，隨說而行故。一切威儀所作之中唯菩提心為首者，依為得菩提故、不喜求利養名聞故。如是分別住正行，菩薩已為顯示諸勝功德故，說諸喻應知。）

（丁二 讚菩薩功德

戊一 標說

復次，迦葉！菩薩福德無量無邊，當以譬喻因緣故知。）

「復次迦葉！我當為汝說喻，智者以喻得知菩薩功德。」

（戊二 別讚

己一 地、水、火、風

迦葉！譬如一切大地，眾生所用，無分別心，不求其報。菩薩亦爾，從初發心，至坐道場，一切眾生皆蒙利益，心無分別，不求其報。迦葉！譬如一切水種，百穀藥木皆得增長。菩薩亦爾，自心淨故，慈悲普覆一切眾生，皆令增長一切善法。迦葉！譬如一切火種，皆能成熟百穀果實。菩薩智慧亦復如是，皆能成熟一切善法。迦葉！譬如一切風種，皆能成立一切世界。菩薩方便亦復如是，皆能成立一切佛法。）

譬如地界，為一切眾生而無有二；如是迦葉！菩薩從初發意以來至於道場，為一切眾生亦無有二。譬如水界生於百穀、諸藥、草木；如是迦葉！菩薩至誠清淨慈心覆育一切，為諸眾生起青白之德。譬如火界成熟百穀、諸藥、草木；如是迦葉！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就

一切眾生。譬如風界莊嚴一切諸佛國土；如是迦葉！菩薩善權莊嚴一切諸佛國土。

(《瑜伽師地論》卷 79: (生信譬喻)- 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迦葉！譬如大地皆能容受」者，初喻中示現菩薩依眾生令增長發種種愛果種子故。然心無分別、不求其報者，作惡不能報、作好不悌報，於利益及惡中心不足故。以第二、第三、第四喻示現發依義故，為教化眾生令增長善根因盡至事，譬如月初生時，月輪光明形色日日轉明滿足增長。第五喻，依眾生益故，示現菩薩增長自成菩提助道行。譬如師子獸王，隨所至處不驚不怖，安詳而行。第七喻，示現不恐怖世間涅槃及不著彼二，譬如善調象王，能持一切重擔不生疲倦。第八喻，示現荷負世間重擔而不住疲倦，譬如蓮華生於水中，水不能著。第九喻，示現世間煩惱不能染故，譬如有人伐樹根在還生。第十喻，示現雖不煩惱染而不證涅槃，譬如一切諸方一切諸河水皆入大海，入海已皆成一味。第十一喻，雖有善根及以煩惱，迴向發願攝取故，示菩提因，譬如須彌山王，忉利諸天及四天王等皆依止住。第十二喻，防聲聞同涅槃，彼聲聞捨自願及諸善根而取涅槃；諸菩薩者雖示涅槃而不捨自願，示現於諸善根得大自在，譬如國王以臣力故能辦一切國繼等事。第十三喻，示現釋成云何入涅槃而能作眾生益，譬如天起大雲必能降雨，皆能增長一切果實。第十四喻，隨轉輪王所出之處，彼處則有具足七寶。第十五喻，何故不恆說及生示現待時。第十六喻，譬如隨摩尼珠所在之處，彼處則有無量百千萬金銀等寶。第十六喻，示現同聲聞等涅槃中有過患故，彼聲聞等則無，譬如忉利諸天入同等園，所有用物皆悉同等。第十七喻，示現彼聲聞等無力，不堪證入勝法故；菩薩於己及他等行利益一切眾生，譬如呪術藥力，持毒不能害人。諸大城中所有糞穢，彼若致甘蔗蒲桃田中則有利益。第十八、第十九喻，

說菩薩雖未斷諸煩惱，示現勝聲聞等，以不能作患及作大利益功德之事。此諸喻前句顯分別說，後句漸次應知。彼復云何？

答曰：菩薩從初發心，前中後依助成一切眾生善根心不憊報，於一切好惡中心如大地。復非如無分別地，諸眾生依己自假力而能受用；菩薩不爾，然菩薩為欲生善根因故，起敬愛等，心如水。復非如水，於正受增長中而相違，菩薩不爾，然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說厭離等法，心如火。復非如火，化諸佛世界相違成；菩薩不爾，然菩薩為欲教化成熟者，示現解脫現氣應化故，助正教授，心如風。）

(己二 月、日

迦葉！譬如月初生時，光明形色日日增長。菩薩淨心亦復如是，一切善法日日增長。迦葉！譬如日之初出，一時放光，普為一切眾生照明。菩薩亦爾，放智慧光，一時普照一切眾生。）

譬如月初日日增長；如是迦葉！菩薩至誠清淨，增長一切白淨之法。譬如日出照諸眾生；如是迦葉！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照一切眾生。

(《瑜伽師地論》卷 79：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曜，非於黑分。然諸菩薩其相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羅怛捉即便旋轉。)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風，見相假力故而能受用；菩薩不爾，然菩薩自能增長諸白法，心如月。復非如月，唯能照白月不照黑月；菩薩不爾，然菩薩於諸黑白法中，等心以智慧照明一切法故，心如日。)

(己三 師、象

迦葉！譬如師子獸王，隨所至處，不驚不畏。菩薩亦爾，清淨持戒，真實智慧，隨所住處，不驚不畏。迦葉！譬如善調象王，能辦大事，身不疲極。菩薩亦爾，善調心故，能為眾生作大利益，心無疲倦。)

譬如師子鹿王隨其所行，一切無有恐怖；如是迦葉！菩薩住戒功德，隨其所行一切無有恐怖。譬如象王堪諸重擔終無疲厭；如是迦葉！菩薩善調御心，為一切眾生堪任重擔而無厭倦。

（《瑜伽師地論》卷 79：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則為愛恚之所塗染。）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日，畏羅睺障而轉行；菩薩不爾，然菩薩於一切道生處，不畏諸煩惱而行，心如師子。復非如師子，將諸重擔而生退還；菩薩不爾，然菩薩能忍一切重擔諸苦等，心如調伏龍王。）

（己四 蓮華、樹根、流水

迦葉！譬如有諸蓮華，生於水中，水不能著。菩薩亦爾，生於世間，而世間法所不能污。迦葉！譬如有人伐樹，根在還生。菩薩亦爾，方便力故，雖斷結使，有善根愛，還生三界。迦葉！譬如諸方流水，入大海已，皆為一味。菩薩亦爾，以種種門集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為一味。）

譬如蓮花生在淤泥而不著水；如是菩薩生在世間不著世法。譬如伐樹，雖截其枝而不伐根，復生如故；如是迦葉！菩薩以善權心，雖斷結縛猶生三界。譬如諸方江河之水，入於大海悉為一味；如是迦葉！菩薩作若干種善願功德，當作佛道悉為一味。

（《瑜伽師地論》卷 79：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華。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眾流趣入大海。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龍王，得利或失利，柔軟語苦樂防護益失中有染心；菩薩不爾，然菩薩於一切世間法中，增益之中心不生染，心如蓮

華。復非如蓮華，斷莖已不復能生；菩薩不爾，然菩薩雖復滅諸煩惱，以善根力故即能世間生心，如不伐樹根。復不如樹根，伐之唯有正根；菩薩不爾，然菩薩諸善根迴向發願，大菩提及涅槃故，心如入海水。）

（己五 山王、國王

迦葉！譬如須彌山王，忉利諸天，及四天王，皆依止住。菩薩菩提心亦復如是，為薩婆若所依止住。迦葉！譬如有大國王，以臣力故能辦國事。菩薩智慧亦復如是，方便力故，皆能成辦一切佛事。）

譬如四天王三十三天住須彌山。如是迦葉！菩薩善根心中。譬如國王大臣所助，乃具成辦一切國事；如是迦葉！菩薩般若波羅蜜善根所助，乃具成辦一切佛事。

（《瑜伽師地論》卷 79：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盧，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入海水，唯名順如海水；菩薩不爾，然菩薩依修集大成就大菩提涅槃等諸善根故而能遊戲，心如須彌山王所住諸天。復非如須彌山王所住者，唯樂著自樂心多放逸；菩薩不爾，然菩薩以不共方便智慧力故，能辦一切諸佛所作之事，心如國王，以臣力故能辦國繼等事。）

（己六 陰雲

迦葉！譬如天晴明時，淨無雲翳，必無雨相。寡聞菩薩無法雨相，亦復如是。迦葉！譬如天陰雲時，必能降雨，充足眾生。菩薩亦爾，從大悲雲起大法雨，利益眾生。）

譬如迦葉！天無雲者，雨不可得；如是菩薩不多聞者，法雨不可得。譬如迦葉！天有云者，雨澤可得；菩薩如是，有大慈雲能降法雨。

(《瑜伽師地論》卷 79: 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國王以臣力故唯為自利故，防護己之國；菩薩不爾，然菩薩捨己之樂，將護潤益眾生，心如天起大雲。)

(己七 輪王、摩尼珠

迦葉！譬如隨轉輪王所出之處，則有七寶。如是，迦葉！菩薩出時，三十七品現於世間。迦葉！譬如隨摩尼珠所在之處，則有無量金銀珍寶。菩薩亦爾，隨所出處，則有無量百千聲聞辟支佛寶。)

譬如聖王出者七寶可得；如是迦葉！菩薩出者三十七品道寶可得。譬如有摩尼珠者，彼中無量百千種珠悉皆可得；如是迦葉！有菩薩心者，彼中無量百千聲聞緣覺之法悉皆可得。

(《瑜伽師地論》卷 79: 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極不相似。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天起大雲，不能常與以時善熟；菩薩不爾。然菩薩永能增長生諸菩提分等法，心如轉輪王所出之處。復非如轉輪王所出之處，唯一無二大人共生；菩薩不爾，然菩薩解脫心等共同一時生故，心如摩尼珠。)

(己八 同等園

迦葉！譬如忉利諸天，入同等園，所用之物皆悉同等。菩薩亦爾，真淨心故，於眾生中平等教化。)

譬如三十三天游雜園觀，一切樂具皆悉同等；如是迦葉！菩薩至誠清淨，為一切眾生方便同等，悉無差降。

(《瑜伽師地論》卷 79: 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摩尼珠，永不離庫藏迦離沙波那等；菩薩不爾，然菩薩已入無漏戒中，同有所作同受諸樂，心如忉利諸天入同等園。)

(己九 咒藥、糞穢

迦葉！譬如咒術藥力，毒不害人。菩薩結毒亦復如是，智慧力故，不墮惡道。迦葉！譬如諸大城中所棄糞穢，若置甘蔗蒲桃田中，則有利益。菩薩結使亦復如是，所有遺餘，皆是利益，薩婆若因緣故。)

譬如有毒，因咒藥故不能為害；如是迦葉！菩薩結毒，因智樂故不能為害。譬如城邑有諸糞壤饒益田用；如是迦葉！菩薩因結學薩芸若用。

(《瑜伽師地論》卷 79: 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所有煩惱如咒術等所伏諸毒。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咒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如是菩薩所有功德，麤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復非如忉利諸天入同等林，已唯能增長諸煩惱業，捨身墮惡道中；菩薩不爾，然菩薩滅諸煩惱，不能令墮惡處故，如伏滅煩惱毒故。復非如持毒已，不能害物及無利益；菩薩不爾，然菩薩以自己煩惱，能利益一切眾生。心如諸大城中所有糞穢煩惱，菩薩亦爾。如世間讚歎等事功德，過勝彼功德故，名無比功德。以是義故，諸菩薩者名為無比功德。應知正行差別中，已說諸勝功德，未說正行體性相。)

(知於菩薩起信譬喻相)

(呂澂講要: 次八門為正宗，說菩薩行之自性。一、知菩薩正行中安立所學，二、知聲聞菩薩所學殊勝差別，三、知菩薩學以致用而為世出世間利益他事，四、知菩薩藏教授中聲聞所學，五、知非善學沙門，六、知善學沙門，

七、知住世俗律儀者，八、知住勝義律儀者。後三門為結論，說菩薩教授所依。一、知佛說調伏方便，二、知諸佛密意語，三、知佛說教授有勝解果。此三段中敘結兩段，文義易了，略而不講，今但於正宗一段詳闡發之。

第一門

正宗分經文初門“是故迦葉菩薩，欲學此《寶嚴經》者，當正觀諸法”云云。上文已明此經為大乘學之樞要，今更總略其義為一句曰：正觀諸法。正觀即真實觀，即中道觀，能正觀諸法，則大乘學之一切要義畢在，此即寶積法門之總持也。

學有次第，菩薩之學，先當具足法住，法即十法行，乃依法而住矣。詳釋之，則一面於聲聞乘相應經典據世俗諦道理所說者，知為言說解釋，非是了義，不應如言取以為依，但善巧通達，而復超出。

又一面於大乘相應經典，契合甚深空性道理，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所說了義相應者，如理正勤修學，是即名為正修中道勝行，由此正法能貫穿十三中道行故。十三中道行，即《辯中邊論》之十五中道行，《中邊》據此經而開合之，釋亦略異，可以對勘而明也。）

（丙二 習甚深中觀

丁一 明正觀真實

戊一 開示中觀

己一 標說

如是，迦葉！菩薩欲學是《寶嚴經》者，常應修習正觀諸法。云何為正觀？所謂真實思惟諸法。）

是故迦葉！菩薩欲學此寶嚴經者，當正觀諸法。云何為正觀？謂真實觀諸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己二 別示

庚一 我空觀

真實正觀者，不觀我、人、眾生、壽命，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云何為真實觀諸法？謂不觀我人壽命，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1. 貫穿補特伽羅空性？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三者、彼受用事，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實我都不可得。）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各為一邊。…論曰：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為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為無。

述曰：彼實有執，補特伽羅顯所執體。以為壞滅下，顯執所由。彼何為執有數取趣，以佛世尊為壞滅此，立空性故。此若體無，如龜毛等，為滅何法而立滅？依真實空性。既有實空，為依滅此。故此所滅，體定非無，此則顯執有之所由。或於無我分別為無，此則顯執無之所以。若能滅空，定是實有。所滅我法，體非定無。若我體是無，無我應非有，所治無故，如兔角等。所治無故，能治亦無，我所治無，無我應爾。無我若有，我應不無。我既是無，無我非有。所治、能治，有無定然。故執有、無，理在於此。立有量云：所治我有，有能治故，如三雜染。此三能治，說有如前。立無量云：無我非有，無所治故，如兔角等。此我對無我，執有、執無，不同於前，增損邊見。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

述曰：遮所執非空本自空，非為壞我方始建立三際空故。由此即顯，我定無，無我有，乃至廣說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故彼體性相，以中道義示現，捨二邊是中道義應知。何者二邊？一者外道邊所有我見，彼則於陰界入中橫而執，是則常

見。是後時總而說言，常是一邊、我是一邊。二者聲聞緣覺邊，若於諸陰等中執無常及執無我，是則後時總而說言，無常是二邊、無我是二邊。所有此二邊中間，是名無分別智，彼無分別義故。名無色，不可演說義故。名不可見，非識事住故。名不住，離可取所取義故，故名無相。離能取唯記識等義，故名無記。不住世間及涅槃義故，名無著。應知於中是諸外道橫執有我故說對治，若不觀我、人、眾生、眾生壽命、養育丈夫、富伽羅及不觀摩那婆等，所說應知。聲聞緣覺於諸陰中橫執無常及以無我，對治彼故，說若觀色非常亦非無常，觀受想行識非常亦非無常，乃至我是一邊、無我是二邊。所有此二中間，彼一切無色無行無命無智無覺無著。「迦葉！是名中道諸法真實正觀」。說執無常、執無我為因者，無破陰無常，執時亦陰無我執事應知。示現分別所取之事無量故，分別說能取之事亦復無量。「迦葉！若心有實是名一邊，若心無實是名二邊」。是中真實心者，若本所說順執分別無常無我真實者，若分別常我等，若無心數者，業行所依故。無心數者，唯造業行故。無意者，若非思量所說故。無識者，是報。善不善法者，順愚癡非愚癡故，彼即是不愛果對治彼故。說有罪無罪者，無諸惡世間，出世間故。有漏無漏。無漏者，有漏心不能取故。有漏者，彼復黑朋所說染等法故。白朋等法者，諸淨等法故。是中若心有實、若心無實者，此是二，乃彼所順諸法中有善不善乃至有垢無垢。所有此二邊不可得、不可說、不可辦，是名諸法中道真實正觀。是中不可得者，以彼見故。不可說者，唯說彼故。體不可說，他來問者，不能為正說。復有餘傍義：善不善者是本，餘上上句是正釋應知。外道聲聞等對治說中道義已，對治說菩薩邊。對治說是中有諸外道等常我執倒，從何而起？說言如盲者倒地。諸聲聞緣覺等修行見人無我，已唯覺知行故，生諸行無常無我。及本見法無我，依諸行從無常無我而生。菩薩見修行法無我，已本習法無我。後生橫執有邊依，為三種橫執有邊故，示現對治等自相橫執，於有無事中說。「迦葉！有是一邊、無是二邊，乃至無命無知無覺無著，是名中道諸法真實正觀」。）

（呂澂講要：十三中道行者：第一為貫穿補特伽羅空性。經文謂不觀我人壽命，是為中道真實觀法。此中補特伽羅，即指有情眾生我人壽者命者等，於此而空，乃空之最初步，中道行由此而入。補特伽羅空性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云何不可得？謂於佛說之種種事上我不可得也。

事有三類：一、有情事，即五蘊，佛說五蘊有情不相離故，有情以五蘊成身故。二、彼差別事，彼謂五蘊，各從其類，有十八界，即有情差別事也。三、彼受用事，謂有情內有能受用之六根，外有所受用之六塵，如是內外相關之十二處，即有情受用事也。佛就有情分說蘊、界、處，但於此等法內外

中間徧尋愚夫所執之實我(人壽命等)悉不可得。是即中道行，亦為人空最初之門也。)

(庚二 法空觀

辛一 蘊(處)界觀

壬一 觀非常非無常

癸一 觀真實

復次，迦葉！真實觀者，觀色非常亦非無常，觀受想行識非常亦非無常，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復次迦葉！真實觀者，謂不觀色有常無常，亦不觀痛想行識有常無常，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 云何 2. 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常住實性不可得故，愚夫所計我異相性道理可得。)

(《辯中邊論述記》: 於中皆先敘二邊，後述中邊。謂外道等，執色等五蘊與我有異，是離蘊計我。或復是一，即蘊計我，名為一邊，故邊成二。

論曰: 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乃至儒童。

述曰: 為離異一二邊執，故《寶積經》中佛說中道。謂觀無我乃至儒童，即乃至中六種。合有八種: 一、我，二、有情，三、命者，四、生者，五、養育者，六、數取趣者，七、意生者，八、摩納婆。摩納婆此言儒童，如《瑜伽》八十三說。

論曰: 見有我者，定起此執，我異於身、或即身故。

述曰: 釋其所以。定執有二，其我與蘊或俱等者，如《唯識》說，即合此二，為第三故。既無有我及儒童等，何與蘊或異或一？此上第一、二邊訖，自下第二。)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 不見我，云何釋成人無我？示現以一相覺故。是中有此覺事故，說不常觀，知還彼三種事中凡夫計執所生常，不見凡夫所計自異相見故。)

(呂澂講要:第二貫穿補恃伽羅無我性。經文謂不觀色有常無常，乃至不觀我有常無常，亦復不觀地水火風有常無常，是謂中道真實觀法。此由一相可得所顯。小乘愚夫為破實我故，執蘊處界三事為常住緣生法，今正觀彼常性不可得，而與彼相異之無常性相可得，此即補恃伽羅無我觀也。)

(復次，迦葉！真實觀者，觀地種非常亦非無常；觀水火風種非常亦非無常，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復次迦葉！云何為真實觀諸法？謂不觀地有常無常，亦不觀水火風界有常無常，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80:云何3.貫穿法空性？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言說自性都不可得。)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色等，非常、非無常。

述曰:所執既無非常、無常，又法性色，非是無常，依他色非是常，故合二性，言非常、無常。色體容有，不可言色非色。我體全無，只可言我相無。

論曰: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

述曰:此即敘計實我，既無執無我時，何成損減。

論曰:彼亦撥無假有情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

述曰:住我、無我二邊之中智也。謂實我無假我有，皆不定執，但隨教知。故成中知，此即有情二也。次辦法二，即是第四二邊。)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陰等無常事，云何釋法空？示現亦以一相不覺故。說非無常觀故，知是中有此不覺事，還彼事中無常趣故，內外及二中間是凡夫計執假說相，體性不可覺知。)

(呂澂講要:第三貫穿法空性。上說無常性相，隨順涅槃，以為可得，但仍不可執作實有，故繼說此法空性也。經云“不觀地有常無常”云云，此由一相不可得所顯，謂於蘊界處上，愚夫所執實有無常性，若內(即蘊)若外(離蘊)若中間(不即不離蘊)了不可得。蓋依佛說名言徧計無常性，仍成執著；今正觀此言說自性是無，即為法空中道觀也。)

(癸二 顯中道

所以者何？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常無常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復次迦葉！有常是一邊，無常為二邊，此二中間無色，不可見亦不可得，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4. 貫穿法無我性？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何等六相？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

述曰：此敘計也。以一切法唯心為主，故但舉心，名於法執。執法有實，種類甚多。執法無實，如空見外道、清辯等計。然如所執，法即無實。如依他性，法即有實。故不可言，彼亦撥無假法性故。依他性中，實我則無，故不同法，須置假似我之言。)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得無常者若計執已，於不可說事中橫安，云何釋說法無我？示現以一相覺故。是中有此覺覺事故，還彼事中所覺見聖智境界，唯彼自內證知，餘人不能說。彼有六種相，如凡夫所計執假見說性不相似。何者六種？非色者，自測指斥不可得說是此。此是不可見者，是以彼不可得。示他不住者，過色根境界故，彼處色等根不能住故。)

(呂澂講要：第四貫穿法無我性，經云“有常是一邊，無常為二邊”云云，謂此法無我性，由一相可得所顯，即法實相。謂彼事上無常性不可得，而聖智所行道理可得(未證得離言性時，但於道理中可得)，即彼離言自性可得也。但此離言自性，為各別自內體會，而非言語所能宣說。如《攝論》喻根本智謂如啞受義，親知而不能言；又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難為他說，然此自內所得之境，非無有也。經於此境又以六相明之，示其與言說自性有異。

一者不可自尋思，謂自不能以意言指陳此即是此，經文云無色，謂無固定形式

可指也。二者不可說示他，經文略，應云無示。三者超過色根所行，經云“不可見”（應云非依），謂非色聲等所能類別之，以色聲之別亦落抽象也。四者超過一切相，經文略，應云無顯現或無相，謂非一切相所能相也。五者超過識所行，經文略，應云無了別，謂非如意識之所了別也。六者超過煩惱所行，經云不可得（應云無住），謂離言自性，非煩惱生起之所依也。如是六相，皆離言自性之所依，可知法無我性者，自有其積極內容，非概歸消極否定也。此經談空，即以此法無我性為據，所餘九種法門，皆此法無我所顯也。）

（壬二 觀非我非無我

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我無我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有我是一邊，無我為二邊，此二中間無色，不可見亦不可得，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5. 貫穿增益邊？謂由二種相。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何等名為差別增益？謂由後後展轉八相。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二者、執無常增益。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執真實心增益。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執不真實心增益。此復二種。一者、決定，二者、尋求。尋求者，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謂顛倒過失、戲論過失、發起惡行過失、麤重過失、無常性過失。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七者、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善等增益，乃至執清淨增益。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不善等增益，乃至執雜染增益。是名八種差別增益。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不勸他執，亦不讚美。何等名為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夫遍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有。）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無相者，離念性相故。無記者，離意識境界故。無著者，無煩惱事故。云何釋成橫計執有邊？示現有二種勝相正說故，及示現彼體性相正說故。是中何者勝正說性相？彼上上有八種應知。還彼事中常正執、無常正執。及依常正執故，有我取正執。及依無常執，有無我執。及依無我取執故，有取實心大執。依有我執故，說不取實心執。彼所依者亦求，彼復求者，依執故及依執共順依，取不實心。所執取不善等執著，乃至取染執相，有五種障患。於染法中有顛倒患、謗患、發起患、麤惡患、

無常患，依執取實心。彼對治，於淨法中善等所安乃至淨得所安，此是成八種諸勝安。)

(呂澂講要:第五貫穿增益邊。既知法無我性，自能辯別增減。言增益者，此由二相所顯，一者差別相之增益，二者自體相之增益。差別自體，皆依法言，法即前蘊等三事也。差別相增益者，即於彼蘊等三事，後復次第展轉引生而有八相。一、於三事執為常相，以相續似一故。二、或於彼事執無常相，以緣生起滅故。然彼事實相非常非無常，常無常言皆為增益。由增益常為依止故，有第三、增益我執，許有個體存在故。以彼增益無常為依止故。復有第四、增益無我執，許其滅壞空無故，然彼法實相非我非無我(有假名我，無實體我)，所以我無我執，俱屬增益。復由此所分別之常我為依止故，有第五、增益能分別不實在心執。反之由無常無我之分別為依止故，而有第六、增益真實心執。此真實心有決定尋求二類，決定為心，尋求不定為思，由此而生徧計所依之意，徧計相應之識。然其實相，無心無思無意無識，故彼真實心不真實心之言，皆屬增益。又執真實心為依止故，有第七、增益善等能治清淨相等執(經文次序顛倒，善法等五種，如次配《論釋》能對治顛倒等清淨法)。反之由執不真實心為依止故，有第八、增益不善等所治雜染相等執。然彼蘊等實相中，於此能所二邊皆無所有，故能所淨染皆為增益。如是次第八種差別相，皆於彼彼事上增益所得，菩薩於彼等皆不取(《論釋》作不執著)、不說(《論》作不勸他執)、亦不稱讚。復次自體相增益者，經云“有者是一邊”云云。謂先於蘊等三事執有自體故，而後有常無常等差別相，然此自體不外愚夫徧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若知彼蘊等唯是言說自性而無實體，則如石女兒本無，何有石女兒書射等事耶?)

(壬三 觀心非實非非實

復次，迦葉！若心有實是為一邊，若心非實是為一邊；若無心識，亦無心數法，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有真實心者是謂一邊，無真實心者是為二邊，無心無思無意無識，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80:云何6.貫穿損減邊?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此中損減實事者，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

述曰：無心謂第八識，意謂第七，識謂餘六。此則心王，於心所中，但舉於思，作業勝故，例餘心所。既無所執心心所法，故無有實及無實法。然於依他，實法是有，故不同我。今住中智，此即法二也。自下第五辨二邊。)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諸八種勝安，菩薩不覺念順，不執著故。不說順，不勸他故。不悟順，不動他故。是中真實執安者，上明依此八種勝安事中，凡夫繫念假用性執安。言有如是安，云何釋謗邊？亦以一相故，示現有謗事故。是有謗事者，如彼信邪法無我一切時執故，言無一切法相。以是義故，略說此橫執謗邊離六種相，顯說中道義。云何釋成諸法證事？如經「迦葉！明與無明無異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真實正觀。乃至老死滅，是無二無別」等。)

(呂澂講要：第六貫穿損減邊。此由一相所顯，謂損減實事。無而謂有是增益邊，有而謂無即損減邊。前之增益，乃以所無之自體差別為有；今之損減，則以真實離言自性概歸之滅無也。不知離言自性乃真實法無我性，於此起邪勝解(論文綴句有誤，應云於法無我性起邪勝解)，即是損減事實。此指小乘人等，不辦法無我，以為但於法上無所執之我(即蘊等內外中間不能得我，實則仍屬於生無我)由是起邪勝解，執為法無我，以與無常苦空齊觀，謂蘊等實有法中，實有此無常苦空無我法。此但法執耳，與真正法無我性相去遠矣。大乘謂空法執即由此始，法執空而後離言自性顯。是故經言，“常我是一邊，無常無我仍是一邊”，又云“有者是一邊，無者(無我)為二邊也”。尋常所謂無常、無我，乃言說自性，佛隨眾生常我等邊見而說。小乘誤解，於此增益，以法中無我為法無我，反成法執。必無此法執我(言說自性)，即法無自性，而後真為法無我性也。中觀學者月稱之徒，謂小乘亦知法無我，瑜伽宗以法無我之有無判大小乘為不合理云，此乃不明小乘所謂法無我性，實是人無我性也。月稱不許有離言自性，遂撥無一切種(差別)一切法相，與小乘同歸斷滅，無足怪也。)

(壬四 例觀諸門

如是，善法、不善法，世法、出世法，有罪法、無罪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乃至有垢法、無垢法，亦復如是離於二邊，而不可受，亦不可說，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如是不善法、世間法、有諍法、有漏法、有為法、有穢汚法，是謂一邊；如是善法、出世間法、無諍法、無漏法、無為法、白淨之法，是為二邊，此二中間，無所有亦不可得，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 云何 7. 貫穿法現觀? 謂由三種相。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所治、能治、有為、無為安立中，自性不可得所顯故；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故。此中自性不可得者，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此中差別不可得者，謂即彼自性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此中智通達者，謂即彼自性相不作意、不思擇加行自內所證智通達。)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隨。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勸讚。述曰：不隨者，不隨染淨起於執也。不勸者，不勸他執染淨也。不讚者，不讚說染淨，令他信聞，起定執也。即一不字，貫通三字。舊論言：不去、不來，無來、無譬、無言。去者隨也，來者勸也。譬言者，讚也。自下第六辨二邊。)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有三種相，釋說證法事，還彼本說三種事中。及第四因緣事中有障有對治。住有為無為，示現性相不可得故，示現勝事不可得故，及習彼已證得如實智。是中性相不可得者，如凡夫計執，明與無明性相不可得。是中勝事不可得者，所有彼凡夫橫計執性相滅生聚集不見二相故。是中證得智者，所說彼智及依所依念相行不念故，及行不障故，以內智知證法無我故。)

(呂澂講要：第七貫穿法現觀。明了法無我性不增不減，如實證知，是為法現觀。現觀者，兩相對晤，中無隔礙，即是實證。然此建立於對治上，去所治相，而後得法實相，以成其證。無對治，亦無所謂證也。此由三相通達：一者、彼自性不可得所顯。謂於彼蘊等三事(此三事概括世間一切事)及第四(佛說九事中第四)緣起事安立所治能治二類，即以無明等為所治，明等為能治，均屬有為法。由無明滅等所得之滅，是無為法。如是順逆緣起事，皆就實證中安立。佛於菩提座上，即據順逆觀而證道成佛。然此亦僅如彼安立而已，實無安立自性可得也。所以經言“無有此二”，謂無所治(無明等)能治(明等)之二自性，此二自性不可得，即與無自性同，亦即同無名言自性也。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謂彼自自性既無，則亦無相依而起之種種行相，

是即順逆緣起二分不可得。所以經言“亦無二行”，行即行相，謂無彼各別種類行相也。

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謂於此無二及無二行之理，多多修習(即串習)觀察思惟，契性，驗事，即能如實通達，是即於彼自性差別相，不加作意(思惟)行、思擇行，而能常於事法各別親證也。所以經言“中間可知，即如是知”，是即所謂通達法現觀之中道行。)

(壬五 觀非有非無

復次，迦葉！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有無中間，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有者是一邊，無者為二邊，此二中間，無所有亦不可得，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瑜伽師地論》卷80：云何8.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如是一切名無造作。此復是後有業對治，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名滅涅槃行無自性。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若諸菩薩由此對治，故起思擇，不斷所治，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

述曰：由執現及後為有，方計為常。由執後為非有，方執為斷。故以有、無，顯於常斷惑。常者有執，斷即無執。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

述曰：實法既無，故非常、斷。依他雖有，亦非斷、常。故佛但說，令住中智。所執非有，依他非無故，自下第七辨二邊。)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云何釋菩薩證法？迴發願向大菩提故，亦是一相故。言若不以空故令諸法空，如是等七句說菩薩為利益眾生故，以空故不令諸法空，不捨煩惱，是義如是。不以無願故令諸法無願，不以無相故令諸法無相。不現起復業生流及念生流，一切諸行無性，以涅槃滅世間流。云何如是行已釋成未離煩惱苦心事？亦以一相義故。言如諸法有性無性，如是等

七句說未滅諸怨障等法，如實觀證。是中如實證者，還彼障等諸法，以體性行法無我見不染及苦。云何勝？釋四種相故：示現見勝相故、示現還彼遠相離勝故、示現失禪亂勝故、示現心亂勝故。是中見勝者，經言「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空，乃至中際亦空故，非但不見人故說空」。是義何以故？住眾生空者，不見法空，惟法自體空。未來於涅槃中作斷慢，心善觀所取乃至行能取無我智，離假名性空所攝。不善觀三時過去未來現在，故名不正觀真如智爾焰。空假名妄取法慢故，言依空不依法無我真實空，彼以不滅本所取眾生空及有取生法故，名相退失。於此法中，菩薩不如是，以是義故，顯勝說菩薩行示法無我故。）

（呂澂講要：第八貫穿法現觀回向大菩提性。此由一相，謂有能力於對治行已得能治而復不斷所治也。小乘菩提，得能治即斷所治，以是直趨無餘涅槃，所得菩提亦無所用。設若由得能治，回向大菩提，不急棄捨煩惱，但求淨化，庶幾可盡能治之用，而非斷然棄捨斷滅之行矣。煩惱云何淨耶？曰：以無貪淨貪，以無瞋癡淨瞋癡。菩薩無量行，皆從此立腳。又此中能所治法，大同《中邊》以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為所治邊，空智無相智等七智為能治邊（七智中三智治煩惱三相，即空智治見，無相智治貪等相，無願智治有願也。又不作智治業煩惱。又有三智治生有三相，即無生智治生，無起智治心心所起，無自性智治相續）。又《釋論》云名滅涅槃行無自性者，行即有為法，有為本無自性，即是涅槃，但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也。此即經云“不以空三昧觀諸法空，諸法自空故，乃至不以如觀諸法如，諸法自如故”，是如即無自性也。又不斷所治，全由悲愍眾生而然，亦可謂順乎法之無自性也。所以菩薩於得能治時，即加思擇，不斷所治，圓向無上菩提，求一切智智。蓋諸法本空，本自無相無願無行無起無生（法如自爾，不以空空，如實自空），如是不斷所治，乃正符順法之實性耳。）

（辛二 緣起觀

壬一 敘緣起

復次，迦葉！我所說法，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如是因緣，但為集成是大苦聚。若無明滅則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

入滅，六入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如是老死憂悲眾惱大苦皆滅。）

「復次迦葉！我為汝說，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更樂，更樂緣痛，痛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苦惱、憂悲、啼泣，如是生大苦陰。無明已盡則行盡，行盡則識盡，識盡則名色盡，名色盡則六入盡，六入盡則更樂盡，更樂盡則痛盡，痛盡則愛盡，愛盡則取盡，取盡則有盡，有盡則生盡，生盡則老死、苦惱、憂悲皆盡，如是滅大苦陰。」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經言「迦葉！我為汝等所說十二因緣，所謂無明緣行，乃至無明滅已憂悲苦惱妄想等滅」。執有為無為及滅餘道故，行及滅行如是等諸句，此諸執等對治，是名不二。妄想分別執性離，是平等性故。說不二相故，非明令能生、非無明能滅、非行等能滅除、非滅令可得者，雖有分別性相成就。如是此所有智，彼能防謗邊。）

（壬二 顯中道

明與無明，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如是，行及非行，識及所識，名色可見及不可見，諸六入處及六神通，觸及所觸，受與受滅，愛與愛滅，取與取滅，有與有滅，生與生滅，老死與老死滅，是皆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無有此二，亦無二行，中間可知，是謂中道真實觀法。如是行行盡，識、名色、六入、更樂、痛、愛、取、有、生、老死老死盡，無有此二，亦無二行，中間可知。如是迦葉！是謂中道真實觀諸法也。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9. 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謂由一種相，雖不永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

述曰：十二染淨無明有二，清淨緣起二取亦然。此以無明為首，明即無漏明。論曰：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為，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

取對治道各為一邊。

述曰：餘十一支能治、所治二取亦然。此中能治，皆是有為，說能取故，若無為即非能取行。能治中言無為者，非業、煩惱之所為故，非無生故，名曰無為，即是《對法》說道諦通有、無為。此上第七即敘計訖，次束二義。論曰：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述曰：此十二支無明等所治，即是黑品。明等能治，即是白品十二緣起，以此所明，即餘處說黑、白品。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述曰：明中無二，亦無二分。無明中亦無二、無二分。無二者，無二體也。無二分者，不可離別，為其二也。餘十一支，文義皆同。此故論說言乃至廣說，彼經文次第廣解，即今《大般若》等皆廣有之，今論乃至。論曰：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述曰：以於明中無二取故，何得有二及有二分，此即論家解經義也。《文殊問經》上卷亦有此解，自下第八辨二邊。))

(呂澂講要：第九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此段中道行義，即含攝於上段經文之內，一謂證法無我行，自然無染無苦。以染苦皆是法上增益分別，執之求淨求離，實為多事。若能順法實相而行，即能運用染苦，不為所纏，增益之生死，何有於我哉。)

(戊二 抉擇深義

己一 顯了空義

庚一 法空

復次，迦葉！真實觀者，不以空故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無相故令法無相，但法自無相。不以無願故令法無願，但法自無願。不以無起、無生、無取、無性故，令法無起、無取、無性，但法自無起、無取、無性。如是觀者，是名實觀。)

「復次迦葉！中道真實觀諸法者，不以空三昧觀諸法空，諸法自空故。不以無想三昧觀諸法無想，諸法自無想故。不以無願三昧觀諸法無願，諸法自無願故。不以無行觀諸法無行，諸法自無行故。不以無起觀諸法無起，諸法自無起故。不以無生觀諸法無生，諸法自無生故。不以如觀諸法如，諸法自如故。是謂中道真實觀法。」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

述曰：別解三染，其中各二：先所治，後能治，此即所治，諸見者一切見、修道見。貪瞋癡相者，三為根本，餘從此生。非是慢疑及結隨惑，竝無有相，皆是相取，但舉此故。然色、聲等十種增相，非煩惱故，此不說之。後有願者，即後有愛。然此愛者，體即貪欲二法為體，希染已故。然今但取有愛為體，理亦無違。前二現在染污煩惱，第三染著未來煩惱。此後有愛，若三惡趣愛，聖定不起。善趣後愛，聖即起之。

論曰：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

述曰：此舉三種煩惱能治，空除諸見，我、我所見等，空能除故。無相能除貪瞋癡相，無願智能治後有諸願，不於三界願求故。由加行時，別修空等，別治見等。至根本位，雖一剎那，總斷三種。由義說故，說各別斷。此之三種，或但名空等，通定、散，有、無漏智。或名空等三摩地，唯定心，通有、無漏。或但名三解脫門，唯無漏，但定心。此中既不言三摩地等，故通定、散及有、無漏伏斷二門。然中道行，唯無漏、唯根本智，無間道、餘道、餘智不能斷故。

論曰：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不作智。

述曰：第二業染所治、能治，各為一種。雖通加行及與根本，然正不生。唯無分別，緣不作業，業不起故。

論曰：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

述曰：第三生染。第一、總望後有，初生時位。第二、初生已剎那為論。第三、合一期為論。前二別，後一總，故是三種，不減不增。

論曰：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

述曰：三次第配如應當知，然正斷智唯無分別，緣於真如。無生等法，所治既別，故初能治功能為論，說能治殊。若加行時無妨亦伏，此則別顯三所、能治，下總顯之。

論曰：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

述曰：所治總有三，能治亦爾。釋頌染、淨，二種各三。此能治淨，即無漏智。若所依淨，即是真如。然上說能治，唯說真智，此下意說能准知。)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非明非無明如是等，若不以空故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無相故令諸法無相但法自無相，乃至但法自無起無取無性如是等，示現何義？已得明空等相因緣生法妄想分別性，或成就性，不能令空。何以故？是諸法體爾。若妄想分別性、或復成就性故，諸法亦空，如是乃至無性。此說有明及有彼障，示現離妄想成就性，已防遮護謗邊是中有七種障

對治故，說明為空，乃至無性七種障。一者見，對治彼故說空；貪瞋癡相因，對治彼故說無相；復於有中取願，對治彼故說無願；復造有諸業行，對治彼故說無作；因彼有果故有生，對治彼故說無生；生已必起苦樂，對治彼故說無起；見空故生我慢，對治彼故說諸法亦無性耳。是中作無我觀，遮人執取相。餘者乃至不二等相者，諸法執取相故，言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空。）

（庚二 人空

復次，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空，但空自空。前際空，後際空，中際亦空。當依於空，莫依於人。）

不以無人觀諸法空，諸法自空故。如是本空末空，現在世空，當令依空莫依於人。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空等智境，謂空等法。

述曰：將釋執淨，為其一邊。先陳淨體，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及不作智。并無生等三智之境，即空等法。空等法者，即是真如，名空、名無願、乃至名無自性，以空為首，等餘六種。

論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

述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得斷滅時。非由空等七智，令三雜染作其空等。隨所應者，謂非空智令作空、非無相智令作無相、乃至非無自性智令作無自性，非各隨能治，令各斷滅，作各別依。故言隨其所應，非令作空等。空等智者，等餘六智。作空等者，等餘六種，謂作無相等。所以者何？彼執三染滅後有空等，其以染滅，作空等故。今論故言，非彼令作，有何所以，非彼令作。

論曰：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來性無染故。

述曰：由彼三染，本性即是空性等，法彼性即是諸法界，法界本來性無染故。本性自空、自無相、乃至自無自性，非由空等智，令三雜染今日始成空無相等。上來已敘雜染清淨各有三訖，及敘法性真道理已。）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但空自空者，遮人及法橫執取相，非滅眾生執取相。非滅眾生執取相故而修空，然空自空，示現滅法中執相故。以妄執分別性故空是空，何況一切法妄者，分別中所執取者故。如是以空則非事，依妄執分別性中無故。復非無事，以成就性中有故。如空者，一切諸法亦爾者，諸法中執取故，示現法無我。然彼者，成就示現故。日月，經言「前際空、中際空、

後際亦空」，示現一切時。凡夫有學無學體中示現有故。汝等當依於空者，依了義故。於空示現防方便，莫依其人者依了義故。遮依彼已，名住依了義事。所有人分別及隨事因，彼二富伽羅故。言若以得空便依空，此示現何義？非妄分別，空性覺故，應依空義。）

（己二 遣除情計

庚一 取圓成實相

若以得空便依於空，是於佛法則為退墮。如是，迦葉！寧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若有依空，倚此空者，我說是人遠離此法。如是迦葉！寧猗我見積若須彌，不以憍慢亦不多聞而猗空見者，我所不治。

（迦葉！譬如醫師授藥令病擾動，是藥在內而不出者，於意云何？如是，病人寧得差不？」「不也，世尊！是藥不出，其病轉增。」「如是，迦葉！一切諸見，唯空能滅。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譬如良醫應病與藥，病去藥存，於迦葉意所趣云何，此人苦患寧盡不耶？」答曰：「不也！世尊。」

「所以者何？藥在體故。如是迦葉！空斷一切見，若有猗空見者，我所不治，亦復如是。

（庚二 怖依他性空

譬如有人怖畏虛空，悲嗥椎胸，作如是言：我捨虛空。於意云何？是虛空者可捨離不？」「不也，世尊！」「如是，迦葉！若畏空法，我說是人狂亂失心。所以者何？常行空中而畏於空。）

譬如有人畏於虛空啼泣而說：『今當為我去此虛空！』於迦葉意所趣云何，寧能去不？」答曰：「不也。世尊！」「如是迦葉！若畏空者，我說此人甚為狂惑。所以者何？眾生造空而彼畏之。

（庚三 著遍計執有

譬如畫師，自手畫作夜叉鬼像，見已怖畏，迷悶躓地。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自造色、聲、香、味、觸故，往來生死，受諸苦惱，而不自覺。

譬如畫師作鬼神像即自恐懼。如是迦葉！諸凡愚人自造色聲香味細滑之法，輪轉生死不知此法，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10. 貫穿差別？謂由四種相。一者、見差別所顯故；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謂苦不解脫故、安住苦故，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謂如是於斷迷失住補特伽羅無我，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

述曰：此敘計也。法界本性，都無雜染，即是本來自性淨義。若執先時有染，故染後時，有淨清淨，即新生故。染淨二執，各為一邊。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

述曰：謂不由空者，不由空智也。能空於法，能空諸見法也。法性自空者，諸見雜染，本性空也。即釋：非由空智，空法之所以也。此中意說，且如見空，不由空智，能空於所見，令彼諸見，復作於空。以見法性，本性空故。若由空智，令諸見斷，顯於見空。空本來有，即非先染後依於空，此事可許故。如前執，今說為邊。顯此理時，能治彼執，名中道行。乃至廣說者，廣說無相乃至無自性智，能令後有相續，生作後有不相續亦爾。…

論曰：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為一邊。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

述曰：所斷為所寂，能斷為能寂，此顯所執體。何所以起如是執？怖畏空故。恐所斷有斷得能寂之空，以怖空故，執二寂也。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

述曰：經說空喻者，譬如有人怖畏此空，捨之走去，復有空來。彼皆愚癡，此亦如是。所寂、能寂本來自空，何所懼畏。所斷捨去，得能寂空。）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如是依已，本以執人我見故、懷有取執故，我法亦失，令轉失疾。以作彼及知疾失事釋成故，言「迦葉！寧起我見積如須彌不以空見，乃至一切諸見唯空能滅」。以分別覺空故，識知空我慢真實義，令不能得，為得而起謗是則轉難，除人見故。汝藥動病在內而不出者。是名有病。經言「迦葉！若起空見者，我說彼人則不可治」。或以妄執分別性，一切諸物一切非事但橫執是義。虛空喻者，防護轉變不正執取。若有空見，彼以空故。色等法中求非事故，於事中作非事分別，是名彼者轉變中橫執取。是諸色等法性自無喻，若起求除空諸眾生者喻行。空法體中幻畏彼體，已事妄分別故。)

(呂澂講要：第十貫穿差別。此勝於彼，謂之差別，亦即殊勝之義(勝論外道因差別六句而得名，同屬此例)。按其所指，蓋謂菩薩中道之法無我，有別於聲聞乘之補特伽羅無我觀，且較為殊勝也。此由四相而顯：一者、見不同故，二者、即此見極遠損減故，三者、於斷迷失故，四者、於心迷失故。一、見不同者，謂小乘淡空，不免顛倒。彼空有二次第，先觀蘊界處上無有情相，但有所執之無常苦空，謂之有情空。復觀蘊等亦無有為生滅流行之相，而成彼等所解“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之涅槃相，是為行空。如此依於補特伽羅無我，有所執著而成空見，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終必墮入灰身滅智無餘涅槃之深淵。因所觀不正，僅見所取補特伽羅之無(大乘亦無此)，而於能取之諸行有所障蔽。不知畢竟遠離言說自性之空性，竟執佛言諸行無常為實性，進而執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之為究竟。致有住於補特伽羅無我(有情空)及住於涅槃(行空)之失。是即為慢，亦為倒見。菩薩不爾，經云「不以無人觀諸法空，諸法自空，前際空，後際空，現際亦空也」。因離言性本性自空，非斷滅令空，故大乘涅槃乃在淨與轉上用功，於諸煩惱，非斷滅棄捨，而求淨化或轉變，使之回向大菩提。故經言“當令依空(離言空性)莫依於人也”。此即見差別。二、極遠損減者，即人無我見過失極重之意。執著補特伽羅無我之眾生，與一般我見之異生相較，下中更下。此有二因，一、由苦不解脫(論本此下多一故字)安住苦故，二、由前後二種執著而至失壞故。安住苦者，謂彼依空執空之空見眾生，遠離法無我性，不免於苦，蓋我見可由空除，空見則無對治也。是以經言“若有依空倚此空者，我說是人遠離此法(即法無我性)，如是，迦葉，寧倚我見積若須彌，不以憍慢倚空”，以我見能除，而空見不治也。又彼增上慢人，於空起見，未除我見，初自以為除，乃於我見更加固執，反住於苦，故較一般我見眾生更為下下也。由二執著失壞者，謂諸法自性空，非由補特伽羅無我而空，是故前執我見，後執空見，益離此法而愈見失壞。譬如良醫，應病與藥，若藥不消，反增其病也。菩薩

因解法無我觀故，隨宜運用，巧便無礙，故無此失。

三、於斷迷失者，謂於所斷有迷亂處，不得正解。小乘人不知真空，以無補特伽羅為空，認此即是法之自性。一聞諸行離言自性，其性本空，便生驚怖，反求除遣，作空無想，此乃於不應斷而求斷，即是於斷迷失。經喻有人畏空而求去空，空何可去？若在菩薩則知如實觀察，但使轉淨而不除遣，故無迷失也。四、於心迷失者，謂於不應遣除而求遣除，是即思惟顛倒。小乘執蘊等實有，謂是眾生聚苦所依，滅此入無餘依涅槃而後安靜。彼不知色等皆是自心徧計所起，猶如畫師自畫鬼像，實無可滅可怖，但可轉染成淨。所以經言，眾生造空而復畏之也。此乃菩薩小乘之差別處，彼此觀點不同，因而施設有異也。以上四相，皆顯法無我之中道行。

（己三 善巧智斷

庚一 智

辛一 觀俱境空

譬如幻師，作幻人已，還自殘食。行道比丘亦復如是，有所觀法，皆空皆寂無有堅固，是觀亦空。）

譬如畫師作鬼神像即自恐懼。如是迦葉！諸凡愚人自造色聲香味細滑之法，輪轉生死不知此法，亦復如是。譬如幻師，化作幻人而食幻師，無有真實。如是迦葉！修行比丘，隨所思惟一切虛偽，而不真實無有堅固，亦復如是。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執有遍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

述曰：此中總顯分別所怖。所執色等，顯所怖體，可生怖故。顯執所由，謂定執有所執色等，為惡趣因，當生惡趣。故所執色，實可生怖。若諸菩薩怖無實色，何所怖也。

論曰：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

述曰：此中總顯，分別從彼所生可畏，所生苦法顯所畏體。可生畏故，顯執所由。謂執色等所生惡趣，逼迫苦法，此逼迫法，可生畏故。若悟苦空，何可生畏。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

述曰：畫師喻者，謂世有一無智畫師，畫作可畏藥叉鬼像，返怖彼能執持仗等，加害於己。此亦如是，自變為色。返怖彼能招生惡趣，而受苦逼迫。

論曰：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畫師喻，為菩薩說。

述曰：二寂空喻為聲聞者，以多著有，怖畏空故。此畫師喻，為菩薩者，以多著空，怖畏有故。二寂本來空，何須怖空！色等有自作，何須怖有！

論曰：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一邊。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由唯識，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識方生故。：由斯所喻與喻同法。）

（辛二 智起觀息

迦葉！譬如兩木相磨，便有火生，還燒是木。如是，迦葉！真實觀故生聖智慧，聖智生已，還燒實觀。）

譬如二木因之更生火而燒彼木。如是迦葉！因真實觀生無漏慧根，而彼即燒於真實觀，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11. 貫穿因性？謂由二種相。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

述曰：如實觀者，顯所執體。二種性者，顯執所由。謂決擇分，名如實觀，為見道名實觀。此為加行，如見道中真實觀，故名如實觀。或作唯識、四諦觀等，故名如實，稱理知故。如者稱義，以此觀等，伏除二取。順生見道，可名為正。體是有漏，可斷法故，故可名邪。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述曰：如實觀為能生，初見道名所生，所生即是正性聖慧。稱理知故名為正性，聖者之慧，名為聖慧。或言：正性者是所證如，正性之慧，名正性慧。恐濫有漏，復說聖言。前言兩木相攢截者，喻如實觀，所取、能取二相伏除。雖無火相，喻如實觀，無正性相。能生於火，喻如實觀能生見道，聖慧名火，燒煩惱薪。

論曰：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

述曰：聖道既生，還能除斷前如實觀。前如二木，既生火已，還燒兩木，喻此聖道，即得生已，還除如實觀，一一法喻，皆應配之。

論曰：由斯所喻與喻同法。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若色等諸法無者，徒修諸行，護此患故說畫師喻。喻若實無鬼，畫師自分別思量已迷沒覺地。如是亦無色等事，諸凡夫橫自分別行念故，世間轉輪而行可除彼無智故，修行而不虛。先者已釋妄分別行，今說發行中不虛事。若此但是迷心者，云何彼心能識知？是彼心遮防護難，故言先防妄分別發取。今須遮說發行事故，說幻師喻。是中如幻師處者，如繫心念智。如幻師幻作者，觀無事智。如食者，唯觀無念想智，觀如空等故、本從聖慧根如實觀見故無。彼云何不如實觀而得出世間智？遮難故，說二木相磨，處寂靜思惟緣故。火處生聖慧根，生已捨彼寂靜觀，示現應知。為已生智與無智對治、為當未生遮？故說燈明喻。智無分別相，示現智慧生時即對治無智。)

(呂澂講要：第十一貫穿因性。菩薩小乘之觀法雖有差別，然法無我觀實由生無我觀而來，故當進而通達法無我之因性。此由二相所顯。一者、觀察能取所顯，生無我觀之結果，雖無有情，但仍執法為能取，即所謂唯行也。今於此唯行之能取應起觀察，有如經言“幻師化作幻人，復自食之”，不真實故。經復釋言“隨所思維一切虛偽者”，思維即觀察，虛即是空，謂種種有為法空，與言說自性不相涉故。偽謂妄而不實，不如彼分別之實也。論云

“應捨相故，有剎那故者”，捨對取言，捨染取淨，但捨所不取者，非同斷滅，即捨不真實而有剎那之幻相，此剎那之現，有而不實，亦復非無，但不堅固耳。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由此通達，能所俱空。亦有次第，先觀生無我智為觀所取，次由生無我智得法無我智為觀能取。前為有情所取，後即唯行能取，此二智但是加行智，為根本智生起之因，非根本智。經喻之云

“如二木生火，而燒彼木”，蓋由生法二智生根本智已，根本智復燒法無我智。故以智言，非徒生無我不究竟，即加行之法無我亦不究竟，唯根本智乃究竟也。如是正觀是名通達法無我智因性中道。)

(庚二 斷

辛一 破無智

譬如然燈，一切黑闇皆自無有，無所從來，去無所至。非東方來，去亦不至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不從彼來，去亦不至。而此燈明無有是念：我能滅闇。但因燈明法自無闇，明闇俱空，無作無取。如是，迦葉！實智慧生，無智便滅。智與無智，二相俱空，無作無取。)

譬如然燈諸冥悉除，此闇無所從來亦無所至，不從東方、南方、西方、北方而來，亦不至彼。如是迦葉！智慧已生、無智即滅，此無智者，無所從來、亦無所至。如是迦葉！燈無此念：『我當除冥。』而燈然者諸冥即除，燈闇俱空，不可獲持無作無造，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12. 貫穿到邊際空性？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如是不執著故，有剎那故。）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

述曰：彼聖智者，顯所執體。要先以下，顯執所由。無分別智斷煩惱時，作無分別一味行相，非無作用。彼小乘宗或外道等，執智斷惑，非無分別，要先分別，方能斷惑。謂此是苦等，有此分別。勝作用故，即十六行等。若無如是分別，斷惑應無作用。如眼耳不能斷惑，無分別故。有分別方能斷惑，名有用。無分別不能斷惑，名無用。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述曰：經中初說此燈喻。彼名初燈喻，謂如一燈，能破於闇。豈要分別方能破耶？既無分別，應無有用？用既非無，能破於闇。故知不由分別，方有作用。無分別法，亦有用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云何無始煩惱染有始對治？能滅遮防難故，說著內燈明喻。此喻喻中道義，略而釋說。廣分別者，菩薩住正行戒中故，差別應知。法行菩薩者，說世諦實語理及分別實語，現漸教不如聞音聲取。以如是相故，不依聲聞乘。遇彼已說是中曾供養及修善根者，順向大乘諸甚深法及順空，於分別不分別實諦理所攝故。世諦及真實諦所說，唯一法界了義中說。以是義故，順向所依名為行寂靜，行寂靜故名曰順向中道義。如是彼法指斥，釋說十三種中道之事，釋眾生空是眾生無我，及法空是法無我。橫分別如邊及謗邊證法，並彼發願向大菩提。如是行已，於煩苦中心無厭足，及勝信二無我。前無我中後無我為最盡至諸空，彼者亦如是釋說神力。云何釋眾生空？以一相故。言若不自觀者，示現不自覺知，是中有此不分別。有三種不分別事，於眾生事中明陰事及彼種種事，轉明諸界中彼受用事中諸入等，內及外並二中間，如凡夫橫執。）

（呂澂講要：第十二貫穿到邊際空性。前知其因，今續觀果。此由一相所顯，即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是乃一竿到底之談，正同般若之說十六空對治十散動也，經喻如實顯現云，“譬如然燈，諸冥悉除，此暗無所從來，亦無所至”，此喻

顯三種相。一、明暗俱空相，謂智慧與業煩惱，能治所治，均是離言說自性，故說俱空。二、能所治平等相，謂於能治所治，心無高下，不起執著，以二者均離言說無實有性。得平等相，即能對治，如是明來暗除，智生惑去，如實顯現，不容存一毫私意也。三、智生惑滅任運相，論云有剎那故即任運，智生惑滅乃自然之事，非造作而然也。小乘堅執惑應去，智應生，即不解此平等到邊際之空性。）

（辛二 滅結業

迦葉！譬如千歲冥室，未曾見明，若然燈時，於意云何？闇寧有念，我久住此不欲去耶？」「不也，世尊！若然燈時，是闇無力而不欲去，必當磨滅。」「如是，迦葉！百千萬劫久習結業，以一實觀，即皆消滅。其燈明者，聖智慧是。其黑闇者，諸結業是。）

譬如迦葉！百歲冥室若然燈者，彼闇頗有是念：『我當住此而不去。』耶？」答曰：「不也。世尊！此闇必滅。」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 13. 貫穿即彼空性威德？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

（《辯中邊論述記》：論曰：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述曰：彼執能治者，顯所執體。畢竟不起以下，顯執所由。謂彼執言：能治之智，無始未起。由此後時，應竟不起。起者生也，未曾起故。或若此智由修習故，後時得起。煩惱無始修習長時，猶如金剛，難可破壞。此智應如煩惱，時久加修習，方乃得生。若不長時，即應不起。若許起者，應等煩惱，修習時長。等者同也，如世相似為義。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述曰：第二說故，名後燈喻。謂如有室，從無始來，積闇所致，未曾得明。有攢截火，燈明忽起。此所生燈，無始未起，今應不起。若許今起，應同於闇，攢截時久，方乃得生。燈既不然，智何故爾？由修習故，容此生。豈為未生，便令不起。設許起故，便使時長。故知所執，各為一邊，未處中道。）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如是人無我、法無我智行因，生是法無我智，以緣內智決定生智。彼行智所有妄念計執性，彼如實觀而能燒。云何說遍至空？亦以一相義故，還彼法無我智中如實見故。言譬如然燈時一切黑闇皆悉自滅，此喻解釋說是中如實見故，無智等離假名性故。空者，如是不執故。

不可取寂滅者，不覺故。云何如是釋彼空？一者業滅煩惱滅，是現對治故。言「迦葉！譬如宅內，若室若房若屋中過千歲以來乃至其黑闇」者，諸結業是此喻說。是中顯示滅至失者，尋即所生智慧光明能滅無始以來諸業煩惱。）

（呂澂講要：第十三貫穿彼空性威德。由一相顯，即能斷業煩惱之對治，對治為相反剋制之義，空性智能剋制業煩惱，而成就其寂靜性。論謂彼剋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所集一切煩惱是也。經喻“百歲冥室，燈然暗滅，而暗不作念當住不去”。是故眾生百千劫中造作結行，以一正觀無漏智燈即得除盡。此種空性威德皆依法無我智而成，法無我智即中道行也。《中邊論》引此段經文，據唯識義釋之，與此稍異，蓋彼論談唯識能無境所，此釋言唯行無生，以與小乘生無我義相銜接，故二者不同也。）

（丁二 讚菩薩殊勝

戊一 生長佛法勝

己一 不斷結使

迦葉！譬如種在空中而能生長，從本已來無有是處。菩薩取證，亦復如是，增長佛法，終無是處。迦葉！譬如種在良田，則能生長。如是，迦葉！菩薩亦爾，有諸結使，雜世間法，能長佛法。）

「如是迦葉！若有眾生百千劫中造作結行，以一正觀無漏智燈即得除盡，亦復如是。譬如空中不生五穀；菩薩如是，不從無為而生佛法。譬如大地眾穢雜糅而生五穀；菩薩如是，於世雜糅結縛之中乃生佛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有幾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謂有四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

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自此已後廣說諸功德。有幾種聲聞，聲聞戒中菩薩戒有何勝事。有四種聲聞，復有十三種相，諸聲聞戒中菩薩戒有勝事應知。是中有四種聲聞者，謂應聲聞、我慢聲聞、作菩提願聲聞及定滅性聲聞。是中應聲聞者，若為度眾生故，諸佛菩薩所化，是名應聲聞。我慢聲聞者，若唯眾生無我智故及邪法無我慢執智故以為淨，是名我慢聲聞。作菩提願聲聞者，若從本來憐愍心微少，以親近如來及以習故，於上妙佛法中身心信作功德相熏成，雖彼盡至住無漏戒中，而諸佛為勸說諸方便，彼以此因令得修大菩提；雖如是修菩提，然後行中而是鈍根故及樂淨故，非如初發心而有佛性者，是故名菩提願聲聞。定滅性聲聞者，若從本來愍心微薄性故，一向背眾生及怖畏世間苦心故，唯住向涅槃故，不堪得修大菩提。譬如二王子，形貌無異等同受王諸樂，於中一善達王法技藝等事，第二不如是。此二王子有技藝中勝故，非受用樂處，如是菩薩住無漏戒中及滅定性聲聞應知。）

（呂澂講要：第二門

知聲聞菩薩二種所學殊勝差別。此即菩薩所學勝於聲聞也。聲聞有多種，此舉其四，一者、變化聲聞，諸佛菩薩為化度有情而化作者。二者、增上慢聲聞，即執著生無我智及邪法無我智者。三者、回向菩提聲聞，謂不定性聲聞，親佛聞法故，亦能發趨廣大菩提者。四者、一向趣寂聲聞，即定性聲聞，決定趣寂不轉者。此定性聲聞悲心最弱，於利生事一向棄背，但與增上慢者有異，雖不能趣大菩提，而能趣聲聞菩提，畢竟解脫身與菩薩同。至於增上慢聲聞，以見障故，並此解脫亦無之也。今以聲聞與菩薩較量，即就定性者說。經文喻如二王子，受用快樂雖同，但於王政諸論一能善巧，一不善巧。如是菩薩聲聞，雖解脫身平等，而於菩提善巧與否，則各異其趣也。）

（己二 不離生死

迦葉！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花。菩薩亦復如是，於無為中不生佛法。迦葉！譬如卑濕淤泥中，乃生蓮花。菩薩亦爾，生死淤泥邪定眾生，能生佛法。）

譬如陸地不生蓮花；菩薩如是，不從無為出生佛法。譬如淤泥之水生雜蓮花；菩薩如是，從邪眾生結縛之中乃生佛法。

（《瑜伽師地論》卷 80：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彼復有勝事，身中應知。及習諸白法處、智集處、相似處、性處、家持處、行處、神力處、修行處、福田處、上勝處、因果處及依生處應知。譬如種在空中而能生長者無有是處，種在雜穢良田中則能生長。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如是等喻，示現定滅性聲聞及說菩薩至心信勝事。定滅性聲聞如雜穢地，諸雜行於雜泥煩惱染，還怨諸眾生中背故。一向涅槃界如地處熾然，於淨眾生界中同心及住心，反質菩薩向涅槃心及住淨眾生心，不捨有煩惱眾生度故，取雜染世間及攝取眾生，雖迭互等喻集諸白法處，示現作勝事。）

（呂澂講要：第二門

次略舉菩薩之殊勝處凡十三種。一者、由意樂故。定性聲聞，一向安住寂滅，於有為雜染，避之若浼。菩薩雖趣向寂靜而不背棄利生事，不疾斷諸行雜染，此即知見意樂之差別處。所以經云“五穀不從空中生，蓮花不從陸地生，乃從眾穢之地與污泥中生。佛法亦爾，不從無為（即安住寂靜義）生，而從邪眾生結縛中生也”。）

（戊二 福智廣大勝

己一 功德大

迦葉！譬如有四大海，滿中生酥。菩薩有為善根甚多無量，亦復如是。迦葉！譬如若破一毛以為百分，以一分毛取海一滯。一切聲聞有為善根，亦復如是。）

譬如醍醐，滿於四海；當知菩薩造作善根，亦復如是。譬如一毛破為百分，以一分毛取四大海一滯之水；當知聲聞造作善根，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聲聞有諸白法微薄，唯益自己；菩薩法無量，利益增長一切眾生如子。譬如父以生酥長養諸子，菩薩亦爾，自善根無量如生酥，養育增長新學菩薩如子男子。)

(呂澂講要: 第二門

二者、由白法(善法)集成故。定性聲聞，亦積善法，然意樂狹小，唯圖一己解脫。所作善法經喻如一毛破為百分之一，所取於大海者一滴水耳。菩薩則為增長一切有情安樂而長養善法，如滿四海之醍醐，豈見僅量之有差，其質亦大異矣。)

(己二 智慧大

迦葉！譬如小芥子孔所有虛空；一切聲聞有為智慧亦復如是。迦葉！譬如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菩薩有為智慧甚多，為力無量，亦復如是。)

譬如迦葉！芥子中空；當知聲聞造作善根，亦復如是。譬如十方虛空；當知菩薩造作善根，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虛空唯等示現智集勝事。聲聞以無漏智故，唯見自身空寂。諸煩惱中，菩薩者憐愍故同證智，令迴與十方一切眾生，發願向無上菩提故。)

(呂澂講要: 第二門

三者、由智集成故。聲聞由無為智故，除自煩惱。菩薩不但有無為智，且有現證智而能回向。經喻聲聞所得智如芥子中空，菩薩則如十方虛空，大小之殊於此可見。)

(戊三 種姓尊貴勝

己一 真實佛子

迦葉！譬如剎利大王，有大夫人，與貧賤通，懷妊生子，於意云何？是王子不？」「不也，世尊！」「如是，迦葉！我聲聞眾亦復如是，雖為同證，以法性生，不名如來真實佛子，迦葉！譬如剎利大王與使人通，懷妊生子，雖出下姓，得名王子。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福德智慧，往來生死，隨其力勢利益眾生，是名如來真實佛子。）」

譬如剎利頂生皇后賤人共會，若後生子。於意云何？當言此子是王子耶？」答曰：「非也。世尊！」

「如是迦葉！此諸聲聞從我法界生，然彼一切非世尊子。譬如剎利頂生大王賤女共會，若後生子，於意云何？賤人所生，當言此子非王子耶？」

答曰：「不也。世尊！此是王子。」

「如是迦葉！雖從賤生而是王子，菩薩如是，初發道心，住於生死、教化眾生，而彼一切是如來子。」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最大夫人及婢使喻，示現相似勝處。聲聞念勝解脫。最大夫人母處狹劣小意，如父貧窮心增長不成佛子。諸菩薩者捨下劣凡夫眾生性，念婢使母處，以上念心如灌頂大王成就故，名為佛子。)

(呂澂講要: 第二門

四者、由種類故，謂所繫屬。聲聞以最勝解脫法為境，所緣雖勝，然僅為一己安樂，作意甚為卑下。菩薩以雜染諸行之有情法為境，所緣雖劣，然欲與有情同得解脫，作意至為殊勝。所以經喻皇后與賤人會，所生不為王子，王與賤人會，所生反是王子，以況聲聞終非佛子，菩薩實如來種也。)

(己二 紹隆佛種

迦葉！譬如轉輪聖王而有千子，未有一人有聖王相，聖王於中不生子想。如來亦爾，雖有百千萬億聲聞眷屬圍繞，而無菩薩，如來於中不生子想。迦葉！譬如轉輪聖王有大夫人，懷妊七日，是子具有轉輪王相，諸天尊重，過餘諸子具身力者。所以者何？是胎王子，必紹尊位，繼聖王種。如是，迦葉！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諸菩薩根，如胎王子，諸天神王深心尊重，過於八解大阿羅漢。所以者何？如是，菩薩名紹尊位，不斷佛種。)

譬如聖王，雖有千子無聖王相，聖王之意起無子想；如是迦葉！如來雖有百千聲聞弟子之眾，無菩薩者，如來之意起無子想。譬如迦葉！聖王皇后持齋七日，生一童子具聖王相，三十三天咸共嘆之，而不稱說其餘大者。所以者何？童子雖小而不斷於聖王種故。菩薩如是，初發道心，諸根未具彼諸天眾，曾見佛者咸共嘆之，而不稱說諸阿羅漢具八解脫。所以者何？雖初發菩薩心、諸根未具，不斷諸佛如來種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初轉輪王喻，示現性處勝事。如轉輪聖王子成就諸力，成就勢力成就至威，以無轉輪王相故不堪作轉輪聖王。聲聞亦爾，以勤精進故成就諸力，諦善巧故成就勢力，不捨心故成就至威，無佛性相故，諸佛如來不與擁護攝取。菩薩以第二轉輪王喻，示現持家勝事。聲聞雖盡至故，未來不能持佛家，初發心菩薩堪能故。第三轉輪聖王喻，示現行勝處。)

(呂澂講要: 第二門

五者、由種姓故。聲聞能勤精進可謂有力，於諦(四諦)善巧可謂有勢，心善安定可謂有威(經中應有三句，謂大力、捷利、威勢，今經文缺)，雖具三德，而不成就佛種，非佛所攝。菩薩雖不定有三德，然佛攝受以為佛子。經喻聖王雖有千子，無聖王相，不作子想，可知聲聞雖有千百，佛又奚念之哉。)

(戊四 初心希有勝

己一 勝出聲聞

迦葉！譬如一琉璃珠，勝於水精如須彌山。菩薩亦爾，從初發心，便勝聲聞辟支佛眾。）

譬如有小摩尼真珠，勝於水精如須彌山；菩薩如是，初發道心，出過一切聲聞之上。

（《瑜伽師地論》卷 80：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聲聞雖得盡至，諸天聖人不如是恭敬讚歎，如新行菩薩毘琉璃寶珠喻，示現神力勝事盡至。菩薩從初地，以智慧神力故，退一切聲聞緣覺。）

（呂澂講要：第二門

六者、由持種故。謂繼續佛種，亦非聲聞所能承當，此《金剛經》但以攝受咐囑諸菩薩之意也。經喻皇后所生童子，即具王相，能續王種，以況初發趣菩薩，即可成佛紹隆佛種也。）

（己二 人天禮敬

迦葉！譬如大王夫人生子之日，小王群臣皆來拜謁。菩薩亦爾，初發心時，諸天世人皆當禮敬。）

譬如迦葉！聖王皇后初生童子，一切臣屬皆為作禮；菩薩如是，初發道心，一切天人皆為作禮。

（《瑜伽師地論》卷 80：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

（呂澂講要：第二門

七者、由加行故。加行為菩薩預備之行，發軔即異，初發意菩薩即是佛子，住如來家，作諸佛事，而為天人等之所禮拜，經喻聖王子初生，即為臣民所禮敬也（各經以此段為第八，今從《瑜伽釋》文為第七）。八者、由威德故，

菩薩發趣菩提雖未至究竟，然其最初意樂所感威德及與智力，已可映蔽一切聲聞而為其所依。經喻摩尼雖小，然勝於大如須彌之水晶也。）

（戊五 普利眾生勝

迦葉！譬如雪山王中生諸藥草，無有所屬，無所分別，隨病所服，皆能療治。菩薩亦爾，所集智藥，無所分別，普為眾生平等救護。）

譬如須彌山王出諸良藥，為一切人療治苦患，無所適莫；菩薩如是，學智慧藥、為一切人療生死患，亦無適莫。

（《瑜伽師地論》卷 80：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雪山藥樹喻，示現修行勝事。聲聞雖成就智能滅煩惱病，智藥滅眾生煩惱病。反質菩薩者，唯常行益他故。）

（呂澂講要：第二門

九者、由正行故。聲聞雖能成滿療煩惱病之智慧良藥，而不能施治一切眾生煩惱之病。菩薩則異於彼，經喻如須彌山王良藥，為一切人療治苦患，無所適莫也（適莫者，主也，無適莫，即平等不差別意）。）

（戊六 出生如來勝

迦葉！譬如月初生時，眾人愛敬踰於滿月。如是，迦葉！信我語者，愛敬菩薩過於如來。所以者何？由諸菩薩生如來故。）

譬如禮敬初生之月，非後盛滿；如是迦葉！禮初發意菩薩者勝，非復得成如來、至真、等正覺也。所以者何？諸佛如來從菩薩生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因緣感菩提果，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月初月喻，示現於勝中示現勝事。一切時聲聞中，諸佛如來常勝，彼勝中諸菩薩復轉勝彼，從菩薩而成故。諸菩薩有二種相故，轉勝應知。如是彼亦教化眾生及成熟佛法，是故有菩提及得果，隨所化眾生令得解脫。譬如營作影者成奇異怖心不於食者，此亦如是應知。)

(呂澂講要:第二門

十者、由福田故。正行為菩薩利濟於人，福田則菩薩所受於人者也。聲聞經中有施僧不如施佛之說，以佛在僧中福田最勝故。大乘菩薩則更勝於佛，以佛亦由菩薩所集成故。此有二因，一、能成熟諸有情故，二、能成熟諸佛法故。譬如有人能作勝饌與人受用，智慧過於端然坐食者，佛由菩薩成就，聲聞隨成佛而後有，故菩薩以比聲聞，則勝中之勝也。經喻初生之月，人所禮敬(禮初生月為印習俗)，初發心菩薩能成長善根，勝諸如來，亦復如是。)

(戊七 眾生福田勝

迦葉！譬如愚人捨月，禮事星宿。智者不爾，終不捨離菩薩行者，禮敬聲聞。)

譬如迦葉！無有捨月禮星宿者；如是無有捨具戒德智慧菩薩，而禮聲聞。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譬如諸天及人，一切世間善持琉璃，此喻示現因果勝事。聲聞雖一向修集淨法勝因，復值親近無量善知識，不能令得大菩提果。反質故說諸菩薩者，能令得大菩提果故。譬如治毘琉璃寶喻，示現依生勝事。諸聲聞者，依菩薩故而出現世間，非菩薩依聲聞而出世間。)

(呂澂講要:第二門)

十一者、由殊勝差別故。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不及未盡煩惱之菩薩。經以星光喻聲聞，月光喻初發心菩薩，誰有捨月光而禮星光者。菩薩福田之勝，實非無漏智聲聞可比擬也。十二者、由因果故。菩薩非如聲聞一向受學修行淨業法因，亦非定為善友所攝，然能引發成就大菩提果，以能接近雜染有情作佛事故。經云一切天人不能以水晶為摩尼真珠，聲聞小行小德，固不足以成等正覺也。)

(戊八 聲聞依止勝

迦葉！譬如諸天及人，一切世間，善治偽珠，不能令成琉璃寶珠。求聲聞人亦復如是，一切持戒，成就禪定，終不能得坐於道場，成無上道。迦葉！譬如治琉璃珠。能出百千無量珍寶，如是，教化成就菩薩，能出百千無量聲聞辟支佛寶。」)

譬如迦葉！一切天人不能以水精為摩尼真珠；聲聞如是，成就一切戒清淨行，不能坐佛樹下成於無上正真之道。譬如得摩尼真珠者，獲餘無量百千財寶；菩薩如是，出於世者，則有無量聲聞緣覺現於世間。」

(《瑜伽師地論》卷 80: 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譬如治毘琉璃寶喻，示現依生勝事。諸聲聞者，依菩薩故而出現世間，非菩薩依聲聞而出世間。)

(呂澂講要:第二門)

十三、由殊勝依止故。佛法由菩薩不棄雜染諸行之所成就，是故世間有菩薩出現則有佛，有佛則有聲聞。由是一切世間善法賢聖無不依止菩薩而得出現。經喻如摩尼珠為無量財寶之所出也。從上述十三種殊勝義，可見菩薩所以為菩薩者精神之何在矣。)

(丙三 作教化事業)

丁一 畢竟智藥治

戊一 總說

爾時，世尊復告大迦葉：「菩薩常應求利眾生。又正修習一切所有福德善根，等心施與一切眾生。所得智藥，遍到十方療治眾生，皆令畢竟。云何名為畢竟智藥？」

於是世尊告尊者大迦葉曰：「菩薩為一切眾生，求修諸善根、具眾智藥，往至四方，隨病所應如實治之。迦葉！云何為如實治？」

(《瑜伽師地論》卷 80: 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故迦葉！菩薩常應救護利益眾生」者，有何漸次說，自此已後示現得彼果益勝事。前所說言雜染煩惱泥中能長菩薩佛法，若爾非彼身中增長者，亦非諸菩薩令助彼身中者，云何彼身中而能增長菩薩？為眾生故修諸行，示現此說。若增長彼者，亦增道自己。經言「菩薩常應救護」如是等，示現至於四方一切世界一切菩薩願利益眾生事。真實畢竟治者，所有離良醫療治身患，乃至離外道治煩惱，是名非真實治，假名故及顛倒故。)

(呂澂講要:第三門)

知菩薩學以致用，而為世出世間利他事。菩薩學即利他學，此須以智成辦，謂世間智及出世間智也。菩薩具足二智，則能徧於十方世界國土而為有情宣說正法(由三學而清淨之道)，療治煩惱眾病，作大醫王。)

(戊二 別說)

己一 諸對治行

謂不淨觀治於貪婬，以慈心觀治於瞋恚，以因緣觀治於愚癡。以行空觀治諸妄見，以無相觀治諸憶想分別緣念，以無願觀治於一切出三界願。以四非倒治一切倒：以諸有為皆悉無常治無常中計

常顛倒，以有為苦治諸苦中計樂顛倒，以無我治無我中計我顛倒，以涅槃寂靜治不淨中計淨顛倒。)

謂以惡露不淨治欲，慈心治恚，緣起治癡。空治一切見，無想治一切四相，無願治一切欲界、色無色界。四非顛倒，治四顛倒一切行，無常治非常有常想一切行，苦治苦有樂想，無我治無我有我想，不淨想治不淨有淨想。

(《瑜伽師地論》卷 80: 云何世間智？謂於麤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中菩薩者喻良醫應知。一切眾生如病者，諸病者如貪等，藥者如不淨等觀，如有三種相故。諸大動而生諸病，或以積諸惡故，或不應食而食故，或以捨諸病故。如是此三種因，惡心相故生心病，或以積諸貪等惡故，於長夜中諸貪等習故。或以見不應行而行，復現有行諸見等事故，或行顛倒事捨故。是中初煩惱病，不淨等對治應知。以不淨對治諸貪，慈心對治瞋恚，四因緣觀對治愚癡。)

(呂澂講要：第三門 -二智自有次第，世智治標，出世智治本。

先言世智，粗品雜染，勢力不強，此智可使止息不起。對於中品亦能為制伏對治(制伏者培養本身力能以制伏之之意)。)

(己二 七菩提行

以四念處，治諸依倚身、受、心、法：行者觀身，順身相觀，不墮我見。順受相觀，不墮我見。順心相觀，不墮我見。順法相觀，不墮我見。是四念處，能厭一切身、受、心、法，開涅槃門。以四正勤，能斷已生諸不善法，及不起未生諸不善法；未生善法悉能令生，已生善法能令增長。取要言之，能斷一切諸不善法，成就一切諸善之法。以四如意足，治身心重。壞身一相，令得如意自在神通。以五根，治無信、懈怠、失念、亂心、無慧眾生。以五力，治諸煩惱力。以七覺分，治諸法中疑悔錯謬。以八正道，治墮邪道一切眾生。)

四意止者，治計著身痛心法，身身觀者不起觀身我見，痛痛觀者不起觀痛我見，心心觀者不起觀心我見，法法觀者不起觀法我見。四意斷者，悉斷一切不善之法，習一切善法。四神足者，捨身心真想。五根五力治不信懈怠、亂念無智。七覺者治諸法無智。聖八道者，此慧所治一切邪道。是謂迦葉！隨病所應如實治之。

(戊三 結說

迦葉！是為菩薩畢竟智藥，菩薩常應勤修習行。)

如此迦葉！菩薩當作是學。

(《瑜伽師地論》卷 80: 云何名為麤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如是等說有病故為說對治。諸空等依四種眾生故說：一者執見；二者樂著三摩拔提；三者喜樂諸生；四者於非解脫處而作解脫想。是中依執著諸見眾生故，言「一切諸見唯空能治，若起空見」如是等說應知。樂著三摩拔提故說無相，一切有無諸念分別相中無相故。示現一切有無，示令樂著三昧，依喜樂諸生故說無願，滅一切欲色無色界等故說言無願。依非解脫處而作解脫相，說非四倒。為滅一切倒故說四倒，見常等故。於非解脫處而生解脫相，捨習顛倒故，依有者故。廣略說四顛倒對治應知。有凡夫復有六種：依著身者，對治彼故說諸念處。煩惱散者，對治彼故說四正勤；迭互我慢所縛者故，對治說諸如意足；離修諸善故，對治彼說諸根及力；不達諸諦故，對治說諸覺道分；及喜好吉凶等見，對治故說諸道分。云何不順觀身墮身見，若我所見不分別，背善治法不信等應知。彼對治故，說諸根及力。)

(呂澂講要: 第三門 - 何謂粗品雜染? 謂在家人多貪等行(行謂習慣久習成性)，出家者雖於貪等微薄，而復生見，即有不正作意，或復希求後有，於非解脫；處執為解脫等，遂有無常等四倒生起。如是等病，皆能使之暫時止息。至於對治貪等行方法，有如經言，以惡露不淨治貪欲，慈心治瞋恚，緣起治愚癡。又於出家眾之見障(見即身見等五)，則以空治之。由見而有相執，則治以無相。有後有願，則治以無願。有無常等四倒，則治以四無倒，如是始

以一切行無常治非常有常想等，次趨涅槃，後臻寂靜也。以上所言止息對治，僅限於各別現行煩惱。)

(丁二 出世智藥治

戊一 舉喻起說

又，大迦葉！閻浮提內諸醫師中，耆域醫王最為第一。假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皆如耆域，若有人問心中結使煩惱邪見疑悔病藥，尚不能答，何況能治！菩薩於中應作是念：我終不以世藥為足，我當求習出世智藥，亦修一切善根福德。如是，菩薩得智藥已，遍到十方，畢竟療治一切眾生。)

「復次迦葉！假令三千大千國土諸有識者，悉如耆域醫王。有人問之：『以何方藥治彼病者？』終無能答，唯有菩薩能悉答之。是故迦葉！菩薩當作是念：『我不應求世間之藥，當求出世間藥。』修一切善根，是眾智藥。往至四方，隨眾生病如實治之。」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念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迦葉！所有閻浮提內諸醫師及醫師弟子中，耆婆醫王最為第一。迦葉！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彼一切皆如耆婆醫王，如是等耆婆相似諸眾生，示現諸論醫方多聞善巧勝故，有辨取見、教悔見疑悔等難治故，是中方便定心故，諸見等能作障」。如尊者闍陀說「諸大德！我作如是念：色是無常，乃至然復我行舍摩陀空無分別，滅愛離欲滅及涅槃中，心不安、不喜、不住、不解，我意迴轉生厭懈怠心。然何者是我所」。作如是說，彼爾時以智慧心念憶涅槃，不滅我身見故，言我當無故，於涅槃中心退轉生惱。然何者是我我所？不作如是念，此唯是行。以何誰彼

無？然此時世間道行不能治故，名為不可治。欲攝未入定心故，縛作疑悔，能散疑悔因故。除教誨者，唯諸佛如來並諸菩薩，無有諸毒患、有大力。）

(呂澂講要：第三門- 若其習久力強，即成中品雜染，則有賴於三十七菩提分為之對治而令制伏。菩提分始於四念住，即於所緣正繫念故，令心安定。次四意斷即四正勤，由精進功力，於四念住精勤修習，便不於此生起我見，是為制伏對治(對治計著身受心法等我見)。次於心所住境攝受不散而有神足，則於常人所執聚集身一合想，以為真實者，即能制伏。神足為依，即能引生出世智之加行，出世智所治者此亦能治，即五根五力。能治不信、懈怠、亂念、不定(經文脫此一句)、無智也。從此能伏諸緣起等三種愚癡(即無生無我法無我之無明)為七覺智。進而於邪正道皆得決定，為八聖道。中品雜染，以此三十七分次第對治，仍是世間智。《中邊論》以菩提分為聲聞菩薩所共學，而非菩薩不共之十度行，故不以為出世智，正同此說也。)

(戊二 隨義正說

己一 標法性空以觀心

何謂菩薩出世智藥？謂知諸法從緣合生；信一切法無我無人，亦無眾生壽命知見，無作無受；信解通達無我我所。於是空法無所得中，不驚不畏，勤加精進而求心相。)

「復次迦葉！云何為出世智藥？謂因緣智、無我人壽命智，解一切諸法空無恐怖之心。」

(《瑜伽師地論》卷 80：云何出世間智？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智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四無智者，一、於共相無智，二、於自相無智，三、於雜染相無智，四、於清淨相無智。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是故唯說見疑悔，無力能覺知，意不能測，及不能說、不能誦、不能正說、不能以言。求此助道行已，求出世間行，有餘中心求，然後有餘。依眾生無我故，有二種應知。依法無我，有一緣入智等因，欲信本智信智，唯心是中諫斷，無緣覺及無我。因緣習中求覓，示現證人無我。於內外入中及依彼念識處中妄想橫念性故，心不可得。及成就無色等相，見性故示現證法無我。然是成就性故，作心事有護，不正取故。言「迦葉！心一切，諸佛不見故，言非自然故，不見示現住法體故，一切諸佛說三時見故」。如是先說無橫念分別性，彼橫念相，示現他性相說故，有依止故，言彼以何為性耳。於中明心及心數法。)

(呂澂講要：第三門- 次出世智能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隨眠即隱伏心中之貪等種子)，經言耆域醫王但治身病，唯有菩薩所求出世智藥，能除心病。菩薩雖以出世智如實治諸心病，而仍不廢世間智藥，故論云依彼(世智)制伏對治，而有三處善巧。一者緣起善巧，即經之因緣智，能知諸法生起之染淨因果。二者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即無我人壽命智。三者法無我勝解善巧，即解一切諸法空無恐怖之心。此三善巧皆屬勝解，勝解者由聞而生之決定信解也。由信解而實證，故信解就果立名，亦稱為智。菩薩既得三智，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知，乃自內精勤，觀察自心，不賴他緣，而有異於聲聞之依佛聲而得解脫。四種無知者指所知障，蓋煩惱障前已制伏，不能為患，今特致力斷所知障，以明心相。論特提示觀察自心，此乃歸本之談，菩薩行固始終不離於自心也。云何四種無知？一、於共相無知，二、於自相無知，三、於雜染相無知，四、於清淨相無知。三智所觀之染淨緣起，人法無我，皆於心上見之，故此四相乃就心之四相說也。共相者，謂緣生有為法之生滅相。生滅墮三世中，故於時間上顯。而三世又於心上觀察，謂已生者過去，未生者未來，俱不現在前，無作用故。又心於現在，正生不住，剎那滅故，滅不待因，現有不生，不生亦無作用也。又貪等心法(所對治)與貪等相應之心(即不限於貪等法)，由自種子生，非心所作。知此三事，而心之共相自明，但有相續而無生滅作用也(經與論配，次序不順，“何者心欲何怒癡”，論為第三相，“為過去耶至心未起”為第一相，“若現在至不生”為第二相)。心之共相如是，一切法之共相亦然。又心之自相者，由三相知。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即心之自性不如言說故。經言心不在內等。二者、如前有六種相如實可得故。即由無色、無示、非依、無相、無識、無住所顯之離言自相。心之言說自性不可得，而離言自性應可得，所以經言，心者非色不可見等。何以諸異生僅得言說自性不得離言性耶？此由亂識之虛妄分別故(經言倒想)。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謂彼亂識為聖者智之

所得，是知虛妄分別即心自相也。經云，“但以顛倒想故，有諸法行”，此亂識外，別無所有，是即三界唯心之義也。如是了知心之自相，一切法之自相，准此推知。）

（己二 觀心無性以顯性

庚一 觀心無性

辛一 約勝義觀心無性

菩薩如是求心：何等是心？若貪欲耶？若瞋恚耶？若愚癡耶？若過去、未來、現在耶？若心過去，即是盡滅；若心未來，未生未至；若心現在，則無有住。是心非內、非外、亦非中間。是心無色、無形無對、無識、無知、無住、無處。如是心者，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不已見、不今見、不當見。若一切佛過去來今而所不見，云何當有？但以顛倒想故，心生諸法種種差別。是心如幻，以憶想分別故，起種種業，受種種身。）

彼作是觀，何者心欲？何者怒癡？為過去耶？為未來現在耶？若過去者，去心以滅；若未來者，來心未起；若現在者、現心不住。如是迦葉！心未來、不在內、亦不在外，亦不在兩中間。心者非色不可見，亦無對、無見、無知、無住、無餘倚。迦葉！心者一切諸佛，不已見、不當見、不今見，若一切諸佛，不已見、不當見、不今見者，云何知有所行？但以顛倒想故有諸法行。諸法者如幻化之法，受種種生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又隨放逸

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於無智是中有三種想同想義應知。彼如是求心。何者心？可樂、可染、可恥，為過去未來現在所有。過去者是名盡，未來者未至，現在者念念不住。是中過去、未來緣成心皆無覺觀，現在者念念無覺故。及諸貪等自緣所生，非心所作等諸相心自相應知。

「迦葉！是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覺故如是心求不可得，如本說假名說性不可得故。是心無色無形、無住無相、無記無著。如是如前六種相，知真如故，一切言諸佛不已見、不今見、不當見故，一切諸聖不以知見覺故。種相故心有染相應知。不順不順故，及行行故，故心如幻。以虛妄憶想分別起，種種業行生，受種種身心，諸道中受種種身生。）

（呂澂講要：第三門-

心之染相者，亦由三相而知。一者由生故，謂始起。二者由轉故，謂相續，三者由行故，謂緣境。）

（辛二 約世俗呵心妄有

又，大迦葉！心去如風，不可捉故。心如流水，生滅不住故。

心如燈焰，眾緣有故。是心如電，念念滅故。

心如虛空，客塵污故。心如獼猴，貪六欲故。

心如畫師，能起種種業因緣故。

心不一定，隨逐種種諸煩惱故。心如大王，一切諸法增上主故。

心常獨行，無二無伴，無有二心能一時故。心如怨家，能與一切諸苦惱故。心如狂象，蹈諸土舍，能壞一切諸善根故。

心如吞鈎，苦中生樂想故。是心如夢，於無我中生我想故。

心如蒼蠅，於不淨中起淨想故。心如惡賊，能與種種考掠苦故。

心如惡鬼，求人便故。心常高下，貪恚所壞故。

心如盜賊，劫一切善根故。心常貪色，如蛾投火。

心常貪聲，如軍久行，樂勝鼓音。心常貪香，如猪喜樂不淨中臥。

心常貪味，如小女人樂著美食。心常貪觸，如蠅著油。）

是心如風遠行，不可持故；心如流水，不可住故；心如燈炎，緣相續故；心如電光，時不住故；是心如霧，外事穢故；心如獼猴，貪一切境界故；心如畫師，造種種行故；心不得住，隨眾結故；心獨無侶，常樂馳走故；是心如王，一切法之首故；是心如母，生一切苦故；是心如炎，聚散一切諸善根故；是心如魚鈎，苦有樂想故；是心如夢，無我有我想故；是心如蠅，不淨有淨想故；是心如怨，家所作不可故；是心如羅刹，常樂求便故；是心如憎嫉，常樂求過故；是心不可愛，恩愛癡故；是心如賊，斷一切善根故；是心着色，如蛾投火故；是心愛聲，如軍樂戰鼓音故；是心愛香，如豕樂臭穢故；是心著味，如使人樂餘食故；是心愛更樂，如蠅樂羶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一者、不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不順染故，心如流水。生滅不住者，還彼生以自順念念流故。心如風遠行去不可捉者，一切念中難治。順行故心如燈焰。眾因緣有行者，受潤自在，順行染故，隨所行而能行故，此是行染。何處行心如電？或向作善處行，或如電生善心時心如虛空，或向不善知如虛，客塵煩惱染故。心如獼猴，一向貪諸境界故。心如畫師，一向起作諸業行故。

「迦葉！心不一定，能逐種種煩惱」者，或一向煩惱中復能行貪欲瞋癡，不住而行故。心如獨行無侶者，非彼本有染貪已而有成離已離，離欲已而復有欲。如是等釋，說心如王，得一切法自在故，於樂法中得自在世力而行故。心如怨家，能生一切苦故，捨己樂能生苦故。心如灰家、如魚鈎、如夢、如青蠅，以執無我故自能生苦。然以顛倒如怨家，助自己苦不厭足故。心如奪人力夜叉鬼令修善捨，彼覓便故。心如怨家，行不善覓諸過故。常高下有勢無勢，愛憎等解故。心如賊，至放逸故，所作不作一切善根能滅故。心樂諸色等，色等境界樂著故。於永可得甘露界中憶念，憶念已令難安故。以三種相故，心得清淨應知，不得得相故，非有為相故，二無相故，三性相故。

「迦葉！是心求不可得」。若不可得故不可覺知，名性求覓不可得。是不得故，彼不可覺知。心有如是相，觀是心淨因已，故有異思惟行。求心淨不能得，如是思惟已令能得，是名不得得相。

(呂澂講要：第三門-經文共有二十六喻，說此染相，初言染生相者，謂眾生於諸趣中現種種自體，如天人畜類等，即有種種心故。所以經言，諸法如幻化，能受種種生，亦謂心如幻化，種種不定，即心生相也。次心轉相者，謂眾生既生彼趣，其心自然相續流轉，譬如流水，難可得住，又其心遇境即趣一切所緣，不可伏轉，如風遠行，不可持故。又隨貪等勢力而轉，譬如燈焰，待油炷生。此三，即心之轉相也。三心之行相者，此有二段。一、心行處，即若於彼行，謂行之處所。二、所行相，即心於彼如是行，謂行之方式。心行處者，謂或一時行於善中，有如電光，難可久住。或於一時行不善中，如空為霧染而有不淨。或於一時行不定境中，譬如獼猴貪一切境。或行造業中，不能作意，隨其勢力有善惡之形跡可尋，猶如畫師造種種行故。心行之方式者，謂對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即經所云，心不得住，隨煩惱行(經文缺喻)。又此心僅能向隨一境界行，行有貪者即不行無貪，行無貪者即不行有貪，即經所云，心獨無侶。又於隨順樂等法中，於樂等受，勢力強盛，心之現行為其增上，有如人王為一切法之首故。又心自生苦，斷壞眾樂，喻如仇敵(經誤為母)，又心如沙聚(經言焰聚誤)，狂象奔赴，即便散壞，心以無常為常，一切善根不得積集，亦復如是。又心如魚鈎，以苦為樂故。如夢，以無我為我故；如蠅，以不淨為淨故；是皆由顛倒見故。又心引發聚苦，無有厭足，有如怨家，棄捨善法，但求瑕隙故。又心才著善法，即便棄捨，有如羅刹，常樂求便故。又為貪等所損惱，得間即令不善現行，如憎嫉者，伺求過故。又心於衰盛中有高下，隨恩愛癡起故。又心隨放逸壞善，如賊斷善根故。又心著色等五境，妄以為淨，樂著不捨，如蛾投火自歿故色。如軍，樂鼓音故聲。如豕，樂臭穢故香。如役人，樂殘食故味。如蠅樂糞故觸。如是諸喻，皆所以狀心行之染相也。)

(庚二 無性即性

辛一 無為相

如是，迦葉！求是心相而不可得，若不可得，則非過去未來現在。若非過去未來現在，則出三世。若出三世，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即是不起。若不起者，即是無性。若無性者，即是無生。若無生者，即是無滅。若無滅者，則無所離。若無所離者，則無來無去，無退無生。若無來無去，無退無生，則無行業。若無行業，則是無為。)

求心無有亦不可得；設無不可得者，則無過去、未來、現在；設無過去、未來、現在者，則過三世；設過三世者，是則不有、亦不無；若不有、不無者，是為不生；若不生者，是為無性；若無性者，是為無起；若不起者，是亦不滅；若不滅者，則無敗壞；若無敗壞者，則無來無去；若無來去者，則無有生死；若無去來、無生死者，是則無行；若無行者，則是無為；

（《瑜伽師地論》卷 80：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八者、超過趣轉易故。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迦葉！是心求不可得」。若不可得故不可覺知，名性求覓不可得。是不得故，彼不可覺知。心有如是相，觀是心淨因已，故有異思惟行。求心淨不能得，如是思惟已令能得，是名不得得相。如是修行法無我修行，行已以慧，是真如相。心以智見，然後真如相心以九種相說。對有為相法故說九無為應知。過三世者，非三世行故。復非如入滅盡定，起已復能生故。彼非有非無者，假名性不可分別測故，以真如性可測知彼非二相故。彼不生者，無生相故。彼無性者，過生性因相故。彼則無起者，未來中過諸生故。彼則無滅者，過分段死故。彼無所離者，過離念念故。無所離者，則無來無去。無退無生者，過轉諸道故。是中無行業者，過業煩惱故。若無為者則是聖種性。是中性相者，謂無為界相應知，以見彼故顯諸聖事。然彼現法中過五事若聖性。彼無有持戒者，過作事故。亦無破戒者，過無作故。無行者，過作行故。非無行者，過作非行故。及非行者，過不作行故，及未來過有事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者，過諸復有生，發起行故。無發者，過彼行故。無業報者，過彼生家故。彼無有苦亦復無樂者，過彼所依有勢無勢故。是中無業無起業行，然彼性中非身作業非口非心者，依苦樂一切有記動轉故。無業者，過諸學戒故。無起業行者，過諸願故。然彼性中非身等作者，過不受報故。彼性中亦無上下差別者，過依彼種種身故。）

（呂澂講要：第三門- 心之淨相者，是心非但染而已矣，亦復有其清淨。此由三相而知，一者、不得得相，即如何得淨，如何不得淨之相也。謂由如理勤修，即能證得清淨，所謂不見心之言說自相而見心之真如相也。若由別異安立執相以求心淨，即不能證得也。

二者、無為相，謂心本相如是，不待造作也，此以九相觀心遠離言說分別。一、謂不行世，即超越三世分別。經云設無不可得者，則過三世云云。二、無二相，謂雖越三世，然不似入滅盡定者，一入千劫，內心一無所有；證得心無為相者，言說自相不可得，而真如相可得故。三、非生身相，謂此淨無為相本來如是，非他所生也，經云不有不無云云。四、超過生身因自性相，謂此非他所生，亦非生他因性。經云若不生者是為無性。五、過超當生。六、超死歿，經云若無性者則為無起，若無起則亦不滅故。七、超剎那展轉不遠離相，剎那展轉，則有變異有敗壞；此非滅壞法，然亦不離滅壞法，以是剎那滅壞法之法性故。經云若無滅者則無敗壞。八、超趣轉易相，謂此非隨業諸趣異熟。經云，若無敗壞，即無來去生死。九、超業煩惱行相，謂此非業煩惱，亦非與彼一體，而是本淨，煩惱乃淨相上之客塵耳。經云無行，行即業煩惱之有為相也。尋常說心，均不外此三世等言說分別之九相，必超過此九相乃能知心之實相也。）

（辛二 聖性相

壬一 泯諸相

若無為者，則是一切諸聖根本。是中無有持戒，亦無破戒。若無持戒無破戒者，是則無行亦無非行。若無有行無非行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若無有心心數法者，則無有業，亦無業報。若無有業無業報者，則無苦樂。若無苦樂，即是聖性。是中無業無起業者，無有身業，亦無口業，亦無意業。是中無有上中下差別。）

若無為者，則是聖賢之性；若聖性者，則無戒不戒；若無戒不戒者，則無威儀行亦無不威儀；若無行、無威儀、不威儀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若無心、心數法者，則無業無報；若無報者，則無苦無樂；若無苦樂者，是聖賢之性；若聖賢性者，則無業無作。如此性中無作身業，亦無作口意業。此性平等無上、中、下，亦無差別，一切諸法悉平等故。

（《瑜伽師地論》卷80：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三者、超過所作加行；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

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

（菩提流支-《大寶積經論》：然彼有四時九種相差別性相應知。不淨時、淨時、證時及盡時，是性平等如虛空者，不淨時等至一切諸相，如空如虛空遍，一切色一切相中真如亦爾。現者，淨時見等至，此是不淨時。一相是性無分別，一切諸法等味故。是性寂靜遠離身。）

（呂澂講要：第三門-三者、種姓相，謂即無為界相，界者種姓，以出生為義，謂此有能出生無為或無學之姓故（學之究竟即是無學）。顯示此相，分兩段說。初於現法中超過五事，後法中超過六事以顯示此相。後由四位九相以顯示此相。初於現法中超過五事者：一、超過所作。經云無戒，戒即是學，謂此心本淨，學祇為顯現淨種姓之增上緣而非因緣，故種姓非由學生。二、超過非所作。經云無不戒，謂種姓雖本有，設無學之增上，亦不顯現。三、超所作加行。經云無威儀，威儀即為學之加行。四、超所作非加行。經云無行，謂種姓亦無逢於學之不如理行。五、超非所作加行。經云亦無不威儀，謂種姓由學增上顯現，不為障學之逢行，亦不為逢行加行。種姓超過此五事，寂然無為。知此則不墮於荀子性惡之論，以為聖性可積而成也。又於後法中超過六事者，一、超過能發起後有之行，謂心淨種姓相，非發起後有行之心心所法。二、超過彼行，謂非但超過心心所，亦復超過業法（行動成習謂之業）。三、超過彼果生，經云無報，以無業故，即無報也。四、超過依彼衰盛，經云無報則無苦樂也。五、超過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謂此聖性，無業（超過修學）、無作（超過期願）、亦無身口意業（超過受用）也。六、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經云此性平等，無上中下。即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義（皆有即平等）。

如是佛種姓於現後法中超過十一種相，求則得之，即心性本淨之心也。後由四位九相以顯示者，謂從凡夫至究竟位，此心淨相無時不在。初、不淨位，以一相顯，如虛空相，謂此位中，心種姓相平等如虛空，不以流轉諸趣而有差別，如虛空不隨色塵而轉變也（經文脫略，應有聖性平等如虛空故一句）。）

（壬二 顯淨德

是性平等，如虛空故。是性無別，一切諸法等一味故。是性遠離，離身心相故。是性離一切法，隨順涅槃故。是性清淨，遠離一切煩

惱垢故。是性無我，離我我所故。是性無高下，從平等生故。是性真諦，第一義諦故。是性無盡，畢竟不生故。是性常住，諸法常如故。是性安樂，涅槃為第一故。是性清淨，離一切相故。是性無我，求我不可得故。是性真淨，從本已來畢竟淨故。）

「如是迦葉！此性遠離，捨身口故；此性無為，順涅槃故；此性清淨，離於一切諸結垢故；此性無我，離我作故；此性平等，離虛實故；此性真出，要第一義故；此性無不盡至竟不起，常如法故；此性樂無為，悉同等故；此性清淨，至竟無垢故；此性非我，求我不可得故；此性潔白，至竟淨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姓相。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云何九相？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大寶積經論》：現者，淨時見等至，此是不淨時。一相是性無分別，一切諸法等味故。是性寂靜遠離身。心寂靜者淨時，一味及身心寂靜故。淨時有二種相應知。是相寂靜，隨順向涅槃故。是性清淨遠離一切煩惱垢者，永證故，是故隨順及以清淨，是故順向盡至證得時，是名證時。初相是性不離我我所者，過身見證時中第二相故。是性無惡若虛若實從平等生者，過彼根本惡見故，還彼第三相。是性真諦第一義諦者，此說永盡時。彼盡中住者，常故及成就諸樂，過三種轉變故。是中三種轉變事：一者生死等轉；二者倒處轉；三者退淨轉。是性無盡畢竟不生者，過生死等轉變故，是名成就盡時中初相。是性常樂淨無我者，過顛倒處轉變故，還彼後盡至中第二相。是性真淨從本以來畢竟淨者，過退淨轉變故，還彼盡至中時第三相。）

（呂澂講要：第三門-次、清淨位，謂已趣清淨而未真淨故。以二相顯，一、平等一味，淨味相同故。經云亦無差別，一切諸法悉平等故。二、身心遠離，即遠離煩惱而身心寂靜也。經云此性遠離捨身口故。又清淨之言，謂舉動中節，非一無所為之謂。此二相為趣淨，乃順解脫分之隨順道，必至通達位，乃在道中也。三、通達位，直趣涅槃究竟，以三相顯。一、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經云此性無為，順涅槃故。二、超我見（薩迦耶見）。三、

超彼為根本之惡見趣。謂一切不平等，皆依我見而生起故。所以於我見及由我見所生之諸惡見皆應超過。經云此性無我，離我作故。此性平等，離虛實故。即謂此心平等，超過我見，實見為實，虛見為虛也。四、究竟位，謂安樂成滿。經云此性真出要(三字為諦實之舊譯)，第一義故。謂種姓相至究竟位為最勝聖智之所見，故為諦實。心至於此，即究竟安樂成滿也。復以三相別顯，即超過三種變壞故。初、謂老死等變壞，經云此性無盡(經文無下不字，衍文)，至究竟不起故。謂此性無由使之生，亦不可使之滅也。次、謂顛倒處變壞。經云常、如法故。此性樂，無為悉同等故。此性清淨，至竟無垢；此性非我，求我不可得故。是為涅槃四德，真實常樂我淨。三、清淨退失變壞。經云此性潔，至竟淨故，此心畢竟清淨，非先染後淨，亦非忽淨忽不淨也，以此四位九相觀於自心，是為究竟之談。見能知此，為出世智；見不及此，則世間智也，此出世智，人人共有，能探得其究竟者，始有成滿所作之功用，如是而知此心此智，乃瑜伽宗之根本義也。)

乙二 兼說聲聞道

丙一 正說

丁一 應機開示

戊一 比丘應行不應行

己一 應修三學

庚一 增上戒學

又，大迦葉！汝等當自觀內，莫外馳騁！如是，大迦葉！當來比丘如犬逐塊。云何比丘如犬逐塊？譬如 有人以塊擲犬，犬即捨人而往逐之。如是，迦葉！有沙門、婆羅門，怖畏好色、聲、香、味、觸故，住空閑處，獨無等侶，離眾憤鬧，身離五欲而心不捨。是人有時或念好色、聲、香、味、觸，貪心樂著而不觀內，不知云何當得離色、聲、香、味、觸。以不知故，有時來入城邑聚落，在人眾中，還為好色、聲、香、味、觸——五欲所縛。以空閑處持俗戒故，死得生天，又為天上五欲所縛。從天上沒，亦不得脫於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是名比丘如犬逐塊。又，大迦葉！云何比丘不如犬逐塊？若有比丘，為人所罵而不報罵，打、害、瞋、毀亦不報毀，但自內觀，求伏其心。

作如 是念：罵者為誰？受者為誰？打者、害者、毀者、瞋者，亦復 為誰？是名比丘不如犬逐塊。

「汝等，迦葉！當應求內，反去求外。當來之世，當有比丘馳走如犬。云何比丘馳走如犬？譬如有犬搏擲令怖，反走逐之不趣擲者。如是迦葉！當有沙門、婆羅門，畏色、聲、香、味、細滑、法，而反樂中不觀於內，不知何由得離色、聲、香、味、細滑、法，不知不覺遂入人間，復為色、聲、香、味、細滑、法而得其便。彼在山澤而命終者，因持俗戒得生天中，復為天上色、聲、香、味、細滑、法而得便也，身壞命終生四惡趣。云何為四？地獄、畜生、餓鬼、阿須羅中。是謂迦葉！比丘馳走亦復如犬。云何比丘不走如犬？若人搗罵，默受不報；呵責瞋怒，比丘不報怒，但觀內身、罵誰？打誰？誰受患責？是謂迦葉！如此比丘不走如犬。」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謂諸貪、憂毗奈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此中貪、憂，是能發起所有毀犯。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於增上戒尚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

（《大寶積經論》：「迦葉！有當來比丘如犬逐塊」者，是中向外道如犬者，色等五種境界如塊，擲者如畏色聲香味觸示現畏諸境界。彼畏境界，不證知畏因故，示現有四種相故唯逐境界。住空閑處者，為欲轉得勝境界，取空閑處。彼住獨無等侶，除彼雜染，永住無二，以身離五欲而心不捨。是人有時或念好聲香味觸，貪心微著而不觀內，不知不覺故。憶念諸境界，忍故彼不知。云何當得離色聲香味觸？彼以不知不覺故，後時來入城邑聚落王都等在人眾中，還復為好色聲香味觸五欲所縛，故還復退。若空閑處死者，持俗戒故，便得生天有，為上天五欲所愛縛。復彼從天上滅，亦不離四惡道。何等為四？所謂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天中生墮，盡依貪欲行故黑朋應知，依見行故說白朋應知。以見人無我故，彼對治釋成二種黑白朋等應知。）

(庚二 增上心學

迦葉！譬如善調馬師，隨馬[怡-台+龍]候，即時能伏。行者亦爾，隨心所向，即時能攝，不令放逸。)

譬如御者，若馬放逸即能制之；修行比丘亦復如是，若心馳散，即隨制止、令順不亂。

(《瑜伽師地論》卷 80：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大寶積經論》：如是修諸行已，有散心令使攝取，已攝者令得解脫。是中修多羅句喻，以不入定心為得解脫故，說諸方便舍摩他，取捨諸煩惱舍摩他等相錯心，治故顯說咽喉喻及縛人喻等。)

(庚三 增上慧學

迦葉！譬如咽塞病，即能斷命。如是，迦葉！一切見中唯有我見，即時能斷於智慧命。譬如有人隨所縛處而求解脫。如是，迦葉！隨心所著，應當求解。)

譬如絞人，必斷其命。如是迦葉！一切諸見有計我者，必斷慧命。譬如有人，隨其所縛則悉解之；比丘如是，隨心所縛當即除之。

(《瑜伽師地論》卷 80：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大寶積經論》：以一心定心中說解脫方便，示現見修相，煩惱中說方便令滅故，彼障身見愛樂三昧故，如咽喉及縛喻等識故。證諦時以出世間智作令難故，身見如咽喉處病應知。)

(呂澂講要：第四門

知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是即增上三學。菩薩戒亦屬於七種律儀(在家二，出家五)，此說菩薩入出家聚，謂共聲聞所學而更殊勝，以示菩薩中之聲聞學。此有三類：一者、增上戒學加行，謂調伏貪(喜欲)憂(瞋惡)煩惱故。一切煩惱，以此二為根本也。二者、增上心學加行，謂於現法起厭離不足之心，而

生勝進之欣求也(欣上厭下，乃得勝進)。三者、增上慧學加行，謂能契證補特伽羅無我性或法無我性故。經文於此等義，但以喻顯，今初顯調伏貪憂，有四相應知。此貪欲薩迦耶見及瞋恚煩惱，皆由自心不如理作意而起。若不反求於內，捨心逐境，如犬逐塊。雖住阿練若，身離色等，而心樂著，終不得除遣，此其一。又不知離色等方便，任意冥行，如拔髮苦行等，此其二。又遂人人間，復為色等之所得便，此其三。或於山澤命終，因持戒福，生於天上，又為天上色等境界得便，身壞命終，墮四惡趣，此其四。如是名為如犬逐塊也。反之，但觀內身，即不如犬。若受人撻罵默受不報，知無受者，即於貪憂而得調伏(即正除遣已除遣二相)。此段經文，從正反兩面，分說貪憂。(如犬逐擲為貪別說，不如犬逐擲為瞋別說)。此二本屬心所，應是增上心學之所調伏，今於戒中言之者，以戒學過失，皆由貪憂而來，亦名調伏之也。又此貪憂為欲界繫，生此界中，自然而有。且隨一不除遣，餘一亦不除遣，隨一除遣，餘一亦除遣。經文正反分舉貪憂而說者，正隱顯此相關之意也。於此貪憂若不除遣，形貌如儀，而於增上戒學尚屬毀犯。

所以菩薩藏中修學律儀，重在調伏貪憂，使其不能引發一切毀犯。是此增上戒學之加行，全在反求諸己耳。次、顯定學加行，經喻如善御者，若馬放逸，即能制之，修行人亦當如是能制心散。蓋心緣境，一有馳散錯誤，即為正智之障也。三、顯慧學加行。此以二相知，謂由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惡見，如絞人於咽喉處著力，由此二法以制伏之，則如解縛結也。如是修增上慧，就人無我加行言，須斷薩迦耶見愛纏根本。就法無我言，須真正通達法之離言自性。若於分別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名言計為自性，則此法無我性，反於法無我智作大障礙。蓋多一層分別，即多一層繫縛也。以是經云，一切諸見，有計我者(人法)，必斷慧命。應隨所縛悉為解之。如是比丘，隨心所縛，當即除遣。是為慧學加行。)

(己二 應離八失

又，大迦葉！出家之人，有二不淨心。何謂為二？一者、讀誦路伽耶等外道經書；二者、多畜諸好衣鉢。又出家人有二堅縛。何謂為二？一者、見縛；二者、利養縛。又出家人有二障法。何謂為二？一者、親近白衣；二者、憎惡善人。又出家人有二種垢。何謂為二？一者、忍受煩惱；二者、貪諸檀越。又出家人有二雨雹，壞諸善根。何謂為二？一者、敗逆正法；二者、破戒受人信施。又出家人有二癰瘡。何謂為二？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覆其罪。又出

家人有二燒法。何謂為二？一者、垢心受著法衣；二者、受他持戒善人供養。又出家人有二種病。何謂為二？一者、懷增上慢而不伏心；二者、壞他發大乘心。）

「如是迦葉！出家學道有二重縛。云何為二？

一者，學世經典；二者，執持衣鉢而不精進。

「復次迦葉！出家學道有二堅縛。云何為二？

一者，見縛；二者，貪財名譽所縛。

「復次迦葉！出家學道有二法障礙。云何為二？

一者，狎習白衣；二者，憎嫉師友。出家學者復有二垢。

云何為二？一者，任取二結；二者，詣知友家而從乞食。

「復次迦葉！出家學道有二雹雨。云何為二？

一者，誹謗正法；二者，犯戒而食信施。出家學者復有二瘡。

云何為二？一者，觀他短；二者，自覆己短。

「復次迦葉！出家學者有二煩熱。云何為二？

一者，藏濁持袈裟。二者，欲令有戒行者承順於己。

出家學者復有二病。云何為二？

一者，憍慢不觀其心；二者，毀訾學摩訶衍者。

（《瑜伽師地論》卷 80：於此三學正修遣中，有八種違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何等為八？一者、唐捐耽著；二者、耽著故縛；三者、縛故障礙；四者、障礙故垢；五者、垢故災雹；六者、雹故瘡皰；七者、瘡皰故熱惱；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大寶積經論》：如是行行已防有防等法故，說二種空喻不淨心：一者讀誦世間外道經書諸論等；二者多畜好衣鉢依業及依身故。此諸二法能令得二種縛，如次：一見縛；二利養名聞等縛。然此二種能縛，以未生善法為令不生作障，當得二種法：一者聖種朋；二者親近諸檀越。已生善法能滅及作污染故，令得二種垢：一者忍諸煩惱垢；二者貪諸檀越知識等。永斷拔諸善根法故，令助得二種雨雹壞法：一者毀謗正法；二者破戒受人信施。現法中彼不可治故，令得二種癰瘡：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覆諸罪。現法中苦惡行故，令得二種燒法：一者有垢身心受著袈裟；二者受他持戒有功德人所禮拜供養等。未來喻者，為得不能生故，令得二種不可治病：一者懷增上慢而自伏心；二者壞他發大乘心。謗菩薩故，依聲聞戒，未來更有漸次應知。「迦葉！當自觀內」者，如是乃至「中有誰點慧」，調伏貪惱等故，說增上戒行

多聞喻。生厭悔意故，明增上心戒行。咽喉喻及繫縛人喻者，以人無我及法無我故，增上智戒行。）

（呂澂講要：

復次三學正修行中，有八種違逆學法及八種隨順學法應知。眾生可分二類，一、見行類，經中所云學世典者。二、愛行類，經中所云執持衣鉢而不精進者。此二類人於戒等有八種不順之障。一者、唐捐耽著，唐捐即過失無義相，謂於學習世典及執持資具兩種過失無義利事，念念不捨，致為三學修習之障也。二者、由耽著故縛，謂多習世典為世見縛，執持資具為貪愛縛。（三者、）由世見縛故親近白衣而生染著，由貪愛縛故於學道師友，反加憎嫉。四者、由障礙故垢。謂由世見故於貪憂二結隨一取著，復由貪愛故時詣知友而從乞食，亦為出家之垢也。五者、由垢故災雹，謂由染世法故，誹謗正法。由執資具故，寧犯戒而食信施。此即出家學道之雹雨也。六者、由雹故瘡皰。謂由二結故，一則顯露他短，一則隱覆己過，為自瘡皰。七者、由瘡皰故熱惱。謂由我執增盛故熱惱現行。一則於己藏濁而持袈裟故，一則於有戒行者亦欲使承順於己。八者、由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一則於己憍慢，一則誹謗大乘學人。如是八種愛見二行增上之障，發端極微，積厚難治。出家學道，於隱微處不可不洞燭其弊也。反此即是八種隨順學法應知。）

（戊二 沙門善學不善學

己一 標列

又，大迦葉！謂沙門者，有四種沙門。何謂為四？一者、形服沙門；二者、威儀欺誑沙門；三者、貪求名聞沙門；四者、實行沙門。）

「復次迦葉！沙門稱說沙門者，云何沙門稱說沙門？有四沙門。云何為四？一者，色像沙門；二者，詐威儀沙門；三者，名譽沙門；四者，真實沙門。」

（《大寶積經論》：有四種沙門者，以何漸次示現？如彼違戒法患，或親近或捨，得人患或得人功德已，所有於念中成障。或非障者，彼示現是中人患有三種，依三種人故說應知。形服相沙門者，心行俱壞，依喜惡故說依義。誑

詐沙門及名聞沙門，行成就而壞心，依二種喜欲大及有喜欲。是中喜欲惡者，若言沙門而非沙門。)

(己二 別釋

庚一 形服沙門

何謂形服沙門？有一沙門，形服具足，被僧伽梨，剃除鬚髮，執持應器。而便成就不淨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善護身，慳嫉、懈怠，破戒為惡：是名形服沙門。)

云何色像沙門？若有沙門成就色像，剃除鬚髮、被著法服、手持應器，彼身惡行、口意惡行，不習調御、亦不守護，犯戒作惡、貪不精進，是謂，迦葉！色像沙門。

(《大寶積經論》：

庚二 威儀欺誑沙門

何謂威儀欺誑沙門？有一沙門，具足沙門身四威儀，行立坐臥，一心安詳；斷諸美味，修四聖種；遠離眾會，出家憤鬧之眾；言語柔軟。行如是法，皆為欺誑，不為善淨，而於空法有所見得；於無得法生恐懼心，如臨深想；於空論比丘生怨賊想：是名威儀欺誑沙門。)

云何詐威儀沙門？若有沙門，成就禮節，游步正智，食知止足，行四聖種，不樂眾聚道俗之會，少言少睡，然彼威儀詐不真實，不期淨心，不習止息、而有見想，於空便起如坑之想，諸有比丘習行空者，發怨家想，是謂，迦葉！詐威儀沙門。

(《大寶積經論》：第二成就行故，依行命戒受用及修道應知。是中成就行者，依行故。成就境界者，依命故。成就威儀者，以染心四行故。依戒者，受用麤澁食，故少欲。四聖種性者，依受用故，言不親近諸道俗等故，依修道故。少言少語故，樂寂靜。依論說慰喻等應知。雖行如是等法皆為誑詐不為善淨心者，以壞心故。依修行行故，誑詐應知。常有我見者，依人無我，不滅我見行行故。於空法中而生怖畏難，如臨深坑。依法無我不分別空，及彼說者生怨家等想。)

(庚三 名聞沙門)

何謂名聞沙門？有一沙門，以現因緣而行持戒，欲令人知；自力讀誦，欲令他人知為多聞；自力獨處，在於閑靜，欲令人知為阿練若，少欲知足，行遠離行。但為人知，不以厭離，不為善寂，不為得道，不為沙門婆羅門果，不為涅槃：是為名聞沙門。)

云何名譽沙門？若有沙門奉持禁戒，欲令他人知奉持戒；精進學問，欲令他人知精進學；住止山澤中，欲令他人知住山澤；少欲知足精勤獨住，欲令他知，不厭至死、不求離欲、不樂盡止、不欲求道、息心梵行不為泥洹，是謂，迦葉！名譽沙門。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謂三種應知。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若迴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是彼行意樂不同分。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分，是意樂不同分。)

(《大寶積經論》：第三者成就行順住念，依止及依行，隨順諸法應知。是中住者持戒，念者多聞，念彼故得順諸事。依止者，空閑處坐，以空閑坐故順諸功德。隨順諸法者，少知足少欲等。違心於親親中應知。是中不減諸念者，示現有厭離欲。彼對治故，滅熾然等，欲三菩提故。滅三菩提，以道行果故。)

(呂澂講要：第五門)

知不善學沙門，出家眾中復有善學不善學之分，此唯於菩薩教授中得明辨之。沙門有四，善學唯一種，不善學則三種。一者、色像沙門，謂名不符實，於沙門法式，全不顧及。經云剃除鬚髮，被著法服，手持應器(鉢盂)，所謂形相同分也。但於三業軌則、活命正行(經身口意行)、受用知足(經(不)貪)、加行精進(經(不)精進)、持戒不犯(經戒)、正見無惡(經(不)作惡)、及意樂(經調御守護句)等，全不相應，即不同分也。二者、詐威儀沙門。謂趣向資具故，於三學行相同分，而行意樂不同分。觀其成就禮節，遊步正智，食知止足，行四聖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不貪資具，而其意樂不期淨心。是為增上戒學形相同分。又外似不樂眾聚道俗之會，而不習止息，是為增上定學形相同分。又外似少言少睡，樂求寂靜，而有見想，於空起如坑

想，於行空者起如怨想，是為增上慧學形相同分，如是雖修三學，但為資具而詐現耳。三者名譽沙門。謂回向聲譽，為令他知故，奉持禁戒，精進學問，或住山澤修習止觀。一切皆欲他知故，意樂不同分，亦非善學沙門也。)

(庚四 實行沙門

復次，迦葉！何謂實行沙門？有一沙門，不貪身命，何況利養！聞諸法空無相無願，心達隨順，如所說行。不為涅槃而修梵行，何況三界！尚不樂起空無我見，何況我見眾生人見！離依止法，而求解脫一切煩惱；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畢竟清淨，而自依止亦不依他。以正法身，尚不見佛，何況形色！以空遠離，尚不見法，何況貪著音聲言說！以無為法，尚不見僧，何況當見有和合眾！而於諸法無所斷除，無所修行，不住生死，不著涅槃。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見有縛，不求解脫：是名實行沙門。)

云何為真實沙門？若有沙門不為身命，況復貪財、著於名譽，樂聽空無相無願之法，聞則歡喜修行如法，不為涅槃而修梵行，況為三界？不作空見，況見我人壽命？依法求道，離結解脫不求外道，觀諸法性皆悉究竟清淨無穢，而自照察不由於他。

如法者，不見如來況有色身，不見無慾法況有文飾，不想無為況有眾德，不習斷法、不學修法，不住生死、不樂涅槃，不求解脫、亦不求縛，知一切法究竟清淨、不生不滅，是謂，迦葉！真實沙門。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云何善學沙門？當知由四種相。一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義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辭故；當知意樂圓滿。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寶，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當知通達圓滿。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大寶積經論》：第四人二俱成就，以九種成就勢應知。一、常行勢；二、多聞勢；三、欲勢；四、寂靜思惟勢；五、正見勢；六、證勢；七、滅勢；八、修勢；九、正證勢。不求身命者，以不惜身命故，是名常行勢應知。樂

聞空等法意喜者，明第二多聞勢。亦不喜空見等，復不喜涅槃修諸梵行，何況憊求三界。不憊求諸見法，亦應滅法故。彼果彼道得涅槃意故，說第三欲勢。常依止於法、不依止文字章句者，諸煩惱求內解脫，不向外逃走。以依止法故，求禪解脫思心世間智等。第四寂靜思惟勢，於一切煩惱常求解脫，不向外求，見一法本來性無垢畢竟清淨，而自依止亦不依他者，性不染故。有學出世間法自內知見。第五正見勢，以正法身尚不見佛，何況色身者，以不見三寶故。真實三寶，亦以出世間智分別念故。第六證勢，以空患離上不見法，何況貪著音聲言說，以滅除所應除者故。第七滅勢，無所修應修者，以修故。第八修勢，不生生死不著涅槃，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見有縛不求解脫。是故不捨世間不證涅槃者，以滅世間因故。及以得涅槃故，不生世間不求涅槃，不憊求死及壽命，不求解不求縛，已滅故。及有餘分故，不行亦不滅。是中性滅盡無生智等所攝諸無學法應知，是名第九正證勢。）

（呂澂講要：第六門

知善學沙門。此有四相，以見一切行皆為證究竟解脫而趣向究竟。一者、加行圓滿，謂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厭患者，有所不為而後乃大有為也。經云諸有沙門，不為身命而修加行，況復貪愛財物著於名譽。又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於空無相無願之法欣樂修習，經云樂聽空無相無願之法云云。合上二者為加行成滿。二者、意樂圓滿。謂若修行真如法，則能與法無我相順勝解而成勝意樂故，定不為涅槃及得涅槃空慧之名而修梵行（即所得之涅槃及所由得之空智），況為三界及見我人壽命。是皆歸趣真實，不執言說，經云依法求道，離結解脫也。知此法此道，不違佛說意趣，即能行道離結，是即四依中之依義不依語也。三者、通達圓滿。既於佛說求道離結意趣有所勝解，即於諸法真如實際，以不緣他智而得通達，以自性本無雜染故也。經云如法者云云，不見如來法身之名，況有色身（佛寶）；畢竟清淨不見法之無欲，況有文飾（法寶）；本自無著不想無為，況有聖眾（僧寶）。此勝義三寶非言語所行，故於世俗自性不可得，並非真實亦無之也。此乃總說一切法真如實性，別說三寶等世俗可得真實不可得也。四者、趣究竟圓滿。知此勝義三寶可得，歸敬之念，油然而生，如水就下。蓋此乃順心之本性，猶云見賢思齊也。經云，不習斷法，不學修法，乃至知一切法究竟清淨，自然不生亦不隨轉。於法不斷亦不取斷滅。於法性無損而能調御。能治雜染而不壞諸法性，則能運用無窮。是即真實沙門之究竟義，亦為出家菩薩之真相。次以喻明，前三不善學沙門，復由三相知彼名不如義。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經總喻以貧人不得有富名稱，無德沙門是為極貧。此有三相，復別舉三喻，謂但習學多法而不除結，雖為法水所漂而終渴死不至涅槃。又但說法，能療他

病，不治己疾，又唯習俗智，即生愛著，或行不如法，終至惡趣。是皆由身心不一致之故也。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經喻以摩尼寶珠墮不淨中，無所復直，謂是沙門著資具也。三者、意樂加行兩俱衰損，經喻以死人著花鬘，沙門被袈裟而不持戒亦復如是。反是，善學沙門，意樂加行兩俱具足，經喻如長者子，澡浴自淨，而潔衣香鬘，內外一致，多聞持戒被著袈裟亦復如是也。）

（己三 結勸

庚一 應住實行

如是，迦葉！汝等當習實行沙門法，莫為名字所壞。迦葉！譬如貧窮賤人，假富貴名，於意云何？稱此名不？」「不也，世尊！」「如是，迦葉！但名沙門婆羅門，而無沙門婆羅門實功德行，亦如貧人為名所壞。）

是故迦葉！當學真實沙門，莫習名譽沙門。譬如貧人外有富名，於意云何，彼名有實不？」

答曰：「不也。世尊！」「如是迦葉！有沙門名、無沙門德，我說此人是為極貧。」

（《大寶積經論》：所有彼三種沙門立沙門名，彼名無義，及不相似示現，以名所伐故，說貧窮喻。云何以名所伐？異沙門名形服故，妄受信施利養，自此已後非真實行沙門，及識知起我慢真實行沙門故，並持戒識知顛倒說似如持戒故。）

（庚二 勿恃多聞

譬如有人漂沒大水，渴乏而死。如是，迦葉！有諸沙門，多讀誦經而不能止貪恚癡渴，法水漂沒，煩惱渴死，墮諸惡道。譬如藥師，持藥囊行，而自身病不能療治。多聞之人有煩惱病，亦復如是。雖有多聞，不止煩惱，不能自利。譬如有人服王貴藥，不能將適，為藥所害。多聞之人，有煩惱病，亦復如是。得好法藥，不能修善，自害慧根。迦葉！譬如摩尼寶珠墮不淨中，不可復著。如是，多聞貪著利養，便不復能利益天人。譬如死人著金瓔珞。多聞破戒比丘，被服法衣，受他供養，亦復如是。如長者子剪除爪甲，淨自洗

浴，塗赤梅檀，著新白衣，頭著華鬘，中外相稱。如是，迦葉！多聞持戒，被服法衣，受他供養，亦復如是。）

譬如有人大水所漂渴乏而死；如是迦葉！有沙門梵志習學多法，而不能除淫、怒、癡、渴，彼為法水所漂、結渴而死，生惡趣中，亦復如是。譬如醫師，持種種藥療他人病而不自治；如是迦葉！有沙門梵志，多諷誦法而不自除淫怒癡病，亦復如是。譬如病人服王妙藥，不自將節而致終沒；如是迦葉！多有沙門梵志，行不如法、起諸結病，終生惡趣，亦復如是。譬如摩尼珠墮不淨中，無所復直；如是迦葉！多有沙門梵志貪著財利，當知亦如摩尼珠墮不淨中，無所復直。譬如死人著金花鬘；如是迦葉！人不持戒被著袈裟，亦復如是。譬如長者子淨自澡浴，被白淨衣著薝蔔華鬘；如是迦葉！多聞持戒被著袈裟，亦復如是。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一者、能聽唯此喜足；二者、能說唯此喜足；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若善學沙門，唯由一相，當知意樂具足、加行具足。）

（《大寶積經論》：聞思修等智，依彼慢故說二喻譬。如有人漂沒大水渴乏而死。此喻示現以有聞慧故生我慢。藥師喻，以有思慧故，樂著三摩拔提。凡夫離欲者，樂著利養恭敬故。有學者起悔修三摩拔提者，修慧邪行故。示現行正行中起我慢故，說餘三喻。初名病人喻；第二者寶喻；第三者死人喻，依戒起彼慢故，示現有四種破戒比丘。）

（戊三 持戒善淨不善淨

己一 不淨持戒

又，大迦葉！四種破戒比丘，似善持戒。何謂為四？有一比丘，具足持戒：大小罪中心常怖畏，所聞戒法皆能履行，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正命清淨；而是比丘說有我論，是初破戒似善持戒。復次，迦葉！有一比丘誦持戒律，隨所說行；身見不滅，是名第二破戒比丘似善持戒。復次，迦葉！有一比丘具足持戒，取眾生相而行慈心；聞一切法本來無生，心大驚怖，是名第

三破戒比丘似善持戒。復次，迦葉！有一比丘具足修行十二頭陀，見有所得，是名第四破戒比丘似善持戒。）

「復次迦葉！有四不持戒、似如持戒。云何為四？若有比丘護持禁戒、成就威儀，至微小事當畏懼之，持比丘淨戒，成就威儀禮節，身、口、意行正令清淨，而計吾我；是謂，迦葉！一不持戒、似如持戒。復次比丘，誦律通利、察住律法、不斷身見；是謂，迦葉！二不持戒、似如持戒。復次比丘，行慈眾生、聞說諸法不起不滅，而懷恐怖，是謂，迦葉！三不持戒、似如持戒。復次比丘，行十二法淨功德行，而起見我有我所；是謂，迦葉！四不持戒、似如持戒。」

（《瑜伽師地論》卷 80：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當知有四種相。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不了知故。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不能制伏薩迦耶見。雖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畏，損壞尸羅。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大寶積經論》：自善持戒等喻，是中初者假受戒；第二者說不善持律明了懈怠；三者以行似彼故，於破戒障壞故，說壞障戒；第四者說具受十二頭陀功德，是假名持戒。是中初者，見患滅破戒對治障故，名為破戒應知。）

（呂澂講要：第七門

知住世俗律儀者，此即假名律儀，以四相顯。經云有四不持戒似如持戒相。一者、謂由成就六支戒已，仍為薩迦耶見纏（現行）故，又不知毀犯出離方便故。所云六支戒者，一、安住具戒，經云成就威儀。二、善護戒儀，經云護持禁戒。三、軌則圓滿，經云威儀禮節身口意行。四、所行圓滿，經云持比丘淨戒成就。五、對罪怖畏，經云至微小事常畏懼之。六、受學學處，經云正命清淨也。

二者、謂雖遠離上二過失，然未得世間清淨律儀。無定力故，於薩迦耶見難以制伏。經云誦律通利，密住律儀而未斷身見也。

三者、謂雖善護定，制伏身見，而於法無我性有所怖畏。經云聞說諸法不起不滅而懷恐怖也。

四者、謂於邪法無我勝解，未證謂證，起增上慢。經云能行十二頭陀淨功德行而起我我所見，損壞律儀也。）

(己二 善淨持戒

庚一 長行

復次，迦葉！善持戒者，無我無我所，無作無非作，無有所作亦無作者，無行無非行，無色無名，無相無非相，無滅無非滅，無取無捨，無可取無可棄；無眾生無眾生名，無心無心名，無世間無非世間，無依止無非依止；不以戒自高，不下他戒，亦不憶想分別此戒，是名諸聖所持戒行，無漏不繫，不受三界，遠離一切諸依止法」。

如是迦葉！戒稱戒者，謂無我亦無我所，無作不作，無事非事；亦無威儀、無行不行，無名色相，亦無非相，無息不息，無取無捨，無可取者亦無不可捨。不施設眾生，亦不施設無眾生。無有口行、無不口行，無心不心，無倚不倚，無戒不戒，是謂，迦葉！無漏聖戒而無所墮，出於三界離一切倚。」

(《瑜伽師地論》卷 80: 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能對治三界尸羅。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

云何名為諸戲論法？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若作毀犯，若不作彼，若故思所作加行，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執棄捨，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若非所執性，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若彼假設讚善執，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若三摩地依止，若諸欲依止，若恃舉自尸羅，若輕蔑他尸羅。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陀。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塵垢微薄，攝受善士，無失壞故；智慧資糧，於甚深處起勝解故。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大寶積經論》: 然破戒惡所顯及修道行所顯，是中初持戒者，說內入非外入故。第二說作染業無作，善無作非是身等作，染業亦無非作，是能作善無行無非行，依雜染不雜染，依乞食無所行亦無不行，依雜染不雜染受用故，

無名無色無餘涅槃，無想無非想無相行中離念一切想故。及念無想戒無滅無非滅，無學行於涅槃有餘故，煩惱無餘故。無取無捨，常行離喜憂故，及捨念同生有故。無可取無可捨，還彼初境界，不取憂喜及取捨念同生故。無眾生無眾生名，乃至無心。無心名依解釋喻。既滅隨所能記及隨所記隨所者，無世間無非世間，依器世間雜不雜行人行故。言無依止無非依止，依雜染及不雜染，依六識村田境界故。言不以戒自高不謗下他戒，依親近家故。亦不憶想分別彼戒，不分別我是持戒、我有如是持戒，不分別彼性故。無漏亦有世間共可滅，尋即顯故說不共。然彼若三界非果、非求三界因，是二句示現，是名以漸次。依於戒有順不順諸法故，說善學不善學沙門差別事。)

(呂澂講要:第八門

知住勝義律儀者，謂真實律儀，乃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而能對治三界之無漏尸羅。亦離前住四律儀中諸戲論過失。戲論謂無義語，即不應分別之分別。前四律儀有諸戲論法，而無漏尸羅即離彼彼戲論相之所顯也。

初、戲論相謂所分別之我我所執相，除遣即無我亦無我所。由我見為依而生種種計著，離此即無作不作。如是乃至若失念行，若彼不行，離此即無行不行。是前第一住律儀中所捨也。

次、由身見未伏而有我見俱起(即見品)，隨行有名色五聚可得，若離此分別則無色乃至於色等中有情執，若所施設贊善執，及能假設心語假設贊善執，悉皆除遣，則不施設有眾生無眾生乃至無心不心。此即第二住律儀中所捨也。又若於世間法上求下捨，(上求世間為著世，下捨世間為出離)於此而離，為無世非世(經文缺)。

乃至是自戒而輕他戒，於此出離即無戒不戒。是第三住律儀中所捨之分別也。若計我屍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屍羅，悉皆寂靜，此即第四住律儀所捨也。是即經云，無漏聖戒而無所墮，出於三界，離一切倚也。

寶積正宗八門大義如是。)

(庚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明了此義，而說偈言：「清淨持戒者，無垢無所有；持戒無憍慢，亦無所依止；持戒無愚癡，亦無有諸縛；持戒無塵污，亦無有違失。持戒心善軟，畢竟常寂滅，遠離於一切，憶想之分別，解脫諸動念，是淨持佛戒。不貪惜身命，不用諸有生，修習於正行，安住正道中，是名為佛法，真實淨持戒。持戒不染世，

亦不依世法。逮得智慧明，無聞無所有，無我無彼想，已知見諸相，是名為佛法，真實淨持戒。無此無彼岸，亦無有中間，於無此彼中，亦無有所著；無縛無諸漏，亦無有欺誑，是名為佛法，真實淨持戒。心不著名色，不生我我所，是名為安住，真實淨持戒。雖行持諸戒，其心不自高，亦不以為上，過戒求聖道，是名為真實，清淨持戒相。不以戒為最，亦不貴三昧，過此二事已，修習於智慧，空寂無所有，諸聖賢之性，是清淨持戒，諸佛所稱讚。心解脫身見，除滅我我所，信解於諸佛，所行空寂法，如是持聖戒，則為無有比。依戒得三昧，三昧能修慧，依因所修慧，逮得於淨智，已得淨智者，具足清淨戒。」）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持戒不有亦無垢，持戒無憍而不倚；持戒不聞無所縛，持戒無塵無污穢；究竟止息無上寂，無想不想亦無穢；諸慍眾倚一切斷，是為迦葉持佛戒。不著身口不倚命，不貪一切受生死，以正去來住正道，是為迦葉持佛戒。不著世間不倚世，得明無聞無所有；無有己想無他想，斷一切想得清淨；無此彼岸無中間，於此彼岸亦不著；無縛無詐無諸漏，是為迦葉持佛戒。謂名及色意不著，禪定正念調御心；無有吾我無我所，是為迦葉稱住戒。不倚禁戒得解脫，不叩持戒為歡喜；於此上求八正道，是謂持戒清淨相。不期持戒不依定，謂修習此得智慧；無有無得是聖性，清淨聖戒佛所稱。謂己身見心解脫，我是我所終不起；心能解空佛境界，如是持戒莫能勝。善住淨戒得禪定，已獲禪定修智慧；已修智慧便得脫，已逮解脫平等戒。」

（《大寶積經論》：說諸偈應知：

「具足持戒者，無垢無所有。」初偈第一句，離垢故說性清淨。貪欲等有餘離已，彼因淨故得戒性淨，示現同因等淨。餘三句者，還彼持戒，示現同伴等因淨。是中破戒同伴及諸同因，對治故，於戒同伴及諸同因者有三種差別應知。是中破戒同伴有三種，慢同色等，依止因故，迷惑意故，見如愚癡，同樂三摩拔提，屈復同伴取念。同事念者，如鹿處同身樂愛喜伴，是名第一偈義。還彼持戒中一切相，明依清淨戒故，說第二偈應知。寂滅常畢竟如是等，是中有四種性同患，對治故，說波羅提木叉戒清淨應知，以不闕故。於受戒禪淨、餘者無漏戒淨，還依彼持戒，無諸患淨，故說第三偈。

「不貪惜身命。」如是等有五種患。何者彼五患？一者利養恭敬患，以惜身故。二者懈怠患，繼念莫死起樂命故。三者起願持梵行患，希求一切有生故。四者唯戒為足患，不正至故。五者不出至患，如諸外道說成不正理故。遠離此五種患故，釋成清淨無諸患應知。依無煩惱淨故，說第四偈：

「持戒不染世。」世法不能染故。依集諦所攝染，同至熾染起欲處，二識著諸愛染，故言不依世法耳。不依世者，滅前復有愛故滅。

「速得智慧明，以得光明故，於見諦道中。」無礙無所有。無礙無所有事，以修道無明等及餘對治彼故言。

無我無彼相，離我他相故。依無學道離我慢清淨故，說第五偈。

「無此無彼岸，亦無有中間。」無相行中不著內外入故。

無著縛無漏，滅煩惱及使熾然滅故。無諂及無漏，無我慢差別。明依永淨故，說第六偈：

「心不著名色。」於有不起願故，不離寂滅法。彼者以持戒不足故，諸根調伏故，於三昧中不足故。

不生我我所乃至有頂世間，知足故，住持戒故。說於戒中永示現依世間淨故，說第七偈應知。

「雖行持諸戒，其心不自高。」示現以持戒故心不生高下，無厭足故。

「亦不以為上，過是求聖道。」淨持戒者，此相以三昧不足故，求出世間道。依出世間淨故，說第八偈：

「不以戒為最。」不以戒為足故。「亦不貴三昧。」不樂著三昧故。

「過此二事已，修習上智慧。」無分別是聖性。無分別是修，攝取增上智，諸佛所稱歎。是故知餘者勝歎事故。依有學無學非有學非無學淨故，說第九偈：

「心解脫身見。」滅有分別身見，示現學戒淨故。

「滅除我我所。」以滅同生身見故，示現無學戒淨。

「信空佛境界。」以信空故，示現非學非無學淨事。依悟著淨故，說第十偈：

「依戒得三昧，三昧能修慧。」示現未得八聖道戒故，說不持戒淨。

「依因所修慧，速得於淨智；以得淨智故，具足清淨戒。」)

(丁二 當機蒙益

說是語時，五百比丘不受諸法，心得解脫。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說此偈已，八百比丘逮得漏盡，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諸法眼生。

(丙二 巧說

丁一 鈍根退席

五百比丘聞是深法，心不信解，不能通達，從坐起去。)

五百比丘昔已得定，聞佛說此甚深之法不能解了，從座起去。

(《大寶積經論》：示現此教誨中有如是等大利益，亦復示現現即得大果，於化者有學無學等得故。)

(丁二 退席因緣

戊一 迦葉說

爾時，大迦葉白佛言：「世尊！是五百比丘，皆得禪定，不能信解入深法故，從坐起去。」)

於是，大迦葉白世尊曰：「此五百比丘昔已得定，聞是深法不能解了，即便起去。」

(《大寶積經論》：示現彼難調伏能調伏已，不能信解、不能通達入深法故。有二種相不能通達諸法：以不信故、以信不樂故，智慧不能通達諸義故。是偈甚深者，難知故。諸佛如來菩提甚深者，意難測量故。彼若不淳種諸善根，惡知識所攝，自信力少難得信受。以惡知識所攝故，不淳修諸善根，以不信多故應知。)

(戊二 如來說

己一 現緣

佛語迦葉：「是諸比丘，皆增上慢，聞是清淨無漏戒相，不能信

解，不能通達。佛所說偈，其義甚深。所以者何？諸佛菩提極甚深故。若不厚種善根，惡知識所守，信解力少，難得信受。）

世尊告大迦葉曰：「此五百比丘貢高慢故，不能解此無漏淨戒。是所說法甚深微妙，諸佛之道極甚深妙，非是未種善根與惡知識共相隨者所能解了。」

（己二 夙因

又，大迦葉！是五百比丘，過去迦葉佛時為外道弟子，到迦葉佛所，欲求長短。聞佛說法，得少信心而自念言：是佛希有，快善妙語！以是善心，命終之後生忉利天。忉利天終，生閻浮提，於我法中而得出家。是諸比丘，深著諸見，聞說深法，不能信解隨順通達。是諸比丘，雖不通達，以聞深法因緣力故，得大利益，不生惡道，當於現身得入涅槃。」）

此五百比丘，昔迦葉如來興出世時，悉為異學弟子。聞迦葉如來說法時，計著有故，一聞說法心得歡喜。以是因緣，身壞命終，生忉利天。從彼命終還生人間，於我法中出家學道。此諸比丘為見所壞，聞是深法不能解了，今始造緣不復生於惡趣之中，此身終已當得滅度。」

（《大寶積經論》：「及五百比丘得禪定者，聞此深法，心不信解不能通達，從座而起去」者，示現彼難調伏能調伏已，不能信解、不能通達入深法故。有二種相不能通達諸法：以不信故、以信不樂故，智慧不能通達諸義故。是偈甚深者，難知故。諸佛如來菩提甚深者，意難測量故。彼若不淳種諸善根，惡知識所攝，自信力少難得信受。以惡知識所攝故，不淳修諸善根，以不信多故應知。）

（丁三 如來巧化

戊一 聲聞不能教化

爾時，佛語須菩提言：「汝往將是諸比丘來！」須菩提言：「世尊！是人尚不能信佛語，況須菩提耶？」）

於是，世尊告尊者須菩提曰：「汝去化彼五百比丘。」
須菩提白佛言：「唯世尊！此五百比丘不受佛教，何況我耶？」

(《大寶積經論》：「爾時世尊語尊者須菩提」，顯菩提時諸聲聞是如來作，堪能化度勝義故。是故乃至假名真實差別應知。)

(戊二 如來方便調伏

己一 現同分身行

佛即化作二比丘，隨五百比丘所向道中。)

於是，世尊化作比丘在彼道中。

(己二 起同分勝解

庚一 方便引發

諸比丘見已，問化比丘：「汝欲那去？」答言：「我等欲去獨處修禪定樂。所以者何？佛所說法，不能信解。」諸比丘言：「長老！我等聞佛說法，亦不信解，欲至獨處修禪定行。」)

五百比丘見已，往詣化比丘所，問化比丘曰：「諸賢！欲何所至？」化比丘曰：「欲詣山澤游住安樂。所以者何？向聞世尊所可說法，我不能解了故。」

即言：「諸賢！我等亦聞世尊說法，不能解了，而有恐怖，欲詣山澤游住安樂。」

(《大寶積經論》：「爾時世尊即時化作二比丘」者，示現如來方便應度故。示現化者有二種相故，示現信於同服及見同法事故。彼諸比丘攝取，為已說正教誨故。彼以妄執取涅槃，生我慢故生怖畏，為信故說如實涅槃無有眾生。若入涅槃者，非諸貪欲等有故而有盡滅。彼者，如不生故。示現涅槃者，唯滅不生故。)

(庚二 真實勸離

時化比丘語諸比丘言：「我等當離自高逆諍心，應求信解佛所說義。所以者何？無高無諍，是沙門法。所說涅槃名為滅者，為何所滅？是身之中有我滅耶？有人、有作、有受、有命而可滅耶？」諸

比丘言：「是身之中，無我、無人、無作、無受、無命而可滅者，但以貪欲、瞋、癡滅故名為涅槃。」化比丘言：「汝等貪欲、瞋、癡，為是定相可滅盡耶？」諸比丘言：「貪欲、瞋、癡不在於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離諸憶想，是則不生。」化比丘言：「是故汝等莫作憶想！若使汝等不起憶想分別法者，即於諸法無染無離；無染無離者，是名寂滅。所有戒品，亦不往來，亦不滅盡。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亦不往來，亦不滅盡。以是法故，說為涅槃。是法皆空、遠離，亦不可取。汝等捨離是涅槃想，莫隨於想，莫隨非想，莫以想捨想，莫以想觀想。若以想捨想者，則為想所縛。汝等不應分別一切，受想滅定，一切諸法無分別故。若有比丘滅諸受想得滅定者，則為滿足，更無有上。」）

化比丘曰：「諸賢！且來當共誼計，莫得有諍，非沙門法。諸賢！稱說般泥洹者，為何等法般泥洹耶？是身中何者眾生？何者我人壽命？謂般泥洹，何所法盡便得般泥洹？」

五百比丘曰：「淫怒癡盡便得般泥洹。」

化比丘問曰：「諸賢！有淫怒癡盡耶？而言此盡便得般泥洹。」

五百比丘答曰：「諸賢！淫怒癡者，不在於內而不在外，亦不在兩中間，亦非無思想而有也。」

化比丘曰：「是故諸賢！不當思想，亦莫反想。若不思想、不反想者，則無染不染。若無染不染者，是說息寂。諸賢當知，所有戒身，亦不生亦不般泥洹，定、慧、解脫、度知見身，亦不生亦不般泥洹。諸賢！因此五分法身說泥洹者，是法遠離、空無所有，無取、無斷。如是諸賢！云何可想般泥洹耶？是故諸賢！莫想於想，莫想於無想，亦莫斷想及與無想，若斷想無想者是為大緣。諸賢！若入想知滅定者，於是似有所作。」

（《大寶積經論》：言「汝等莫作憶想、莫作分別」者，於內外入中是我我所。如次。即於諸法無著者，以貪瞋本來無生故。無離者，未來不離故。是名寂滅者，防護此執，本非寂滅而有寂滅，所有戒等品，彼亦不住不來。復不滅盡者，以眾生名永寂滅故。不住不來者，以不染故。復不滅盡者，性自滅盡故。彼者亦無餘，若本不寂滅已於後成寂滅，汝等可捨離是相。所謂涅槃，無彼事故。言勿我入涅槃，以相向涅槃故作涅槃相。勿以貪欲等相故識

為涅槃相，非貪欲等無故名為涅槃，是名彼者相。復無相行中方便。設無漏已，次後說現法樂行方便，入滅盡定行起故。）

（丁四 受教得脫

化比丘說是語時，五百比丘不受諸法，心得解脫。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

說此法時，五百比丘諸漏永盡心得解脫。即詣佛所，稽首佛足，卻坐一面。

（後三門為結論，說菩薩教授所依。 一、知佛說調伏方便）

（丙三 密說

丁一 密論自證

爾時，須菩提問諸比丘言：「汝等去至何所？今何從來？」諸比丘言：「佛所說法，無所從來，去無所至。」又問：「誰為汝師？」答言：「我師先來不生，亦無有滅。」又問：「汝等從何聞法？」答言：「無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從是聞法。」又問：「云何聞法？」答言：「不為縛故，不為解脫故。」又問：「汝等習行何法？」答言：「不為得故，不為斷故。」又問：「誰調伏汝？」答言：「身無定相，心無所行，是調伏我。」）

於是，尊者須菩提問諸比丘曰：「諸賢，向去何所？今從何來？」諸比丘曰：「尊者須菩提！佛所說法無去無來。」須菩提復問諸賢：「師為是誰？」諸比丘曰：「謂不生、不滅是。」須菩提復問：「云何知法？」答曰：「無縛、無解。」須菩提復問：「諸賢！云何解脫？」答曰：「無明滅而明生也。」須菩提復問：「諸賢！誰弟子耶？」答曰：「謂如是得如是正智。」須菩提復問：「諸賢！何時當滅度耶？」答曰：「如來所化般泥洹。」須菩提復問：「諸賢！所作已辦耶？」答曰：「吾我所作悉皆已斷。」須菩提復問：「諸賢！誰同梵行？」答曰：「不行三界。」

須菩提復問：「諸賢！結已盡耶？」
答曰：「諸法至竟滅。」
須菩提復問：「諸賢！降伏魔耶？」
答曰：「諸陰不可得。」
須菩提復問：「諸賢！順尊教耶？」
答曰：「無身、口、意。」
須菩提復問：「諸賢！清淨福田耶？」
答曰：「無受亦無所受。」
須菩提復問：「諸賢！度生死耶？」
答曰：「無常無斷。」
須菩提復問：「諸賢！向福田地耶？」
答曰：「一切諸著悉已解脫。」
須菩提復問：「諸賢！趣何所耶？」
答曰：「隨如來之所化也。」

（二、知諸佛密意語）

（《大寶積經論》：言「爾時尊者須菩提問彼比丘言：汝等比丘！去至何所今何從來？諸比丘言：須菩提！佛所說法，無所從來、去無所至」。有何義故作如是說？初依樂因故。以何義故，彼處無有來往？喻若世間。「復問誰為汝師？答言我等師者，若先來不生亦無有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依第二因事。依非色身世尊故，彼無生亦無滅，是涅槃性故。「復問汝等云何？從誰聞法？答言不為縛、不為解」。有何義故作如是說？第三依響音因事為說法，彼不為縛。依上等生愛對治故不為解，彼已得脫故。「復問汝等習行何法？答曰不為滅無明、不為生明」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第四依寂靜思惟事故，不為滅無明故。不為依雜無明，諸聖聞有彼行故。不為生明者，已生故。「復問汝等師是誰？答言若無得無知者是」。彼弟子若未得及未證者，以何義故作如是說？依第五訓誨事故。所有化比丘身勸彼，故第六證法及順法行事，依十事故說應知。依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滅見諦行煩惱，滅修道行煩惱，滅苦，供養尊者，行布施行過凡夫地，入住聖人地，及同得至解脫故。「復問汝等是誰同習梵行？答言若於三界不行亦非不行」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無餘涅槃有餘事故，爾時共諸同法者住故。「復問汝等幾何當得涅槃也？答言如若如來所化人入涅槃者，我等亦當得入」，有何義故作如是說？依有餘涅槃，彼本起滅故，他力相似法本業應故，爾時共餘者住故。

「復問汝等煩惱盡耶？答言一切諸法畢竟盡相」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以

滅見諦惑故。一切法永滅者，諸趣惡處故。「復問汝等已得己利耶？答言知斷無我無我所」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依滅修想煩惱故，及滅同生身見故。「復問汝等破於魔耶？答言陰魔不可得」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滅苦故，及陰魔不可得故，未來生彼不可見故。是故於中降伏一切魔怨應知。以陰無故，餘魔不行。「復問汝等奉如來耶？答言不以身口心」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恭敬尊者不以身等，得涅槃中得親敬故。「復問汝等作福田耶？答言無取無有作者」。何等故作如是說？檀越作敬不可取及不可作，離見動惡等故。如次「復問汝等斷於生死往來也？答言無常無斷」者，何義故作如是說？過非聖人地故。不斷世間令作少方便非上者，以有涅槃故，此示現不斷等事故。「復問汝等隨順聖人地行耶？答言離一切取有得無礙解脫」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住聖人地故，離一切取解脫故，不橫執離不正取故。

「復問汝等究竟當依止何所？答言隨於如來化人所至」者，有何義故作如是說？解脫同至，於如來無異勝相似法故，示現解脫同至。或復以心得自在諸善男子，是能隨時以能受於正記，為如是尊者故，為次說正記，能作大利益應知。何者密語？不二相智。及一切密語入相不二相。何者是？所說句處事，然是彼性無故。所說性熏一相，境界性相有故不二。彼不二中生執，二相是染，不執二故名淨。雖說所有說一切句處有事者，彼亦假名言熏相，境界性無故。彼二熏相，境界性有故彼二。於彼不二執二相故有染，不執盡故淨。如是一切諸佛入彼密語，是不二相應知。）

（丁二 時眾開解

須菩提問諸比丘時，有五百比丘不受諸法，心得解脫。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如是，尊者須菩提問，五百比丘答。時彼大眾聞已，八百比丘諸漏永盡心得解脫，三萬二千人遠塵離垢諸法眼生。
--

（《大寶積經論》：此正授記中有此大利益事。若有學者得無學，成熟凡夫得有學地。）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問答修學

丙一 普明問

爾時，會中有普明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欲學是《寶積經》者，當云何住？當云何學？」）

於是，尊者須菩提白世尊曰：「甚奇、甚特！此寶嚴經，饒益發起趣摩訶衍諸族姓子、族姓女。」
須菩提復問世尊：「諸族姓子、族姓女，說此寶嚴經者，得幾所福？」

（《大寶積經論》：自此已後顯此法門說大利益事，以有益故。於諸菩薩成佛法，及化眾生故，以中道義訓誨等如次。彼善男子善女人得幾功德者，示現聞菩薩藏中有教誨信益事。）

（丙二 如來答

佛言：「菩薩學是經，所說皆無定相而不可取，亦不可著。隨是行者，有大利益。普明！譬如有乘坏船，欲渡恆河，以何精進乘此船渡？」答言：「世尊！以大精進乃可得渡。所以者何？恐中壞故。」佛告：「普明！菩薩亦爾，欲修佛法，當勤精進，倍復過是。所以者何？是身無常，無有決定，壞敗之相，不得久住，終歸磨滅；未得法利，恐中壞故。我在大流，為渡眾生斷於四流故，當習法船；乘此法船，往來生死度脫眾生。云何菩薩所習法船？謂平等心，一切眾生為船因緣；習無量福，以為牢厚清淨戒板；行施及果以為莊嚴；淨心佛道為諸材木；一切福德以為具足堅固繫縛；忍辱柔軟憶念為釘；諸菩提分堅強精進，最上妙善法林中出；不可思議無量禪定，福德業成善寂調心，以為師匠；畢竟不壞大悲所攝，以四攝法廣度致遠；以智慧力防諸怨賊；善方便力，種種合集四大梵行以為端嚴；四正念處為金樓觀；四正勤行、四如意足以為疾風；五根善察，離諸曲惡；五力強浮；七覺覺悟，能破魔賊；入八真正道，隨意到岸，離外道濟；止為調御；觀為利益；不著二邊，有因緣法以為安隱。大乘廣博無盡辯才，廣布名聞，能濟十方一切眾生，而自唱言：來上法船，從安隱道，至於涅槃，度身見岸，至佛道岸，離一切見。如是，普明！菩薩摩訶薩應當修習如是法船，以是法船，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在生死中度脫漂沒長流眾生。」又告普明：「復有法

行，能令菩薩疾得成佛。謂諸所行真實不虛，厚習善法。深心清淨，不捨精進。樂欲近明，修習一切諸善根故。常正憶念，樂善法故。多聞無厭，具足慧故。破壞憍慢，增益智故。除滅戲論，具福德故。樂住獨處，身心離故。不處憒鬧，離惡人故。深求於法，依第一義故。求於智慧，通達實相故。求於真諦，得不壞法故。求於空法，所行正故。求於遠離，得寂滅故。如是，普明！是為菩薩疾成佛道。」）

世尊答曰：「若族姓子、族姓女，說此《寶嚴經》教授他人，書寫經卷在所著處，是為天上天下最妙塔寺。若從法師聞受持讀誦，書寫經卷者，當敬法師為如如來。若敬法師供養奉持者，我記彼人必得無上正真道，命終之時要見如來，是人當得十種身清淨。云何為十？一者，死時歡喜無厭；二者，眼目不亂；三者，手不擾亂；四者，心不擾亂；五者，身不煩擾；六者，不失大小不淨；七者，心不污穢；八者，心不錯亂；九者，手不摸空；十者，隨其坐命終。是謂十種身清淨也！

「復次迦葉！當得十種口清淨。云何為十？一者，善音；二者，軟音；三者，樂音；四者，愛音；五者，柔和音；六者，無礙音；七者，敬音；八者，受音；九者，天所受音；十者，佛所受音。是謂十種口清淨也！

「復次迦葉！當得十種意清淨。云何為十？一者，無恚不怒他人；二者，無恨不語；三者，不求短；四者，無結縛；五者，無顛倒想；六者，心無懈怠；七者，戒不放逸；八者，意樂布施歡喜受；九者，離貢高慢；十者，得三昧定，獲一切佛法。是為十種意清淨也！

「復次迦葉！若有恆沙國土滿中七寶，供養如恆沙等諸佛、如來、等正覺及弟子眾，如恆沙劫一切施安，至般泥洹後起七寶塔；不如是族姓子、族姓女聞此寶嚴經，受持諷誦為他人說，不誹謗也。若有女人說此經者，是女人終不墮惡趣，亦不復受女人身也。

「復次迦葉！若有族姓，欲以一切珍妙供養此經典者，當受持讀誦書寫經卷為他人說，是為供養此經典已。若有受持諷誦書寫為人說者，則為供養諸佛如來。」

(三、知佛說教授有勝解果。)

(《大寶積經論》：隨彼法法所讀誦受持等者，明說者，為作器故。彼人命終時得見如來，得身口意業清淨，捨身時得見淨故。及得淨業故，無有諸患，而令命終離諸苦受故。及以離憂惱因故，憂惱心不能降伏故。不動眴諸目，識諦知諸意有故。不動搖手足，成就威儀故。不失大小便胸分無汗，以無畏故。不作捲不摸空，無諸惡相故。隨坐而捨受命者，以身調伏故。善正言音者，以離諸畏難故。滑利言音者，以離澁惡言故。上妙言音者，以上妙言說諸佛如來妙法語故。愛樂言音者，讚歎說諸如來故。天人所樂擁護言音及柔軟言音者，同法者以理施答對故。不背說言音者，以無諸妄故。快說言音者，前後言不相違故。可取言音者，不違順理語故。天擁護言音者，信佛法諸天擁護故。諸佛所擁護言音者，諸佛攝取故，不瞋現得惡能忍故。不恨者，能忍過去惡故。不忿惱者，不覆諸惡故。不懷報者，憂悔等熱不能燒故。不計過患者，不憊求貪欲等故。不懷者，以不憊求保故。無有異相不怯弱心於戒法中者，不取異見故。常不放逸勤心精進者，不亂寂靜心故。以不怯弱心取佛世界清淨者，以不喜自身諸佛菩薩所持而取上妙佛世界故。離慢及增上慢者，得一切佛法現氣故。離慢及增上慢者，世間三昧三摩拔提，微細深心分別以不求，以用一切佛法現氣因，得不以勝。一切諸佛三昧為菩薩藏，得教誨中正信利益事。如是無量阿僧祇，彼分別從本差別，信益轉無量無邊阿僧祇應知耳。)

(乙二 時眾奉行

說是經時，普明菩薩、大迦葉等，諸天、阿修羅及世間人，皆大歡喜，頂戴奉行。)

佛說此經時，尊者大迦葉，一切天、龍、鬼神、世間人民，聞佛說已，歡喜奉行。